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

專業服務採購案

成果報告書

主辦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受託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二 ○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

期末報告定稿本

委託單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研究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研究主持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許菁芳助理教授

研究團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戴綺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范朝詠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生 林清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 謝宗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 劉羚萱

二 ○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摘要

近用司法 (access to justice) 為國際上認可之重要基本權利，不只本身即為基本人權，亦為保護其他基本權利之方法 (means to protect other human rights)。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也相當重視刑事被告防禦權：在規範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明文規定強制辯護，法院應於特定刑事審判中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在實務運作上，法院設有公設辯護人並招募約聘辯護人，同時運用法律扶助制度，以及與各地律師公會合作連結各地義務辯護律師，確保刑事被告獲得辯護人或律師之協助，實現公平審判。現行實務運作中，有四種辯護人為未自行選任辯護人的被告提供法律協助：(一) 公設辯護人，(二) 法院雇用之約聘辯護人 (曾稱為約聘公設辯護人)，(三) 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派之律師，(四) 義務辯護律師。此多元運作帶來重要課題：首先，在強制辯護案件中，各法院如何為有需求之刑事被告選任辯護人？其次，四種不同類型之辯護人，其辯護角色是否有差異？其差異有何功能或制度上之特徵？

在質性研究上，研究團隊首先於地方法院進行法庭觀察 (共計 127 庭次)，觀察辯護人執行職務的場景和強制辯護案件的辯護現狀；再針對強制辯護案件中的重要行動者進行深度訪談，訪談對象包含 6 位公設辯護人、3 位約聘辯護人、3 位律師以及 2 位法官；嗣後舉行議題對話會議，邀集 6 位律師 (執業範圍涵蓋全台北、中、南區域) 徵詢專業意見；同時，研究團隊也將深度訪談和議題對話會議結果整理為逐字稿，由計畫主持人編碼、分析。從上述經驗資料中，本研究觀察辯護人與當事人、法院與法律服務市場的互動，發現不同類型的辯護人對應了不同的政策目的和制度特徵。

在統計分析上，本研究使用兩份數值資料：司法院提供之行政數據，以及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上之公開判決資料，以「有無罪」與「刑期」作為指標，分析辯護人類型與案件結果間之關係，呈現描述統計、檢定、Heckman 兩階段模型的分析結果。本研究使用司法院開放資料所建構之強制案件資料庫，含括普通刑法三年以上重罪，以及所有「原」字號之原住民案件，並僅含括單一被告、單一案由之案件。受限於原始資料之記載內容，本研究無法取得身心障礙、低收入或中低收入等被告之社會特徵，故無法含括此類型之強制辯護案件；而作為基礎政策研究，本研究將研究範圍設定於普通刑法案件，亦未含括特殊刑法（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根據上述兩份數值資料，本研究發現：法院高度仰賴公設辯護人協助強制辯護案件的刑事被告，然而不同年份、不同區域的法院有些微差異，而不同層級的法院（比較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亦有差異。且從認罪協商與原住民案件當中，亦可觀察到每個法院賦予公設辯護人的任務不同。其次，不同身份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類型有差異，且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案件廢行也有差異。辯護人身分與依刑度嚴重程度分類之案件類型，是有相關性的（一、二審皆如此）。在地方法院，雖然整體公設辯護人的代表案件的比例最高，但是在刑度較輕的案件類型中，公辯與其他身分別辯護律師的差距比較明顯，而在刑度最嚴重的案件類型中則有相反趨勢。在高等法院，被告選任律師成為強制辯護案件最主要的辯護人，但法扶律師——另一種國家出錢的律師——的角色也非常吃重，而公設辯護人的角色變得相對輕微。而且，更進一步觀察一、二審「換律師」的現象，還會發現值得注意的資訊：被告自行選任律師的延續性最強；但在國家出錢的辯護人之間，法扶律師的延續性最強。最後，從案件結果——即觀察「有無罪」與「刑期」兩項指標——看來，不同辯護人代表的案件結果確實有所差異，但是整體來說，無法做出絕對的結論，認為哪一種辯護人代表的案件結果有系統性的好壞；尤其，如果比較被告自行選任的辯護人與國家出錢的辯

護人 (即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以及法律扶助律師)，更難有一致的結論。

綜上討論，本文提出三點政策思考：(一) 提升義務辯護律師的規範密度，應注意「資格門檻」與「糾錯」兩方面的設計。(二) 健全法律扶助律師銜接公設辯護人的制度，可從「優化指定案件流程」著手，並且，相關單位應釐清約聘辯護人之定位和工作保障，也應該更進一步從世代傳承的角度，全面審視、設計專業刑事辯護政府律師的制度，使公設辯護人之刑事辯護經驗得以傳承。(三) 在維護刑事被告人權時，應精確認識強制辯護案件當事人多重弱勢的處境，尋求具備溝通同理、資源整合能力的辯護人，以回應當事人所需之法律與「非法律」的辯護協助。

目錄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修正對照表.....	1
第一章 緒論.....	22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	22
第二節 研究規劃.....	23
第三節 研究報告之章節架構.....	2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7
第三章 強制辯護案件之指定辯護制度.....	34
第一節 指定辯護之制度運作.....	34
第一項 法院為強制辯護被告指定辯護之義務.....	34
第二項 法院指定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之辯護人類型.....	35
第三項 法院為強制辯護案件指定辯護之方式.....	38
第四項 指定辯護制度運作之特徵：效率以及法院主導性.....	45
第二節 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獲指定辯護之現狀.....	48
第一項 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制度之發展.....	48
第二項 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之分案機制.....	58
第三節 義務辯護律師獲指定辯護之現狀.....	60
第一項 義務辯護律師之規範依據.....	60
第二項 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與考核.....	61
第三項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之酌定與請領.....	67
第四項 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之特徵.....	71
第四節 法律扶助律師辦理強制辯護案件之現狀.....	73
第一項 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派案流程.....	73
第二項 擔任法律扶助律師之資格.....	75
第三項 扶助案件之執行事項及酬金發給.....	77
第四項 法律扶助律師之申訴、評鑑及管考.....	81
第五項 法律扶助律師制度之特徵.....	86
第五節 小結.....	88

第四章	強制辯護案件之結果分析：以「有無罪」與「刑期」為指標.....	89
第一節	統計設計與資料.....	89
第二節	描述統計.....	91
第一項	法院派案趨勢.....	91
第二項	年份與區域差異.....	100
第三項	案件類型差異.....	102
第四項	第一審與第二審的辯護人類別差異.....	108
第五項	案件結果差異.....	111
第三節	地方法院案件結果分析.....	118
第四節	高等法院案件結果分析.....	125
第五節	小結.....	130
第五章	強制辯護實務之互動分析.....	133
第一節	與強制辯護案件被告互動——法律處理的是案件；辯護人代表的卻是人.....	134
第一項	「被動」成立的辯護關係.....	134
第二項	從法律與非法律資源協助多重弱勢被告.....	140
第三項	小結.....	149
第二節	法院主導性對辯護人自主性之影響.....	150
第三節	法律服務市場中的強制辯護律師.....	158
第一項	來自市場的辯護人.....	158
第二項	「自主於當事人」的辯護人.....	168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175
參考文獻.....		185

表目錄

表 1 全台各地方法院指派辯護人方式.....	39
表 2 指定辯護人之案件成本/酬金表.....	43
表 3 全台地方法院不同身分別辯護人案件總量之逐年變化 (2018-2022)	92
表 4 全台高等法院不同身分別辯護人案件總量之逐年變化 (2018-2022)	94
表 5 102-112 認罪協商被告之辯護類型案量表 (按法院，即圖 9 之數量)	99
表 6 2018-2022 地方法院不同身份別辯護人案件量之區域差異 (北中南東)	101
表 7 地方法院不同身份別辯護人案件量之年度差異 (2018-2022)	102
表 8 強制辯護案件刑度級別表.....	103
表 9 次數分配表：地方法院辯護人類別與刑級分布.....	105
表 10 次數分配表：高等法院辯護人類別與刑級分布.....	107
表 11 第一審與第二審的辯護人類別.....	110
表 12 自行選任律師與非選任律師代表案件之有無罪案件量與比例.....	112
表 13 不同辯護人代表案件之刑期平均值 (地方法院一般程序案件)	114
表 14 不同辯護人代表案件刑期平均值之變異數分析 (地方法院一般程序案件)	114
表 15 認罪協商案件：比較指定辯護與選任辯護 (地方法院)	116
表 16 不同辯護人代表認罪協商案件之刑期平均值 (地方法院)	117
表 17 不同辯護人代表認罪協商案件刑期平均值之變異數分析 (地方法院)	117
表 18 地院生命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120
表 19 地院身體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121
表 20 地院財產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122
表 21 地院性自主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123
表 22 高院生命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126
表 23 高院身體生命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127
表 24 高院財產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128
表 25 高院性自主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129

圖目錄

圖 1 地方法院指定辯護之辯護人類別逐年變化	36
圖 2 高等法院指定辯護之辯護人類別逐年變化	37
圖 3 109-113 年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預算員額變化	50
圖 4 109-113 年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預算員額變化	50
圖 5 109-113 年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預算員額變化	51
圖 6 全台地方法院不同身分別辯護人案件總量之逐年變化圓餅圖 (2018-2022)	93
圖 7 全台高等法院不同身分別辯護人案件總量之逐年變化圓餅圖 (2018-2022)	95
圖 8 102-112 年度認罪協商被告之辯護類型案件總量 (按年份)	97
圖 9 102-112 認罪協商被告之辯護類型案量 (按法院)	98
圖 10 各地地方法院不同身分別辯護人之原住民案件總量 (2018-2022)	100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修正對照表

陳誌雄審查委員意見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書面意見		
1	公設辯護人當初在政策上希望退場的理由？跟目前研究結果比較，當初退場的理由否仍成立？	<p>1. 於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加入司改國是會議結論討論：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獲指定辯護之現狀；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制度之發展，請見定稿本第 48 至第 49 頁。</p> <p>2. 於政策建議處說明，當時決策廢除公辯的時空情境與現在已有很大差別，但當時的決議確實導向現況，請見定稿本第 178 頁。</p>
2	義務辯護律師淪為接不到案的年輕律師練習技能的場所，品質如何管控？可從專業持續提昇之機制在不同類律師之比較著手（公設和法扶辦在職進修課程）。	<p>本研究報告的政策建議並非從「提升品質」的角度出發，而是從「提升最低門檻」的角度出發。因為法院不適合從事提升律師執業能力的訓練，應該留給律師團體自己處理。實際上司法院曾經對於應徵法院約聘辯護人職務之律師核發專業證書，但隨即招致律師團體反彈（全律會認為違反律師法保護律師團體自治的意旨而反對¹）。對應於此，本研究認為法院可以採取的措施包含：(1)提高義務辯護律師的門檻（與擔任法律扶助律師相同必須是執業兩年以上），以及(2)建立資訊共享機制，亦即使法院能和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共享已經發生問題的律師名單，促使法院得以及時管理、汰除不適任律師之義務辯護律師資格。</p>

¹ 林佳峰，全律會發聲！司法院核發約聘律師專業認證書 挨批「角色衝突」，太報（2024/1/6）：
<https://tw.news.yahoo.com/全律會發聲-司法院核發約聘律師專業認證書-挨批-角色衝突-062401907.html>。全國律師聯合會就司法院修正《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聲明，全國律師聯合會（2024/1/5）：<https://www.twba.org.tw/news/5ccee1ba8-206f-4e1d-8e55-3fbfbc6b0dca>。

<p>3</p>	<p>我國檢察官起訴定罪率常超過95%，如何判斷辯護人效果？（找求刑與定罪刑度之差距）。</p>	<p>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之設定為基礎政策研究，即提供全面且系統性的分析，清楚描繪各辯護人之特徵和功能。求刑和定罪刑度是重要指標，但需要以起訴書為分析資料，另外建構資料庫。這應可作為下一階段研究之目標。</p>
<p>4</p>	<p>有罪機率高、刑期長度較短：認罪協商、重大案件無法協商認罪、性侵殺人強盜不得協商。</p>	<p>第四章第三、四節的分析是以「一般程序案件」為分析資料，不包括認罪協商。認罪協商的請見第 115 至 117 頁的分析。</p>
<p>5</p>	<p>2022 年義辯高於公辯，跟酬金規則改變有無關聯？</p>	<p>關於高等法院所頒布「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之修正情形，在 2017 年 7 月 6 日之修正以前，為 2004 年之修正，時間上應不致造成 2022 年義辯高於公辯之變因，而自 2017 年 7 月 6 日以後之修正內容，亦不足以造成 2022 年義辯高於公辯之變化，以下摘要說明 2017 年至 2022 年「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之修正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7 年 7 月 6 日之修正：將規定名稱自「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修正為「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以及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新增偵查中羈押審查辯護制度，因而新增義務辯護律師於上開程序中為被告辯護之報酬給付標準。 2. 2017 年 10 月 20 日之修正：將偵查中羈押審查辯護之酬金額度，自 2 千元至 1 萬 2 千元增為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並且明訂可由審判長審酌案情、辯護品質或其他必要勞費等決定給付之酬金，並修正酬金計算方式之規定。 3. 2020 年 3 月 17 日之修正：明訂各項義務辯護律師管考、名冊之管理、

		<p>報酬給付之標準可由各法院再因地制宜訂定細部規定，並且關於名冊、核定報酬之金額、義務辯護之實施要點等規定應對外公開。同時就原住民、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或審判長認有必要之指定辯護情形，以及少年法院指定律師為少年輔佐人時，規範酬金給付如何準用既有之規定。</p> <p>4. 2022年6月14日之修正：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上路，訂定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之酬金給付標準。</p> <p>5. 2022年8月19日之修正：因應偵查中暫行安置審查制度上路，因此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準用規定。</p> <p>6. 2022年12月26日之修正：明訂偵查中暫行安置審查及救濟程序、保安處分審查及救濟程序之義務辯護酬金標準。</p> <p>上述「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之修正內容，多未涉及本研究案聚焦之審判中通常程序強制辯護案件指定辯護之情形，縱有所關聯者，亦非屬將使法院分配予公設辯護人之案件下降、分配予義務辯護人之案件上升之情形，因此義辯、公辯在高院案量的變化應與2022年之前酬金規則之修正無關。</p>
6	<p>公設有無過勞？建議制定義務辯護媒合平台。</p>	<p>有可能。有少數法院有限量分案，但多數法院公設辯護人的案件量繁重是與法院的案件量連動。不過，本研究案的核心目標是維護被告的刑事人權；公設辯護人過勞是司法過勞現象的一部分，卻不是刑事被告人權的規範目標。當然，這也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應儘速由其他研究處理為宜。</p>

7	提出開放資料建議。	已於政策建議處加入，請見定稿本第 182 至 183 頁。
口頭意見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1	報告中顯示公設辯護具「有罪機率高、刑度較短」之特色，這部分有多少比例是認罪協商造成的並不清楚。過去司改會議決議公設辯護人退場的主要原因便在於辯護的品質，因為當時認為公設辯護人傾向讓當事人認罪協商。然而，重罪並不能認罪協商，所以公設辯護人有刑度較短的特色會不會是認罪協商所造成，在重罪案件能否也反映出刑度較短之特徵仍有疑問。	同上，本報告第四章第三、四節的分析是以「一般程序案件」為分析資料，不包括認罪協商。認罪協商的分析請見第 115 至 117 頁的分析。

李韶曼審查委員意見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0	就研究方法能否回應委託意旨，即公辯制度轉換期及退場後如何保障民眾獲得公評審判的權利，提出 6 點供參。	修正與回應於下列各點依序回應。
1	數據資料時間不符轉換期：2001 年起不再招考公設辯護人，2018 年訂定約聘公設辯護人，中間即為可討論的轉換期。惟目前分析資料一為	感謝審查委員的意見，也同意審查委員所提出的研究設計是適切的方法去回答公辯之表現。然而此處審查委員所提出的研究問題，與本研究所要回答的研究問題並不相同。根據當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委託研究案企劃書徵求文件」，本

	<p>2018-2022 強制辯護案件結案總量，資料二為 2013-2023，並未說明時點設計之意義。目前不分時間的分析可能混淆因果。</p>	<p>研究之目的在於「考量現階段公設辯護制度的現況調查未明、公設辯護人逐步退場後，除約聘辯護人作為補充人力外，轉換期中及退場後如何保障刑事被告之權益、義務律師及法扶律師之訴訟品質、與強制辯護制度的範圍，爰辦理本案研究。」而本研究提出之企劃書的研究問題為：「本研究之研究問題乃是釐清強制辯護之現狀，包括（一）統整描述我國各法院選任強制辯護人之機制，以及（二）實證分析四種辯護人之辯護表現。透過回答此二研究問題，本研究得以據實際資料提出政策建議。」是故，本研究使用近期資料建立資料庫，應尚稱適切；後續，若有機會進一步研究，當採取審查委員建議之方法，以時間作為重要的分析元素，設計研究。</p>
<p>2</p>	<p>各法院公設辯護人數究竟為何？表一僅針對地院情形描述，未及高院？疏漏原因為何？</p>	<p>已於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補齊說明，截至民國 113 年為止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數量，根據司法院提供各法院關於公設辯護人和約聘辯護人之預算員額，高等法院及其各分院一共有 9 名公設辯護人之預算員額、3 名約聘辯護人之預算員額，地方法院則有 22 名公設辯護人之預算員額、29 名約聘辯護人之預算員額，全台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總計有 31 名公設辯護人預算員額、32 名約聘辯護人預算員額。並且亦製圖說明 109-113 年間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的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數變化趨勢。</p>
<p>3</p>	<p>訪談分析與量化定位為何？訪談結論重過程互動，非有罪無罪與刑期，與量化結果重刑期的分析（Heckman 2-stage）相互扞格。</p>	<p>量化分析就案件結果進行分析；訪談資料則是對辯護過程進行剖析。本研究原以量化分析為基礎，然發現辯護過程（尤其是辯護人與被告的互動）是辯護「表現」的核心。故另以單獨章節分析並呈現訪談資料。</p>

<p>4</p>	<p>模型解釋力有限 (R^2)，未區分約聘公辯，高院表 2 某些數值過高，似乎代表模型設置或資料異常。Inverse Mills Ratio 僅表 15、17 顯著 (義辯) 20 及 21 顯示模型未能有效校正選擇偏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verse Mills Ratio 為顯著的意義，精確說來，應該不是「有效校正偏誤」，而是「新的模型並未與舊模型有顯著差異」。 2. 關於模型解釋力 (R^2): 在所有模型當中，在性自主法益案件、財產法益案件、身體法益案件的模型解釋力都非常好 (全部都超過 0.7; 高院的財產法益案件甚至超過 0.8)，只有謀殺案件的模型解釋力非常低 (低於 0.1); 這是委託單位特別關心的案件類型，故納入期末報告初稿，現根據審查意見排除。 3. 司法院資料未區分公設與約聘公辯。在分析上，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的組織角色與功能也相同，已於第三章第二節說明。故於模型中視為同一角色。
<p>5</p>	<p>為何以選任律師作為 baseline? 與委託意旨不符? 建議交代第 60、62 頁刑期分級之進行方式，如何編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設計中，將選任律師作為 baseline 的分析，說明如下：委託研究案的核心關懷在保障刑事被告的權利，也就是，在不同辯護人代表時，刑事被告的保障是否不同；而刑事被告所能獲取的辯護人，就是在台灣法律服務市場上，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換言之，「國家出錢的辯護人，是否劣於一般法律服務市場上的律師？」是我們要測驗的實證命題。而一般法律服務市場上的律師，在分析上，就是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故將選任律師作為 baseline。 2. 編碼說明在第 102 至 103 頁： 「依據所犯案由的法律規範刑度，從嚴重到輕微排序，第一級：最輕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級：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12 年以上、10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12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至死刑之罪；第三級：最

		<p>輕本刑處 7 年以上、5 至 25 年，或 7 至 25 年之罪；第四級：最輕本刑處 5 年以上、3 至 25 年或 5 至 12 年之罪；第五級：最輕本刑處 3 年以上、1 至 7 年或 3 至 10 年之罪；第六級：最輕本刑 3 年以下之罪。」</p>
<p>6</p>	<p>建議以量化方式呈現公設辯護轉換之影響，透過訪談進一步探究對社群之挑戰，緊密扣合量化與質性訪談。</p> <p>A. 受訪者建議包含刑事訴訟不同群體。</p> <p>B. 挑選在公設辯護退場影響下變動最大的地區、案件類型，兼並蓄不同層級的參與者。</p> <p>C. 建議包含其他品質變項：審理期間、弱勢之影響與代表、成本、訴訟品質（如法院主導性）指標、當地律師數量、被告特徵等。</p> <p>D. 若能比較差異影響程度與時間，進行多層次配對分析，可更全面衡量退場之影響。</p> <p>E. 強制辯護制度是否應完全服膺市場邏輯衡量？怎麼更好地描繪正義的成本？</p>	<p>本建議是第一點與第三點之綜合，回應已如前述。進一步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訪者包括律師、公設辯護人與法官，是從不同角度提供強制辯護案件的實務經驗。 2. 「公設辯護退場影響下變動最大的地區與案件類型」本身已涉及複雜的現象描述。公辯退場影響最大如何衡量？影響最大的案件類型為何？這兩者都是重要的研究問題，但是並非本研究提出的研究問題。 3. 納入這些變項的思考說明如下。第一，資料限制：「審理期間」需要取得起訴時間，而起訴書並未包括在司法院公開資料當中。「被告特徵」亦同，無法於公開資料中判定。第二，「律師數量」作為變數影響案件結果，目前似無理論依據。但這是值得觀察的變數，若將來有其他研究機會，將納入研究設計。第三，「弱勢」、「成本」與「訴訟品質」都是需要操作化的概念，本研究的設定是基礎的描述性研究，全面性地呈現資料樣態。這些重要的變項，應較適合於下一階段的研究，限縮案件類型，方可能進一步取得資料分析影響。 4. 同上，「公辯退場」之影響，並非本研

		<p>究受委託之研究問題。</p> <p>5. 強制辯護制度本身就不是依據市場邏輯設計的，但制度會對法律服務市場帶來影響。本報告第五章第三節嘗試描繪這些影響。「正義的成本」還不是一個清楚的分析性概念，但本團隊希望本報告起碼提出一初步而與西的比較架構，幫助我們更進一步認識不同辯護人的辯護樣態。</p>
--	--	--

洪偉勝審查委員意見		
書面意見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1	<p>本研究計畫原初目的係在理解處境不利民眾接受現行公設辯護制度之實態，而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當中關於強制辯護之原因除罪名或刑度（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以外，另有其他各款事由，可能更接近於處境不利民眾。因此，本研究直接以刑度為三年以上為對象的普通刑法單一罪名案件為研究對象，另外加上原住民案件，可能會與研究原初的目標未盡相符，同時，使得部分輕罪因係原住民被告案件納入研究（也就是，第 59 頁的第 6 級或是第 5 級中的部分案件，變成會全部是原住民案件，才有可能在此研究中），就此</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以「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以及「原住民身份」兩種案件作為分析資料，確實有其限制，但這是目前無法克服的資料限制：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一項其他款牽涉被告的「社會特徵」，如身心障礙、中低收入，以及審判長之裁量，這些都無法在司法院開放資料中取得資訊。根據審查意見，本報告已在第四章各處圖表資料下方皆說明資料來源與特性。</p>

	<p>可能在數據解讀上可能要以註腳或其他方式說明解讀之可能限制或偏誤。</p>	
<p>2</p>	<p>此外，以刑度為篩選對象，也可能是本研究按照侵害法益區分產生偏誤，簡言之，在普通刑法之中，三年以上之重罪數量，可能以生命法益居多，身體法益次之，財產犯罪如有，可能相對罪名及案件量也會少很多（多數分布於其他財經刑法而非普通刑法之中，例如證交法、銀行法等之特別背信，雖可能為財產法益之重罪，但因不是本研究篩選之單一罪名普通刑法案件，會被本研究排除在外），此時在以法益區分時，也可能會產生偏誤，同樣可能需要考慮加以適當之說明。（第 71 頁）</p>	<p>感謝審查委員的意見！就案件數量而言，審查意見提到者：p.118-123 地方法院生命法益案件數量 2369，財產法益案件 3905，身體法益案件 1645，性自主法益案件 3007；即財產犯罪案件量最多，牽涉性自主法益案件量次之、生命法益案件量再次之，與審查意見的擔憂不同。如有「偏誤」，我們猜想，可能還是跟上述資料限制較為相關（即受限於開放資料之限制，無法獲知被告之社會特徵與審判長裁量）。</p>
<p>3</p>	<p>於各種強制辯護類型案件統計其律師來源時，可能要注意部分法院並無公設辯護人（例如花蓮地方法院，而該法院原住民案件強制辯護之案件數量多），因此使用法扶比例高可能與此有關，而非制度優劣之選擇先後之問題，或許要以註腳或其他方式提醒讀者。</p>	<p>是，故於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提出區域差異，請見第 101 頁之卡方檢定。</p>

<p>4</p>	<p>就法扶律師與當事人間之關係與信任度部分，可能要注意法扶制度提供依受扶助人意願指定扶助律師的可能性（派案辦法第 11 條）。這也可能作為解讀黏著度差異時之可能原因（第 63 頁）。</p>	<p>感謝審查委員提醒，已於第三章第四節第一項加入說明(第 74 頁)，並於第 108 頁增加註腳 114 說明，同時亦將「黏著」用「延續」取代之。</p>
<p>5</p>	<p>就「有罪機率高、刑期長度較短」的描述似乎要進一步說明是跟甚麼數據相比有罪機率高、又跟甚麼數據相比刑期長度較短。換言之，是同類（同罪名？）案件之強制辯護與選任辯護之比較？還是所有強制辯護案件不同辯護人間之比較？還是整體（不分罪名）的強制辯護案件與選任辯護案件之比較，或許要進一步釐清會比較容易說明理解。如果僅以相同法益案件作為對象，因為會涉及到前面提到的重罪與普通刑法中法益罪名的可能偏誤，可能需要注意。另外也可能要注意被告是否接受強制辯護與被告預期間之關係，亦即，如果我們說的「有罪機率高、刑期長度短」指的是整體而言，接受強制辯護的被告最終有罪的可能性高，而刑期也普遍比由選任辯護人辯護的短，會</p>	<p>請見第 124 頁，針對案件結果指標、案件類別與辯護人類別已有詳細說明：「在有無罪的指標上，公設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相比於選任律師案件，獲得有罪判決機率高（身體法益、財產法益、性自主法益案件），但是，在刑度長短上，公設辯護人相比於選任律師，又都顯著較低（生命法益案件少 6.4 個月，身體法益案件少 1.5 個月，財產法益案件少 3.2 個月，性自主法益案件少 0.7 個月）。而如果是專注觀察義務辯護律師所代表的案件，則也有相似的趨勢，同樣是有罪機率高於選任律師的案件（財產法益案件、性自主案件），但刑期也會顯著的低（比選任律師少，生命法益案件少 9 個月，財產法益案件少 3.9 個月）。相對於此二者，法扶律師之於選任律師的案件差異則沒有那麼大，只有在性自主案件的有無罪指標上有差異（法扶律師代表案件獲得有罪判決的機率比較高）」。</p>

	<p>不會是因為一開始如果被告覺得「自己大概難以無罪，但是即使有罪也不會太重」的話，這個時候接受強制辯護的意願就會相較於「覺得自己無罪受冤枉，或是覺得自己有罪但是會被判很重的」的時候來得低，也就是如果是後者的情形，被告就會考慮要自行選任辯護人？</p>	
<p>6</p>	<p>第 109 頁對於「法律服務市場上較不成功的律師，比較有可能成為法律扶助律師」在用語上有無調整上的可能性，譬如說，「在法律服務市場上較不具競爭優勢的律師」會不會相對比較緩和一些？</p>	<p>感謝審查委員建議，已依建議修改為「法律服務市場上較不具競爭優勢的律師，比較有可能成為法律扶助律師。」</p>
<p>7</p>	<p>對於最終政策建議部分，可能要注意當初司改國是會議希望公設辯護人退場之真正理由，如果係為了避免在法院當中設置辯護人可能造成的混淆以及欠缺獨立性，那麼約聘或常任公設辯護人在此角度就沒有區別，以約聘公設辯護人取代常任的公設辯護人可能就不會是政策建議用來取代公設辯護人的方向（而是就乾脆建議保留公設辯護人制度）。</p>	<p>感謝審查委員建議！已於政策建議部分強調「獨立性」之保障，一方面與司改國是會議建議對話，另一方面也強調這是公設辯護人制度的配套機制，請見定稿本第 180 頁。</p>

<p>8</p>	<p>另外在訪談中也多所呈現法院認為公設辯護人對於結案的配合度高，因此有所偏好，此部分是否可能造成對於被告權益的犧牲，或者相反來說，如果公設辯護人退場，有無以其他方式使得其他來源的強制辯護案件可能提高與法院進程序（結案或行政上的需求）的流暢度，或許可以考慮作為政策建議的一部份。</p>	<p>感謝審查人的回饋。首先，「公辯配合度高，因而可能犧牲被告權益」是個需要實證資料支持或證偽的主張。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尤其是公設辯護人的訪談資料，無法支持或證偽這個主張，必須另外設計研究並收集資料。其次，「有無以其他方式使得其他來源的強制辯護案件可能提高與法院進程序（結案或行政上的需求）的流暢度」正是本研究的政策建議，已於最後一章補充說明（第 178 頁，法扶律師處）</p>
<p>9</p>	<p>對於第 4 章第 2 項以下強調辯護人必須提供被告的法律及非法律協助，其實是辯護律師的日常，似乎並不是強制辯護案件才有的特徵。或許可以問的是，如果我們要求此類案件強制辯護的原因如果有包含法律協助以外的因素，那麼現行四種來源的強制辯護律師，有任何資格或資源提供了這些法律以外的協助嗎？我們有思考如何配備強制辯護的辯護人這樣的能力與協助資源嗎？（畢竟律師資格只取決於法律專業）</p>	<p>非常感謝審查委員的回饋。這確實是所有好的辯護人的日常——但在討論刑事人權時，政策思考的焦點，似乎都在「提供法律專業」上，本研究希望能稍微鬆動這個固著的焦點。關於投注資源以協助律師配備法律外的能力，本研究於最後一章政策建議處，加強說明（第 180 至 181 頁）。</p>
<p>10</p>	<p>第 1 頁：第 2 段最後提供的義務辯護律師載為「律師公會提供」，然據悉目前義務辯護律師仍係由法院指定，僅</p>	<p>感謝提醒，摘要處已刪去「律師公會提供」。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與登錄，於第三章第三節詳細說明，請見定稿本第 61 至 63 頁。</p>

	部分法院會聯繫公會提供名冊選定，然縱為此種方式，義務律師仍非由律師公會所提供，因此，此處載為由律師公會提供，可能有所誤解，亦與報告內文介紹不盡相符。	
11-1	第 19 頁：註腳 8 及 9 的內文字型大小錯誤。	已修正
11-2	第 32 頁：第 2 行「各管情形」應為「各款情形」。	已修正
11-3	第 39 頁：倒數第 2 行「正是聘任」應為「正式聘任」	已修正
11-4	第 110 頁：第 1 行「揪錯機制」似乎全文其他部分均做「糾錯」。	已修正
口頭意見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1	研究團隊自行建立的資料庫雖然是以刑度為分類，可是第六級基本上都是原住民，這樣到底看刑度時要不要考慮被告身分？何況以法益區分來說，財產法益基本上大多不是三年以上，所以財產法益上分析的其實很多都是原住民案件，所以導致研究沒有很好控制變數，所以變成研究團隊自己的資料庫跟司法院的資料庫所定義的強制辯護案件可能不一樣。	此口頭意見為書面審查意見之第一點與第二點之綜合，詳細回覆如上。

2	<p>報告如何論證強制辯護案件的被告都是弱勢處境？如果被告本身是經濟、身心障礙上的弱勢固然沒有疑問，但對於涉犯三年以上重罪者是否都是經濟弱勢則有疑問。儘管也可以定義涉犯重罪者就是一種處境上弱勢，然而這種弱勢與人權法上的弱勢定義並不相同，是故強制辯護案件是否可以直接連結到社經弱勢仍需要論證。</p>	<p>本報告並未主張強制辯護案件被告「都是」弱勢處境，而「可能是」弱勢處境，且經驗證據也顯示，確實有不少被告同時具備社會與經濟上的弱勢身份。被告可能是弱勢處境的分析作用在於重新建構「辯護」的概念，以更好地理解刑事人權所需涵蓋的元素——對被告來說，法律糾紛僅是「多重」弱勢的一環，故辯護人雖然是法律專業人士，但其所提供的「辯護」未必僅限於法律上的訴訟協助。在這個重新建構概念(reconceptualization)的分析論證過程中，即使有些強制辯護案件的被告事實上是經濟優勢者，也不妨礙其他（很可能是佔據多數的）被告事實上正在面對多重弱勢處境，需要辯護人提供不只是訴訟協助的「辯護」。</p>
---	---	--

鄒筱涵執行秘書意見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1	建議全文左右對齊（訪談部分除外）	已修改。
2	<p>文字繕誤或語意需釐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摘要：法院雇用之義務辯護律師（約聘辯護人） • 目錄 II：第四節漏第五項法律扶助律師之特徵 • P3 第 5、6 行：規範與規範 • P4 第 5 行：建構資料庫模組分析兩批數據 • P8 圖 2：圖表及圖說應清晰 • P16 第 13 行：地方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摘要部分之修正：刪除「義務辯護」，而改為「法院雇用之約聘辯護人」。 • 目錄部分：已修正。 • P3 部分：已於修正為「制度明文」與「實際運作之規範情形」，藉以區分報告研究者包含有明文訂定之制度，以及引導制度執行者決策、依循的實質規範為何。 • P4 部分：已於修正為「建構並分析兩批數據」。 • P8 部分：已修正。 • P16 部分：已修正。 • P17 部分：修正後語句為「指定辯護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17 第 1 行：強調的是時程安排的穩定性，而非辯護的穩定性 • P19 第 11、12 行：200119 軍法官有誤；第 1、2 行：8、9 應調成「註釋」的格式。 • P27 第 6 行：向臺北律師公會徵詢 • P29 第 10 行：我都不認識 • P32 第 14 行：28,000「元」 • P42：法扶律師與專職律師於法扶案件酬金給付段，名詞混淆 • P52：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全篇：分佈->分布 	<p>件由公設辯護人辯護在<u>審理的時程規劃上</u>穩定性高，義務辯護律師次之，而由法律扶助律師辯護，則較不穩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19 部分：已修正。 • P27 部分：已修正。 • P29 部分：已修正。 • P32 部分：已修正。 • P42 部分：已補充說明酬金部分指的是法律扶助律師中的扶助律師，亦即一般非專職於法律扶助基金會而職行律師職務者，獲得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派法扶案件之律師。 • P52 部分：已修正。
3	<p>建議補充文獻回顧，並強化與國際人權公約之連結（如期中報告），並建議帶到司改國事會議提議逐步退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及爭點。</p>	<p>已增加第二章文獻回顧，請見定稿本第 27 至 33 頁；並於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加入司改國是會議結論之討論，請見定稿本第 48 至 49 頁。</p>
4	<p>本研究收集初級調查資料可於期末報告外獨立 1 冊（法庭觀察、焦點團體訪談、議題對話或深度訪談）。</p>	<p>已修正，資料獨立成冊。</p>
5	<p>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建議討論公設辯護人是否因考績受到審判長、法官、法院拘束及其獨立性，並補充評鑑及汰除機</p>	<p>公設辯護人之評鑑、考評與淘汰（即依據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免職、撤銷任用、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於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說明(第 51</p>

	<p>制·新版約聘辯護人之起薪及約聘辯護人之年資大約為何·如有資料亦建議補充。</p>	<p>至 53 頁) 至於「公設辯護人是否因考績受到審判長、法官、法院拘束及其獨立性」, 於本研究之訪查中未有其事, 但這是個值得全面調查研究的實證命題 (同洪偉勝審查委員書面審查意見第八點), 需要實證資料支持或證偽的主張。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 尤其是公設辯護人的訪談資料, 無法支持或證偽這個主張, 必須另外設計研究並收集資料。最後, 新版約聘辯護人之起薪係依照司法院訂定之「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所規定, 亦已補充相關說明於定稿本第 55 至 57 頁。至於約聘辯護人之年資並無公開資料, 需請司法院提供。</p>																					
<p>6</p>	<p>第三章章名是否調整為「強制辯護案件各辯護人辯護結果分析」。</p>	<p>焦點座談會議時, 多位律師認為「辯護結果」與「辯護表現」並不精確, 建議改為「案件結果」最為精確。故於期末報告中選用「案件結果」。</p>																					
<p>7</p>	<p>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建議補充: 1.全部刑事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比例/數量 2.強制辯護案件中, 法院指定辯護比例/數量 (圓餅圖呈現, 並分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p>	<p>司法院對外提供之年表統計資料是以案件為單位, 但司法院另行提供研究團隊關於強制辯護之統計是以被告人數為單位, 兩者間的計算基礎不同, 因此無法計算比例的數據, 謹提供近五年地院、高院終結案件和強制辯護已終結案件被告之數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1438 1325 1871"> <thead> <tr> <th></th> <th>地院結案數量</th> <th>地院強辯終結案件被告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td> <td>446326</td> <td>8,405</td> </tr> <tr> <td>110 年</td> <td>399019</td> <td>6,951</td> </tr> <tr> <td>109 年</td> <td>450595</td> <td>8,859</td> </tr> <tr> <td>108 年</td> <td>461041</td> <td>8,635</td> </tr> <tr> <td>107 年</td> <td>477624</td> <td>9,36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地院結案數量	地院強辯終結案件被告數量	111 年	446326	8,405	110 年	399019	6,951	109 年	450595	8,859	108 年	461041	8,635	107 年	477624	9,365			
	地院結案數量	地院強辯終結案件被告數量																					
111 年	446326	8,405																					
110 年	399019	6,951																					
109 年	450595	8,859																					
108 年	461041	8,635																					
107 年	477624	9,36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高院結案數量</th> <th>高院強辯終結 案件被告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td> <td>39234</td> <td>1931</td> </tr> <tr> <td>110 年</td> <td>39592</td> <td>1637</td> </tr> <tr> <td>109 年</td> <td>40831</td> <td>2019</td> </tr> <tr> <td>108 年</td> <td>38059</td> <td>1777</td> </tr> <tr> <td>107 年</td> <td>35704</td> <td>1870</td> </tr> </tbody> </table>		高院結案數量	高院強辯終結 案件被告數量	111 年	39234	1931	110 年	39592	1637	109 年	40831	2019	108 年	38059	1777	107 年	35704	1870
	高院結案數量	高院強辯終結 案件被告數量																		
111 年	39234	1931																		
110 年	39592	1637																		
109 年	40831	2019																		
108 年	38059	1777																		
107 年	35704	1870																		
		<p>至於強制辯護案件中法院指定辯護之比例及數量，如果是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的情形，基本上都是由法院所指派，而強制辯護案件亦有可能是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而自行選任的情形並無從自司法院的年報和司法院提供的數據所獲知，因此無從提供精確的比例，而近五年由公設辯護人及義務律師辯護的數量，則已如圖 1、圖 2 所示。</p>																		
8	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認罪協商案件是否可以區分為公辯、義辯及法扶律師來呈現。	已於報告中認罪協商之圖表更新為區分公辯、義辯及法扶律師。																		
9	第五章政策建議，建議調整為段落及條列式的呈現方式。	依照建議修正。																		
9-1	研究限制要先說明，避免被擴張解釋	已於研究資料處加強說明。																		
9-2	辯護結果的呈現，建議分為高院及地院說明，並且將是否顯著及輕微相關指出來，較為清晰	迴歸分析的結果只有「顯著相關」與「相關性不顯著」兩種結果，並無「輕微相關」。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分析結果分別於第四章第三節與第四節說明。																		
9-3	各種辯護人的優缺點的評價，可從研究結果指出。	於第六章政策建議統合說明。																		

9-4	義務辯護律師可能是公設辯護人退場，法扶律師不增加，但在訴訟案件增加情形下的重要途徑，但有關品質、評鑑的建議，要更明確。	針對義務辯護律師的制度建議，已修正列於第六章。
9-6	如果可以回應公設辯護人在司改國事會議上被質疑的點，可能會更好。	於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處加入說明。
9-7	多元的辯護人配置是否可以有效回應制度及社會的變革，可以思考放入。	謝謝建議，已納入第六章政策建議。
口頭意見		
	統計結果的解釋，可能會因為地域的特性（譬如花蓮），以及時間軸的因素而有所不同，因此建議研究團隊如其他審查委員意見所述進行調整。	謝謝提醒。所有審查委員於會議中的口頭審查意見都依點回覆，紀錄如上。

范孟珊主任檢察官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1	目前報告把指定辯護制度、強制辯護都指向刑事訴訟法第31條的規範內容，可是依照報告內法官指定的範疇是公設辯護人和義務辯護律師，並沒有包含法扶律師，而且依照報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的規範僅要求法院有指定辯護人的義務，但實務運作上，法院是透過設置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來完成上述要求。1999年司改國是會議形成結論，廢除公設辯護人（考試院也因此停止招考），同時另有結論，成立法扶基金會，以法扶律師來取代公

	<p>告內法扶律師的定義是指被告自己的去申請的律師，因此在閱讀上會產生指定辯護範疇的定義問題，連帶影響我們在閱讀報告內的圖表時會有不同的解讀。例如公辯、義辯、法扶律師案件量的落差，可能解釋會變成是不是國家在法律扶助上所花費的經費比較不足，在其他部分則佔很大的比例。</p>	<p>設辯護人的功能。然法院仍然對公設辯護人有大量需求，方於 2017 年開始招募約聘辯護人。換言之，刑訴 31 條規定雖然簡單，但實務運作上，前後出現不同的政策，設立不同角色，來回應規範上的要求。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正是為了釐清這所有角色的關係與功能。</p>
<p>2</p>	<p>在不同辯護人制度底下，當事人可能未必有太多選擇的空間。例如一審是由公設辯護人辯護，他就是編制在法院底下，那他二審自然不可能再由同一個辯護人繼續辯護，如果直接解讀為這是當事人對於某一制度的辯護人的信賴度，恐怕會有疑問，因為這不是當事人所能選擇的。同時，我們也必須考慮到是不是實際上二審</p>	<p>本文並未主張延續性是信賴度的表徵。第四章第二節第四項是「第一審與第二審的辯護人類別差異」。</p>

	<p>分配給公設辯護人的案件量較少，才導致二審其他種的辯護人被分配比較多案件。</p>	
<p>3</p>	<p>政策建議部分提到義務辯護律師規範密度較低，此部分是否可說明法院對於法扶律師是否也有如同義務辯護律師相似的規定？被告自己去申請的法扶律師跟獲得法院指定的法扶律師，在規範上有無不同？如此一來比較能確認是否義務辯護律師的規範密度較低。</p>	<p>法院無法管理法扶律師，法扶律師之登記與派案，乃至於申訴、評鑑，是由法扶基金會負責。其制度與規定於第三章第四節說明。</p>
<p>4</p>	<p>質性研究中獲引用發言之律師，是否具備足夠的代表性？</p>	<p>訪談作為研究方法所建構的分析，其目的並不在於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而在於提供豐富的細節與資訊(rich in detail and informative)。關於如何使用質性訪談建構恰當的社會科學分析，可參考 Ping-Chun Hsiung, University of Toronto, ‘A Guide to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https://www.utsc.utoronto.ca/~pchsiung/LAL/ 第五章之目的在於描繪辯護人與其他重要行動者的「互動」，這是第四章的研究方法與資料</p>

		(統計分析與數值資料) 所無法捕捉的實證面向。
--	--	-------------------------

邱秀蘭代理執秘意見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1	建議再更細緻說明目前結論之前提要件，使讀者理解再何種情況下達成目前的結論，現階段摘要指出國家出錢的律師跟市場上的律師沒有明顯不同，這個結論的前提假設需要說明清楚。	結論 (第六章) 與摘要都依建議修改。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

近用司法 (access to justice) 為國際上認可之重要基本權利，不只本身即為基本人權，亦為保護其他基本權利之方法 (means to protect other human rights)。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 d 款明確規定：面對刑事控訴時，應保障被告到庭出審，為自己辯護的權利，包括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辯護；在被告沒有辯護人的時候，應該要告知他有選任辯護人的權利，並在被告無資力時為他指定辯護人。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於 2009 年正式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批准，而立法院也另外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明定此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

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也相當重視刑事被告防禦權：在規範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明文規定強制辯護，法院應於特定刑事審判中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法院設有公設辯護人並招募約聘辯護人，同時運用法律扶助制度，以及與各地律師公會合作連結各地義務辯護律師，確保刑事被告獲得辯護人或律師之協助，實現公平審判。換句話說，強制辯護制度運作是多元並進，出現有不同種類的辯護人，協助刑事被告。現行實務運作中，有四種辯護人提供法律服務給無自行選任辯護人的被告：(一) 公設辯護人，(二) 約聘辯護人 (過去曾稱為約聘公設辯護人)，(三) 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派之律師，(四) 律師公會提供名冊而由法院指定或直接由法院自行招募之義務辯護律師。

此多元運作帶來重要課題：首先，在強制辯護案件中，各法院如何為有需求的刑事被告指定辯護人？其次，四種不同類型之辯護人在強制辯護案件當中的參與是否不同，又如何不同——具體而言，不同類型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類型是否不同？案件的判決結果是否不同？而辯護人與當事人的互動有何特色？他們在強制辯護制度之中，扮演的角色又如何

不同？本研究旨在提供系統性的描述(systematic description)，釐清強制辯護多元辯護人之辯護現狀。透過上述兩組研究問題，得以更具體認識強制辯護制度的實務運作，了解台灣辯護人如何提供訴訟協助，以思考政策與制度優化，落實司法近用，更進一步實現台灣「人權立國」的憲法承諾。

第二節 研究規劃

本報告之研究主題 (subject of study) 為「法律制度運作的現象」，也是關於社會運作的實證現象。研究取徑則為法與社會 (law and society) 領域之研究方法，包括收集質性資料之田野調查、訪談 (電話、網路與實體)，以及收集與分析數值資料 (numerical data) 之量化研究方法。

在收集質性資料上，本研究案分為兩大部分進行。首先是關於強制辯護制度之制度明文與實際運作之規範情形，研究團隊搜集公開文書資料 (例如：司法院文書、立法院預算等等)，並且以書面或電話詢問各地方法院相關負責單位 (例如：文書科或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以期理解各地法院指派辯護人之運作。書面與電話訪查於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之間進行，訪查全台灣 22 個地方法院 (包括高雄少年家事法院) 之指定辯護案件分案制度。

其次是法庭觀察與訪談。為了理解辯護人的法庭活動，本研究於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之間進行法庭觀察，共完成 127 庭次之地方法院法庭觀察，包括：新北地方法院 79 庭次，桃園地方法院 34 庭次，台中地方法院 8 庭次，以及高雄地方法院 5 庭次與橋頭地方法院 1 庭次。研究團隊分析法庭觀察資料，認為辯護人與被告互動是辯護之關鍵，但無法透過公開法庭活動觀察得知辯護人和被告間的活動，以及辯護人所為的準備工作，故增加深度訪談作為資料收集的方法。本研究案之訪談規劃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通過國立中正

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 (送審編號 CCUREC112122102)，隨後展開訪談工作，並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完成最後一場訪談。訪談對象包括 6 位公設辯護人、3 位約聘辯護人、3 位律師、2 位法官 (皆為刑事庭法官)。此外，本研究案也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舉行議題對話會議，共有 6 位律師出席，此 6 位律師之見聞、經驗，亦轉換為訪談資料，故本研究案共囊括 9 位律師之強制辯護案件經驗。訪談對象的執業區域包括：台北 (即台北、新北、士林)、桃園、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此外，計畫主持人於 2018 年間參與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研究計畫，研究台灣與香港律師業如何受全球化影響，當時曾帶領研究團隊於台中與花蓮完成 45 位律師訪談，絕大多數律師都有參與法扶的經驗。本研究也將這些律師的經驗納入分析，與本研究案原有的 9 位律師共同編碼 (但僅直接引用其中一位律師的發言)。

最後，在數值資料之收集與分析上，本研究建構並分析兩批數據。第一份資料為司法院提供之行政數據 (administrative data)，包括全台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於 2018 至 2022 年間，強制辯護案件結案之總量 (以「被告」為計算單位)，分派給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或法扶律師之數量，以及，法院分派案件之法律依據。第二份資料為法院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 (2013-2023)，由研究團隊自行建構。本研究自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 收集總共 11 年之強制辯護案件判決，篩選罪名為一般刑法、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 (即單一罪名) 之刑事終結案件，再加上所有有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 (同為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²。地方法院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包含 20,885 件強制辯護案件，而高等法院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則包括 6,807 件強制辯護件。分析方法包

² 研究團隊於 2023 年 11 月承接本研究計畫案，是時規劃分析過去 10 年的案件資料 (即 2013-2022)，然嗣後計畫執行至 2024 年上半時，2023 年的資料已經釋出，為求更新資訊，因而納入 2023 年案件資料。故資料庫之時間區間更新為 2013 年至 2023 年 (共 11 年)。併此說明。

括：描述統計、檢定、迴歸分析與結構式模型（本研究使用 Heckman 兩階段模型）。司法行政數據之收集與分析於 2024 年 4 月完成，而法院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的收集與整理非常複雜，研究團隊於 2024 年 1 月開始建構，優化至今。地方法院案件之描述統計、檢定與迴歸分析於本研究案之期中報告前完成（2024 年 5 月 13 日）。研究團隊持續建構資料庫、優化模型（2024 年 6 月至 8 月），並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之法實證研究工作坊發表初步成果（2024 年 8 月 7 日），再進一步完成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強制辯護案件之結構式模型分析（2024 年 8 月至 9 月）。

第三節 研究報告之章節架構

本期末報告分為五章，各章節規劃如下。第一章緒論，設定本研究案之研究問題、研究目的，並說明背景與重要性。第二章文獻回顧，介紹相關研究的知識架構，第三至第五章為研究結果。第三章釐清強制辯護案件多元辯護人之制度運作：首先說明指定辯護之規範、制度，以及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指定辯護人之實況；接下來，則分節說明不同辯護人為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之規範依據、制度特徵以及運作實況，從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開始，到義務辯護律師，再到法律扶助律師。第四章則專注於強制辯護案件之案件結果，以「有/無罪」以及「判決刑期」為指標，分析數據資料，釐清不同辯護人在強制辯護案件中的角色。具體而言，第四章嘗試回答下列問題：（一）在需要法院指定辯護的案件當中（即本來就沒有自行選任辯護人的案件），法院是否傾向仰賴特定身份的辯護人？而不同年份、不同區域的法院是否有差異？（二）不同身份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類型是否有差異？強制辯護案件若上訴到第二審，是否會更換/維持辯護人類別？（三）不同辯護人代表的案件結果是否有差異？若比較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以及國家出錢的律師（包括公設辯護人、法律扶助律師與義務辯護律師），案件結果是否有差異？在分析案件結果之後，第五章則

轉向強制辯護案件的辯護過程，即透過辯護人與不同訴訟行動者的互動，來認識「辯護」的不同面向。具體而言，第五章從三個角度來描繪強制辯護案件中的辯護人，以及他們所提供的辯護協助。第一個角度專注於辯護人與當事人的互動；第二個角度則分析辯護人與法院的關係；第三個角度，則是從法律服務市場的角度，來認識強制辯護案件中不同類別的辯護人，也就是分析法律扶助律師、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分別具有何種集體特徵？最後，第六章總結本研究案之研究成果並提出政策建議。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台灣關注強制辯護的本土學術文獻是以法規範為討論核心。換言之，台灣法學界在討論強制辯護時，是以其規範意涵為主要的學術關懷³。包括如何設計強制辯護制度、違反強制辯護規定的法律效力為何⁴，乃至於被告本身與強制辯護衝突的法律評價⁵。在實務上，討論的主軸則是辯護的範圍——強制辯護乃為協助刑事被告面對刑事審判，故辯護人於審判庭期出席、詳盡準備、發言，當然是強制辯護的重點（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3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34 號刑事判決）。但是，刑事審判程序漫長，在審判之前與之後都有辯護需求。例如，準備程序如果未有辯護人出席，只出庭審判程序，是否應評價為未經辯護（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150 判決）？而在審判結束之後，辯護人是否有義務協助上訴？在宣判之後，辯護人是否應該協助協助上訴（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700 號判決）？而若被告沒有辯護人協助，自行上訴無理由被二審程序駁回，是否可以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203 號判決）？這些司法實務上的

-
- ³ 薛智仁，2016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沒收程序法、羈押閱卷與證據法則，臺大法學論叢，第 46 卷特刊，頁 1493-1529（2017）。薛智仁，2017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刑事救濟程序、證據法則與強制處分，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特刊，頁 1881-1929（2018）。蘇凱平，2018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刑事被告憲法上防禦權的新篇章，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特刊，頁 1703-32（2019）。
- ⁴ 何賴傑，偵查程序強制辯護之指定及違法效果 - 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觀察重點（上），政大法學評論，第 111 期，頁 81-134（2009）。何賴傑，偵查程序強制辯護之指定及違法效果 - 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觀察重點（下），政大法學評論，第 112 期，頁 71-136（2009）。
- ⁵ 蘇凱平，權利或鏢鏢？論刑事被告於強制辯護案件審判中之自行辯護權——兼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三一五〇號等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57 期，頁 113-42（2016）。

討論，為法院與律師提供重要的運作基準。最後，具原住民身分之被告也是強制辯護的保護標的，此規範意涵以及實務操作也是現今強制辯護文獻的一大主題⁶。

不過，關於強制辯護中，由法律專業工作者提供的辯護究竟有無效果，乃至於在何種階段、何種條件下有何種效果？這就不再是法律規範本身的問題，而是經驗現象的問題，需要倚重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也必須本於實證資料分析。事實上，律師的辯護效果是個大哉問，英文文獻中有非常豐富的研究成果，探討案例包括世界各國法院（也包括台灣），以及各種訴訟與非訴訟的紛爭解決情境。

辯護人所提供的法律協助，是以「訴訟資源」的角色存在，眾多研究都是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律師的表現。Marc Galanter 提出深具影響力的「當事人能力理論」(party capability theory)，將律師在訴訟中的角色納入其分析架構中。Galanter 將訴訟當事人分成兩種，一種是單次參與者(one-shotters)，也就是很少跟法院來往的人，通常也是無恆產者(have-nots)；另一種則是反覆玩家(repeat players)，經常進出法院、有多次訴訟經驗，通常也是有資產者(haves)。反覆玩家擁有有形與無形資源，可以追求長期利益，而且因為跟法律系統不斷打交道，他們也比較可能影響規則，進而強化他們的優勢。Galanter 的這個想法，分類並概念化(conceptualize)訴訟當事人，幫助研究者開始思考：反覆玩家究竟是哪些人？換句話說，反覆玩家究竟享有什麼樣的結構優勢，可以在法律系統中勝出？在這個架構中，律師的角色也就很明確了：律師提供的法律服務是一種關鍵的資源，提升了當事人在法律

⁶ 關於規範意涵方面之討論請見：范耕維，污名或正義？：原住民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權利內涵及制度設計之檢討，臺大法學論叢，第 50 卷第 3 期，頁 927-92 (2021)。關於實務操作方面之討論請見：林韋翰，要不要請法扶？- 原住民偵查中受律師辯護權及筆錄證據能力之實務研究，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 32 期，頁 95-122 (2022)。王子榮，積極性平權措施再檢視 - 以刑事訴訟中原住民身分的程序保障為中心，軍法專刊，第 69 卷第 3 期，頁 69-89 (2023)。

程序當中的能力。具體而言，律師影響了法律過程，尤其是訴訟結果，進一步會影響社會重分配，以及法律所保障的平等、正義⁷。

一系列實證研究就此開展，探討律師是否會影響司法程序的結果——在美國，與全世界眾多高等法院中，都有研究發現律師的訴訟影響力。美國最高法院以及上訴法院的資料顯示，律師確實會影響案件結果⁸。其中，McGuire 提出有力的主張，認為法院在訴訟中的資訊需求，可以由具聲譽的律師來滿足⁹。換句話說，一個有經驗的律師其實就是個反覆玩家，可以顯著地提高當事人的成功率。後來，美國此類研究越來越多，下探各州法院與眾多案件類型，甚至有學者整合了十二份研究（加總共超過 70,000 個案件）做後設分析(meta-analysis)，涵括地方稅、正當法律程序、特殊教育、社會安全失能保險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insurance)、逐出住所、難民庇護、小額消費糾紛與小額訴訟，結論是律師在這所有案件類型中，都能提升勝訴率——雖然提升的效果不一¹⁰。

⁷ Marc Galanter,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9 (1) LAW & SOC'Y REV. 95 (1974).

⁸ Kevin T. McGuire, *Repeat Players in the Supreme Court: The Role of Experienced Lawyers in Litigation Success*, 57 (1) J. POL., 187 (1995). Susan Brodie Haire, Stefanie A. Lindquist, and Roger Hartley, *Attorney Expertise, Litigant Success, and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in the U.S. Courts of Appeals*, 33 (3) LAW & SOC'Y REV., 667 (1999). Timothy R. Johnson, *Information, Oral Arguments, and Supreme Court Decision Making*, 29 (4) AM. POL. RES. 331 (2001). Ryan C. Black, and Ryan J. Owens, *The Success of Former Solicitors General in Private Practice: Costly and Unnecessary*, 2016 (2) MICH. ST. L. REV., 325 (2016).

⁹ Kevin T. McGuire, *Repeat Players in the Supreme Court: The Role of Experienced Lawyers in Litigation Success*, 57 (1) J. POL. 187, 193(1995).

¹⁰ Rebecca Sandefur, *The Impact of Counsel: An Analysis of Empirical Evidence*, 9 (1) SEATTLE J. SOC. JUST., 51, 69 (2010).

在其他普通法系國家，有許多研究關注律師於最高層級法院的影響力，並肯定律師是關鍵資源，包括加拿大最高法院¹¹、澳洲高等法院¹²、南非最高法院¹³、以色列高等法院¹⁴、菲律賓最高法院¹⁵、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¹⁶。例如，在以色列，有很典型的發現，也就是當無恆產者(the have-nots)有律師時，有資產者就不會有顯著優勢；而且，以色列高等法院向來有很明顯的倡議性格(activist nature)，即使是在這種已經傾向支持社經弱勢者的法院，律師還是個顯著的要素¹⁷。

台灣也加入這個學術討論。林常青、黃國昌與陳恭平使用最高法院資料，探討有資產者在訴訟中是否有優勢，而律師又扮演什麼角色？其研究發現是肯定的：是的，較有地位的當事人確實可以動員較強勢的訴訟代表，相較於較弱勢者，也比較容易勝訴¹⁸。但是，當事人資源理論無法完全解釋有資產者的優勢——法院裁量其實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事實上，在設定議程的階段，法院相當看重具有政府身分的當事人。所以，不只是辯護資源，法院本身的偏好，都是造成訴訟優勢的原因。這三位作者另一篇研究，針對刑事案件，還有一項很重要的發現：由公設辯護人協助的刑事被告若被定罪，相比於由法扶律師協助的

¹¹ John Szmer, Susan W. Johnson, and Tammy A. Sarver, *Does the Lawyer Matter? Influencing Outcomes on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41 (2) LAW & SOC'Y REV., 279–303 (2007).

¹² Russell Smyth, *The “Haves” and the “Have Not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Rational Actor and Party Capability Hypotheses in the High Court 1948–99*, 35 (2) AUSTL. J. POL. SCI., 255–74 (2000).

¹³ Stacia L. Haynie, and Kaitlyn L. Sill, *Experienced Advocates and Litigation Outcomes: Repeat Players in the South African Supreme Court of Appeal*, 60 (3) Pol. Res. Q., 443–53 (2007).

¹⁴ Yoav Dotan, *Do the “Haves” Still Come out Ahead? Resource Inequalities in Ideological Courts: The Case of the Israeli High Court of Justice*, 33 (4) LAW & SOC'Y REV., 1059–80 (1999).

¹⁵ Stacia L. Haynie, *Resource Inequalities and Litigation Outcomes in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56 (3) J. POL., 752–72 (1994). Stacia L. Haynie, *Resource Inequalities and Regional Variation in Litigation Outcomes in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1961-1986*, 48 (2) POL. RES. Q., 371–80 (1995).

¹⁶ Simon Chesterman, *Do Better Lawyers Win More Often? Measures of Advocate Quality and Their Impact in Singapore's Supreme Court*, 15 (2) ASIAN J. COMP. L. 250–80 (2020).

¹⁷ Dotan, *supra* note 12, at 1063, 1074-1075.

¹⁸ Chang-Ching Lin, Kuo-Chang Huang, and Kong-Pin Chen, *Party Capability versus Court Preference: Why Do the “Have” Come Out Ahead? --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31 (1) J. L. ECON. & ORG. 93–126 (2014).

刑事被告，會有比較高的定罪率、但比較短的刑期¹⁹。其他大陸法系國家的經驗，也有台灣可以對照之處。例如，阿根廷最高法院也有機制自行控制案件(docket control)，學者就針對這個選案機制來測試辯護人的影響力——確實發現律師扮演重要角色²⁰。律師有能力協助特定形式要求，這對選案機制特別重要，因為很大比例的上訴都是在形式要件上被駁回(rejected by formal grounds)。

大體而言，在眾多國家、眾多案件類型、眾多法院層級的研究中，都發現有律師的正向影響力。但更細緻地來想，如果好律師會帶來好的訴訟結果，如何衡量律師好不好？換句話說，律師的何種特徵是關鍵因素？有學者使用南非上訴法院的資料來測試，發現律師以前的成功(previous success)比律師的訴訟經驗更能預測訴訟結果。而且，更重要的是，律師過去成功的這個因素，遠遠比當事人地位與法院意識形態更具有解釋力²¹。換言之，有一個歷史輝煌的好律師，比當事人的地位高低，或者法院意識形態的立場，都還更加重要，更能為訴訟帶來好的結果。不過，其他國家的經驗資料也有其他發現：在加拿大最高法院，律師的訴訟經驗(整個辯護團隊的執業平均)，加上辯護團隊的規模，會對訴訟結果帶來顯著影響²²。換句話說，辯護人多寡與訴訟經驗，還是很重要。整體來說，究竟律師的什麼特徵是打贏訴訟的關鍵，目前尚無定論；很可能，每個國家的經驗會有所差異。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如果想知道辯護人如何影響訴訟結果，必須更細緻地思考律師的特徵——可能是某種特質、某種行為、或某種模式——以及該特徵影響訴訟結果的機制。

¹⁹ Kuo-Chang Huang, Kong-Pin Chen, Chang-Ching Lin, *Does the type of criminal defense counsel affect case outcome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Taiwan*, 30 (2) INT'L REV. L. & ECON., 113-127 (2010).

²⁰ Sergio Muro, Alejandro Chehtman, Jorge Silva Méndez, and Nelson Amaya Durán, *Testing Representational Advantage in the Argentine Supreme Court*, 6 (1) J. L. & CT., 1-23 (2018).

²¹ Stacia L. Haynie, and Kaitlyn L. Sill., *Experienced Advocates and Litigation Outcomes: Repeat Players in the South African Supreme Court of Appeal*, 60 (3) POL. RES. Q., 443, 450 (2007).

²² John Szmer, Susan W. Johnson, and Tammy A. Sarver, *Does the Lawyer Matter? Influencing Outcomes on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41 (2) LAW & SOC'Y REV., 279, 293-295 (2007).

最後一個與本研究相關的討論，是探索辯護人與政府的關係。具體來說，在政府工作過的律師會比較有優勢嗎？以美國最高法院的經驗來說，效果很有限——但這是令人出乎意料的發現。美國最高法院開庭時，若案件牽涉到國家利益，是由訟務次長 (solicitor general) 代表聯邦政府出庭。訟務次長的法律意見廣受尊敬，最高法院也多有採納，甚至有論者謂，訟務次長簡直像是最高法院的第十個法官(the tenth justice)。有學者針對這一點提出假說：曾經在訟務次長辦公室工作過的律師，在訴訟上是否有優勢？換句話說，政府作為當事人的優勢，是不是會透過律師延伸出去，即使在律師進入私部門工作後仍具影響？Black and Owens 檢驗的資料從 1979 年至 2014 年，囊括了最高法院 3,336 次口頭辯論，其中一共有 7,993 位律師出庭。他們發現：曾在訟務次長辦公室工作過的律師，相比於沒有在訟務次長辦公室工作過的律師，沒有很大差別。從武器平等的角度來說，這是個好消息，代表美國最高法院雖然很重視聯邦政府的意見（也就是很重視訟務次長），但倒是相當持平地對待辯護人，不會因為律師在政府部門工作的背景（也就是在訟務次長辦公室工作）而特別禮遇²³。

在文獻回顧的最後，需要特別指出的是一個方法論的議題：上述研究幾乎都是相關性分析 (correlation)，沒有因果推論 (causal inference)。近十年，社會科學界對於實證現象的因果推論有非常多討論，也有一些學者開始使用隨機控制來研究訴訟結果。例如 Greiner and Wolos Pattanayak 在現實世界中做了隨機實驗，但沒有發現法律辯護對勝訴效果有影響²⁴。但是，Greiner, Pattanayak, and Hennessy 後來又做了另一個隨機選擇審判的研究，這次倒是發現了肯定的結果：律師的完整辯護確實為客戶帶來比較好的結果，相比於那些只

²³ Ryan C. Black, and Ryan J. Owens, *The Success of Former Solicitors General in Private Practice: Costly and Unnecessary*, 2016 (2) MICH. ST. L. REV., 325, 345-363 (2016).

²⁴ D. James Greiner, and Cassandra Wolos Pattanayak, *Randomized Evaluation in Legal Assistance: What Difference Does Representation (Offer and Actual Use) Make*, 121 YALE L. J., 2118 (2012).

獲得部分法律協助的當事人²⁵。換句話說，律師的辯護效果，在這個研究當中獲得因果證實。

參照國內外之文獻，本研究提出以下檢討 (critique)，並將於此知識基礎上進行本次委託研究。上述回顧明確展現，律師在司法程序中如何造成影響，是個複雜而巨大的研究議題：紛爭解決的何種階段（訴訟前、訴訟中，乃至於非訴訟程序），何種訴訟與案件類型，面對何種觀眾（職業法官或者陪審團），乃至於如何衡量影響力（如勝敗訴、金額、刑期，以及其他不一定能量化的指標），都是律師可能發揮影響力的情境。英文文獻中，倚重司法行為研究的發展，已經有很成熟的量化研究模型，尤其是適合美國社會的變項及適合美國法律程序的實證資料。台灣的法實證研究正在起步，可以借鏡這些研究來思考與定位適合台灣法律經驗的變項，收集資料的場域，以及適合研究的情境。

近十年來，律師對訴訟案件的影響力，在台尚未有太多學術研究著墨（林常青、黃國昌與陳恭平三位學者的研究是最直接的結果），故本研究的目標是以實證資料提供清晰的描述性基礎。這也是本研究採取多種方法收集經驗資料的原因。我們同樣重視數值資料 (numerical data)、質性訪談 (qualitative interviews) 以及田野觀察 (field observations)。第四章與第五章將分別以量化與質性方法，從不同角度釐清多元辯護人在強制辯護案件中的複雜樣貌。

²⁵ D. James Greiner, Cassandra Wolos Pattanayak, and Jonathan Hennessy, *The Limits of Unbundled Legal Assistance: A Randomized Study in a Massachusetts District Court an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126 (4) HARV. L. REV. 901-89 (2013).

第三章 強制辯護案件之指定辯護制度

第一節 指定辯護之制度運作

第一項 法院為強制辯護被告指定辯護之義務

強制辯護，是指立法者以法律明文規定於特定情形下，某一刑事案件必須有法律專業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方得以合法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換句話說，國家負有義務，必須確保強制辯護案件的被告有辯護人提供辯護。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第一項）。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第二項）。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第三項）。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第四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第六項）。」而國家若未對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情形之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因而使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於未獲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之情形下受法院判決時，該判決即屬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在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強制辯護案件的情形下，被告獲得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不僅屬於被告的權利，更是國家的義務。被告不需要另外向任何機關提出申請，只需要向承審法官指出法院必須遵守的法律，那麼，法院就必須完成這項法定要求。質言之，「強制辯護」其實就是賦予法院為刑事被告「指定辯護人」的義務。

第二項 法院指定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之辯護人類型

在實務運作上，若被告未為自己選任辯護人，有四種身份的辯護人會負擔強制辯護案件的辯護工作。首先是公設辯護人，指通過國家考試而具備公務員身份保障之公設辯護人。其次為約聘辯護人，為一般執業律師，經司法院或各法院招考，成為法院約聘的辯護人，與前述公設辯護人同樣編制於各法院中，承辦指定辯護案件，出庭執業時著綠邊黑袍。實際上，法院在指定強制辯護案件的辯護人時，不會區分公設辯護人和約聘辯護人，甚至有部分法院只有約聘辯護人從事公設辯護人之業務（此部詳後述）；在統計案件數量時，法院也是將案件統一登記在公設辯護人之分類類別下。第三為義務辯護律師，也是一般執業律師，通常是經各地律師公會推薦後，由法院分派強制辯護案件²⁶。第四則為法律扶助律師，同為一般執業律師，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登記成為法律扶助律師，並獲得法律扶助基金會派案而為強制辯護案件被告辯護。

²⁶ 在桃園地方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亦得以推薦義務辯護律師予法院，請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2024/3/11）：<https://tyd.judicial.gov.tw/tw/cp-8705-394265-2d3c5-181.html>。

根據司法院提供之官方數據，即各法院指定辯護案件統計資料，圖 1、圖 2 呈現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法律扶助律師，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於 2018 年至 2022 年間獲指定辯護強制辯護案件之案量變化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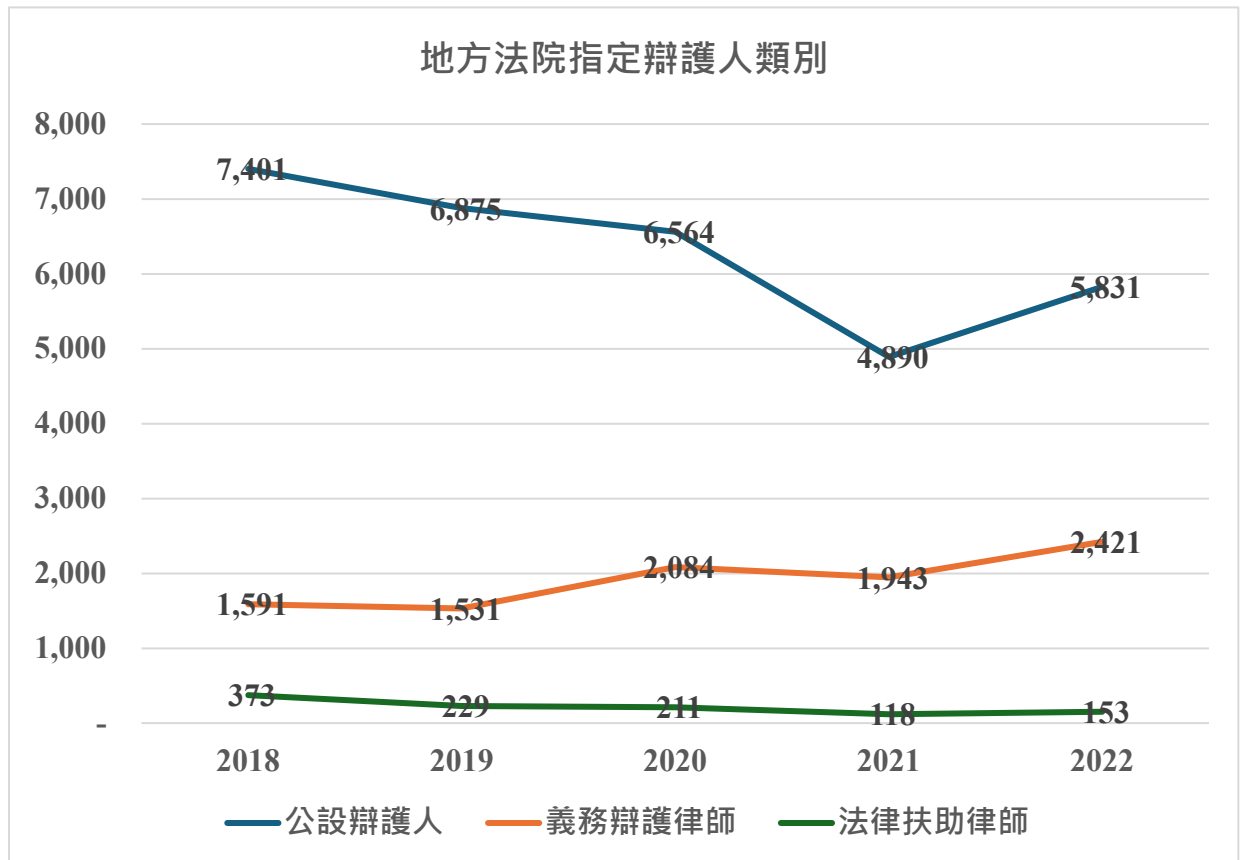


圖 1 地方法院指定辯護之辯護人類別逐年變化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院內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指定辯護案件，資料範圍為地方法院刑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終結，被告經指定辯護者。依據裁判書被告欄位計算次數，即單位為「被告人次」，以避免重複計算或者遺漏多被告之案件。

²⁷ 本研究之量化分析是根據兩份數值資料：(一) 司法院之行政資料，以及(二) 從司法院開放之判決資料所建構之「地方法院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藉以獲得分派給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或法扶律師之案件數量。詳細之量化資料資訊將於第四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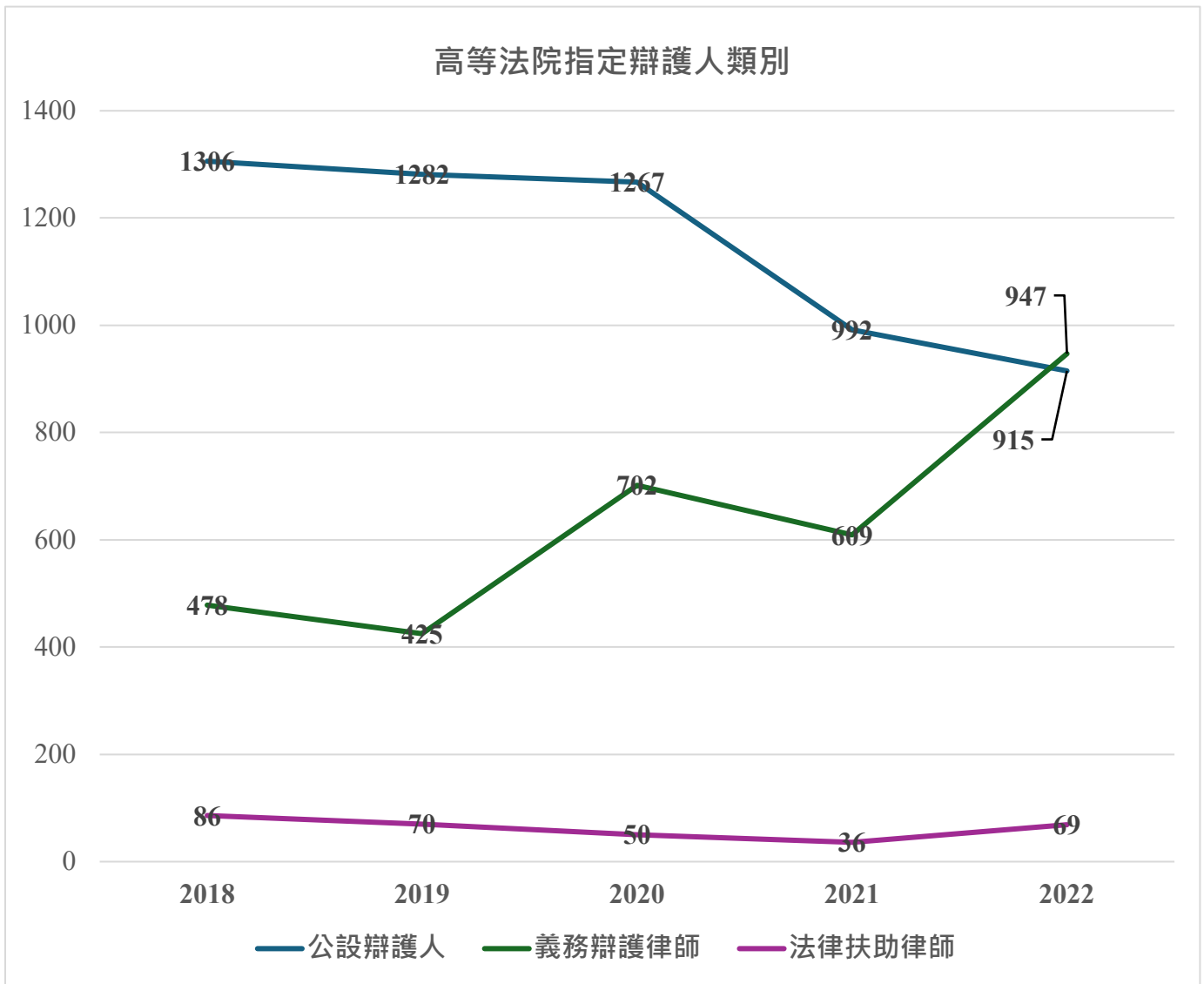


圖 2 高等法院指定辯護之辯護人類別逐年變化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院內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指定辯護案件，資料範圍為高等法院刑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終結，被告經指定辯護者。依據裁判書被告欄位計算次數，即單位為「被告人次」，以避免重複計算或者遺漏多被告之案件。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之歷年資料顯示，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負擔最多法院的指定辯護案件。以 2022 年為例，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在地方法院負擔了 5,831 件，其次則是義務辯護律師負擔了 2,421 件，法律扶助律師則負擔 153 件。至於在高等法院，儘管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負擔的指定辯護案件量從 2018 年 1,306 件降至 2022 年

的 945 件，義務辯護律師負擔的指定辯護案件量則從 2018 年的 478 件上升到 2022 年的 947 件，但仍可以看到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是負擔指定辯護案件的主力。相對地，法律扶助律師的案件量與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和義務辯護律師有明顯落差：從 2018 年至 2022 年都不到 100 件。

換言之，法院在指定辯護人時是有傾向的：一方面，法院很大程度地傾向指定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處理強制辯護案件；另一方面，在一般市場上的律師之中，法院傾向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法院的傾向顯現了法院的需求，也跟這三種辯護人制度的不同設計息息相關。這一項特點，將於下文（本節第三項第一款，以及本節第四項）進一步討論。

第三項 法院為強制辯護案件指定辯護之方式

法院為何偏好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而不傾向指定法律扶助律師？可從法官指定辯護時的決策邏輯觀察：法院為了確保強制辯護案件開庭時必定有辯護人到場，會優先使用法院最便於安排的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其次則可能是得以直接聯繫確認的義務辯護律師。以全台地方法院分案制度看來，指定辯護的分案邏輯可區分為四種類型。

第一種為法院各股決定型，由法院各審判股法官決定案件由哪一種辯護人辯護，並交由書記官聯繫；第二種為公辯決定型，主要由公辯決定要不要把案件轉出給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律師；第三種為第三方決定型，即強制辯護案件由獨立的分案室進行分案；第四種情況為例外，無法被歸類於上述三種類型。例外者源於在地特殊脈絡。譬如，離島金門和連江地院完全仰賴法扶指派律師，而花蓮地院未設有公設辯護人，亦無約聘辯護人執行公辯職務，則仰賴法律扶助律師和義務律師。表 1 整理了全台地方法院指定辯護人的不同類型。

表 1 全台各地方法院指派辯護人方式

(被告未自行選任辯護人之強制辯護案件)

法院	公辯人數 (含約聘)	案件量 (根據電訪之約略數字)	指定案件方式
法院各股決定型			
基隆地院	1 位約聘辯護人	20 件/月	書記官聯繫
新北地院	2 位公辯、2 位約聘辯護人	30-40 件/月	法官直接點選電子庭期排程系統
桃園地院	1 位公辯、2 位約聘辯護人	60 件/月	法官直接點選電子庭期排程系統
新竹地院	2 位公辯	45 件/月	分配對應股別後法官協調公辯庭期
苗栗地院	1 位約聘辯護人	25 件/月	書記官聯繫
台中地院	3 位公辯、1 位約聘辯護人	20.5 件/月	法官直接點選電子庭期排程系統
彰化地院	1 位公辯	20-25 件/月	法官直接點選電子庭期排程系統
南投地院	1 位公辯	17 件/月	法官直接點選電子庭期排程系統
嘉義地院	1 位約聘辯護人	每月未結 100 件	書記官聯繫
高雄少家法院	1 位公辯	26-31 件/月	法官直接點選電子庭期排程系統
屏東地院	1 位公辯	19-20 件/月	對應審判股之書記官聯繫
宜蘭地院	1 位約聘辯護人	15-21 件/月	法官直接點選電子庭期排程系統
台東地院	1 位公辯	21-31 件/月	法官直接點選電子庭期排程系統
公辯決定型			
士林地院	1 位約聘公辯	15-20 件/月	法官批示指定辯護後送公辯室決定
雲林地院	1 位公辯、1 位約聘公辯	22 件/月	對應審判股之書記官聯繫後決定

法院	公辯人數 (含約聘)	案件量 (根據電訪之約略數字)	指定案件方式
高雄地院	2 位公辯	15-16 件/月	法官批示指定辯護後送公辯室決定
橋頭地院	1 位公辯	12 件/月	法官批示指定辯護後送公辯室決定
澎湖地院	1 位公辯	8-10 件/月	法官批示指定辯護後送公辯室決定
第三方決定型			
台北地院	2 位公辯、1 位約聘公辯	20 件/月	分案室聯繫
台南地院	1 位公辯、1 位約聘公辯	10-15 件/月	分案室聯繫
其他情形			
花蓮地院	找法扶或義辯	無	無
金門地院	找法扶	無	無
連江地院	找法扶	無	無

第一款 法院各股決定型

指定強制辯護案件的辯護人是法官的權力，不過實際運作上會有兩種執行方式。第一種是法官直接使用電子庭期排程系統，將案件指定給公設辯護人（即直接點選公設辯護人有空的庭期），第二種則是法官所配屬之書記官直接決行協調出可以於開庭時擔任指定辯護之辯護人。在書記官得以決行的情境下，常常是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無法承接案件（因時間或利益衝突），書記官轉確認義務辯護律師能否承接案件。然而必須強調的是，書記官仍是在法官的授權和考量下採取行動，並非獲得獨立的決策空間。因此上述這種由法官或配屬之書記官基於法官授權所為的指定辯護決策模式，統稱為法院各股決定型。

法院各股決定型的核心元素是：法官同時負有推動訴訟進行的責任，也有龐大的案件量壓力，故需確保強制辯護案件的指定辯護人可實質為被告辯護，即辯護人與當事人事前溝通、辯護人於開庭時到場，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合法進行。換句話說，法官既然負有合法審判的義務，也就會在「指定辯護人」這一項法定職責上，具有一定的主導性。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常駐於法院，編制於司法行政體制內，法官可直接透過內部電子庭期排程系統預訂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的庭期，也可由書記官透過法院內線電話確認庭期——對於法官而言，指定公設辯護人是依法進行訴訟最有效率的方式。如果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無法配合，書記官按照各法院所有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按序撥打義務辯護律師的電話來確認庭期，也可直接確認辯護人是否能夠配合開庭期日。相較於此，法律扶助律師之人選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安排，人選確定之後尚需與被告聯繫簽署委任狀、申請閱卷，不確定性較高。對於法官來說，較無法掌握訴訟進行，使得法扶律師的指定順位向後。

兩位受訪的刑事庭法官都表示同樣的考量與偏好。一位高等法院的法官（曾任院長、行政庭長）直言：「原則上我們是以公設辯護人為主...最主要的考量就是說，指定哪一個辯護人的話，我的庭期能夠比較順暢。」（Y法官）而另一位地方法院的法官（曾任審判長）則提供更多法官考量的細節：

.....我的習慣，大概我都是以公設辯護人是第一個選項，不是說哪一種辯護人是比較好或比較不好，那只是說公設辯護人，我們就是直接在電腦上做個填寫預約，大概就可以直接確定庭期了.....所以這也不能怪說，我們為什麼喜歡公設辯護人，而不喜歡法扶，我們會比較喜歡公設辯護人跟義務辯護，義辯直接指定，他就會來，你被告不來、

你被告就算沒有簽委任狀，他還是可以開庭，只是說在於他們事前有
沒有做溝通.....所以公辯跟義辯是好朋友，解決案子的好朋友，就是
很現實的..... (X 法官)

此外，有效運用司法院經費，也是法官指定辯護人類型的考量。比較公設辯護人 (含
約聘辯護人) 和義務辯護律師處理案件的成本²⁸：公設辯護人於 103 年至 109 年月間辦理
強制辯護案件之平均成本為一件新台幣 8,000 至 10,000 餘元，約聘辯護人則是自 108 年至
109 年間辦理強制辯護案件的平均成本為一件新台幣 1,000 元至 4,000 餘元。義務辯護律師
之案件的酬金範圍，根據司法院訂定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1 點，一審為新
台幣 18,000 至 28,000 元，二審則為 13,000 至 23,000 元。各法院尚須每年度編列義務辯護
律師酬金預算，數額有限。法律扶助律師之酬金則是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支付，一個案件
為新台幣 20,000 ~ 30,000 元不等²⁹：

²⁸ 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監察院 (110/8/11)：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69>，頁 23-25。

²⁹ 法律扶助律師之酬金，以一、二審辯護而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2 條
規定，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 1000 元；並且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由審查委員
會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決定之，而該標準表訂定刑事一、二審辯護之基數即為 20-30，是以法律
扶助律師之酬金即為 20,000-30,000。

表 2 指定辯護人之案件成本/酬金表

類型	平均成本/酬金 (新台幣)
公設辯護人	8,000 ~ 10,000 餘元/件
約聘辯護人	1,000 ~ 4,000 餘元/件
義務辯護律師 (一審)	18,000 ~ 28,000 元/件
義務辯護律師 (二審)	13,000 ~ 23,000 元/件
法律扶助律師	20,000 ~ 30,000 元/件

不過，值得說明的是，對法院來說，法律扶助律師的經費不是由自己支出——各地的法律扶助基金會負責給付律師酬金，不是由法院自己的預算支出。雖然，法扶與法院的經費源頭都是司法院，但對於一般法院而言，把案件交給法扶律師，仍然是由外部單位負擔經費。綜合以上制度條件，法院主要是權衡案件的複雜程度以及各種指定辯護人所需支付的成本，通常是以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作為預設的指定辯護人，交付大量案件；而相對複雜（而較為少量）的案件，則指定給義務辯護律師與法律扶助律師。而在義務辯護律師與法扶律師之間，法院則會考量當下的預算情況，有些法官會偏好指定給法扶律師：「我個人來講，考量的原因是義辯的話會吃到我們的經費」（Y 法官）。

第二款 公辯決定型

第二種法院指定辯護人的模式，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具有決定承接、分配案件的空間。不過，如果公辯室決定不承接案件時，未必能決定後續由何種辯護人承接案件。具體以案件流程說明：當法官批示案件需指定辯護人時，案件會先送到公設辯護人室，公辯室首先

會決定是否要承接案件，若公設辯護人基於時間或利益衝突將案件轉出時，通常會請示法官是否指定辯護人類別，而在法官無意見時，則由公設辯護人進一步根據案件複雜程度、經費或其他政策考量，轉由義務辯護律師（由書記官開始聯絡義務辯護律師），或建議法官或被告轉往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時，也有部分法院，公辯室僅決定是否承接案件，若公設辯護人無法接案，則案件會再回到審判股，由法官（或指示書記官）決定案件後續去處。

然而，即便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一開始表示無法接案，法官仍可能會透過與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協商調整庭期的方式，來使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承接案件。此際依研究團隊之田野調查，法官可能的考量包含：特定個案應由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承辦為佳、對公設辯護人之信任、被告雖非強制辯護被告仍有予以程序保障之必要、強制辯護被告若轉由義務律師或法律扶助律師承辦案件恐不符合法院之經濟等考量。

第三款 第三方決定型

法院的分案室是獨立於各審判股和公設辯護人的第三方，依據明確的分案規則運行。簡言之，在法官批示案件為指定辯護之後，案件送往分案室，由分案室確認公設辯護人是否衝庭、是否該月已承接超過一定件數的案件，若無法指派給公辯，則依序聯絡義務辯護律師，或是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三方決定型當中，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通常是承接案件的第一順位。如果無法承辦案件，則案件流向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律師。此二者之間如何決策？部分法院採輪流分配的方式，即按次序來回分派，第一個案件分配給義務辯護律師，第二個案件則轉給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三個案件再回到義務辯護律師。部分法院則是按照案件類型，

例如，急迫、臨時案件（移審案件為典型），交給機動性較高的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其他案件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四款 其他情形

除了上述以外，尚有三種無法被分類的其他情形。第一，該法院缺乏特定類型的辯護人。例如，花蓮未有公設辯護人，強制辯護案件則優先由法律扶助律師承辦，法扶申請駁回時則轉往義務辯護律師。又例如，金門和連江地院全部交由法律扶助律師處理強制辯護案件，而澎湖以公辯為原則，例外（如利害衝突）交由義務辯護律師，很少轉介法律扶助律師。第二種情形是具備在地的脈絡的指定辯護類別。例如，臺東地方法院主要由公設辯護人承辦弱勢族群的案件，包括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身分，中低收入和低收入戶；而法律扶助律師主要承辦非原住民的案件；義務辯護律師則通常是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決定不予扶助之後，再由法院指辦案件。第三種情況是少年案件，部分法院由公設辯護人兼辦少事案件，甚至是指定特定一位公設辯護人專門處理，亦有部分法院將少年案件指派給義務律師和法律扶助律師，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本身設有公設辯護人，因此該地少年事件案件都指派由其處理。

第四項 指定辯護制度運作之特徵：效率以及法院主導性

立法者賦予法官為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指定辯護人的義務，是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中武器平等原則的貫徹，保障刑事被告的防禦權。不過，訴訟運作的基礎是司法資源，對於法院來說，負擔指定辯護的義務，也就是負擔遂行程序的成本。現在，法院所面臨最重要也是最嚴峻的發展，是龐大且不斷增加的案件量，各種相關司法行政工作也越來越繁複。「司法過勞」的現象已經成形，這是今天所有訴訟制度運作的背景事實。

以刑事案件來看：根據司法院 2023 年的統計年報，地方法院的未結案件數從 2014 年的 49,367 件暴增到 2023 年的 93,173 件，終結一件案件所需的平均日數自 2014 年的 62.56 天激增至 2023 年的 100.92 天³⁰；高等法院的未結案件數從 2014 年的 4,263 件成長為 2023 年的 7,185 件，終結一件案件所需的平均日數也從 2014 年的 82.24 天來到 2023 年的 87.06 天³¹。無論是地方法院或是高等法院，法官皆面對沉重的案件壓力，處理強制辯護案件時，也勢必考慮訴訟經濟與審判效率。

綜合上述分析，研究團隊認為，對法院而言，指定辯護案件由公設辯護人辯護在審理的時程規劃上穩定性高，義務辯護律師次之，而由法律扶助律師辯護，則較不穩定。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可透過法院的庭期排程系統，或是由書記官電話聯繫即可完成；而義務辯護律師則可由書記官按名冊聯繫，確認義務辯護律師意願，若確認承接即得以指定。

如果是建議案件被告自行申請法律扶助，則可能有多種情況：被告未提出申請；或者，雖然法扶基金會確定法扶律師人選，被告卻失聯，法扶律師無法取得委任狀，無法討論案情，也無從合法進程序。一位法官描述他的經驗，栩栩如生：

一個全股法官，最多一個禮拜只有兩個準備一個審理。但每週收的案子，不是兩個準備一個審理就能處理掉了。比如說，也不是說對法扶律師的不敬，是說客觀上庭期安排，我如果用公辯，我預約之後，直

³⁰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 按年別分，112 年統計年報，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77-1.html>（最後瀏覽日：2024/9/21）。

³¹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及機關別分，112 年統計年報，司法院：112 年統計年報，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77-1.html>（最後瀏覽日：2024/9/21）。

接一個庭期辯護人會到，公辯在開庭前，會跟當事人事實溝通，當天開庭，我就按照我的程序來開庭，直接進入犯罪事實，不浪費時間，該調查的都調查。如果需要進一步再做審理，我們再開一次審理就可以完成。

但如果說我今天用法律扶助，面臨第一個問題，法扶打電話來說「我們的律師回報，找不到當事人簽委任狀」，所以這個法扶律師，我不要了。但這個時間庭期定了，就有審理期間問題、有送達問題，沒辦法我下禮拜就開，一定一個案子三個禮拜後才能開，又或者一個月後才能開。我這個時間就不見了！又或者法扶律師來說「我今天來法庭，我才遇到了當事人，我沒辦法跟他溝通，沒辦法做實質辯護，請改期」。我也只能改期了。但改期會遇到另外下一個問題是，辯護人說我衝庭，我們大概都尊重，衝庭我就改，繼續找往下，那這個禮拜不行，下禮拜不行，下下禮拜不行，一直到他行的那一天為止。那案子就可能拖了又一兩個月了，那一兩個月後再開庭，要調查的話，就繼續調查.... (X 法官)

這位法官進一步描述他所面對的案件壓力，「客觀很現實的事情，下個月報表出來，數字就無限上升了，你的未結案件又多了，你不是不想辦，而是就這樣被這些生活瑣事綁住。」(X 法官) 這第一線的審判經驗，明確地展現了法院龐大案件量如何影響強制辯護制度運作——法院需追求訴訟效率，進而影響指定辯護人的類別。

此外，近年法扶扶助案件數成長快速，社會質疑法扶資源未真正用在弱勢而遭到濫用的聲浪不斷，司法院也曾函請各法院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僅在強制辯護案件被告確有轉介法扶之必要時才予以轉介³²。這也可能影響法官指派案件給法扶律師的決定。

第二節 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獲指定辯護之現狀

第一項 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制度之發展

根據司法院 112 年統計年報，目前地方法院一共有 31 名公設辯護人³³，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則有共 12 名公設辯護人³⁴；司法院年報並未區分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在制度上，公設辯護人和約聘辯護人雖然有不同的法源依據，任用資格以及待遇亦有不同，然而約聘辯護人的職務、考評、受監督的制度規範皆準用公設辯護人之規定，執行職務時亦著相同制服。以強制辯護制度之實際運作看來，在執行辯護業務時，兩者職務相同。

公設辯護人制度正在走向落日。其退場之政策依據，為 1999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其政策效力延續至今。1990 年代的時代背景，提案者民間團體與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指出，公設辯護人制度「績效不彰」，「公設辯護人對於案情不了解，僅餘審判期日到場行禮如儀者，所在多有，導致公辯制度形同虛設」。而在會議討論後，

³² 司法院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679-1.html>，頁 133、152（最後瀏覽日：2024/9/21）。

³³ 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人數—按機關及性別分，112 年統計年報，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77-1.html>（最後瀏覽日：2024/9/21）。

³⁴ 高等法院及分院員工實有人數—按機關及性別分，112 年統計年報，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77-1.html>（最後瀏覽日：2024/9/21）。

具體方案為：「廢除辯護人制度」，由律師負擔辯護訴訟需求，即以義務辯護律師取代公設辯護人：「強制辯護案件及為無資力者被告提供義務辯護協助案件得利用各地律師公會之人力資源，由法院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並以原公設辯護人之相關預算移為必要經費。」會議結論也強調應強化公設辯護人之考核汰換³⁵。換言之，當時公設辯護人的辯護表現不佳，未提供實質辯護，且缺乏監督汰選的機制，是導致退場的主要原因。

不過，值得特別注意的是，1999年司改國是會議其他的會議結論，依舊顯露法院對公設辯護人的真實需求。上述結論，即「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是司改國是會議第一組的討論內容，而第二組，在討論「強化被告受辯護權」主題，則仍將公設辯護人納入擴大強制辯護的辯護人力範疇內³⁶！兩相對照，可以明顯看出法院面對強制辯護案件以及社會經濟弱勢被告時，非常需要穩定且大量的辯護人協助。公設辯護人過去的表现不佳，但法院需要即戰力，在律師全面接下辯護工作之前，法院也還是必須仰賴公設辯護人接下任務。換言之，1999年的司改會議一方面做出公設辯護人退場的決議，但另一方面，也認為公設辯護人在退場前，必須承擔更重要的角色，負擔更多強制辯護工作。

截至民國 113 年為止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數量，根據司法院提供各法院關於公設辯護人和約聘辯護人之預算員額，高等法院及其各分院一共有 9 名公設辯護人之預算員額、3 名約聘辯護人之預算員額，地方法院則有 22 名公設辯護人之預算員額、29 名約聘辯護人之預算員額，全台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總計有 31 名公設辯護人預算員額、32 名約聘辯護人預算員額，以下呈現 109 年至 113 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的公設辯護人和約聘辯護人人數變化趨勢，以及總預算員額的變化，可以發現公設辯護人的預算員額逐漸減少，

³⁵ 司法院，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實錄下輯，一版，頁 892 (1999)。

³⁶ 同前註，頁 1039、1040、1684~1685、1687~1690。

約聘辯護人的預算員額逐漸增加，113 年時約聘辯護人和公設辯護人相加的總預算員額出現增加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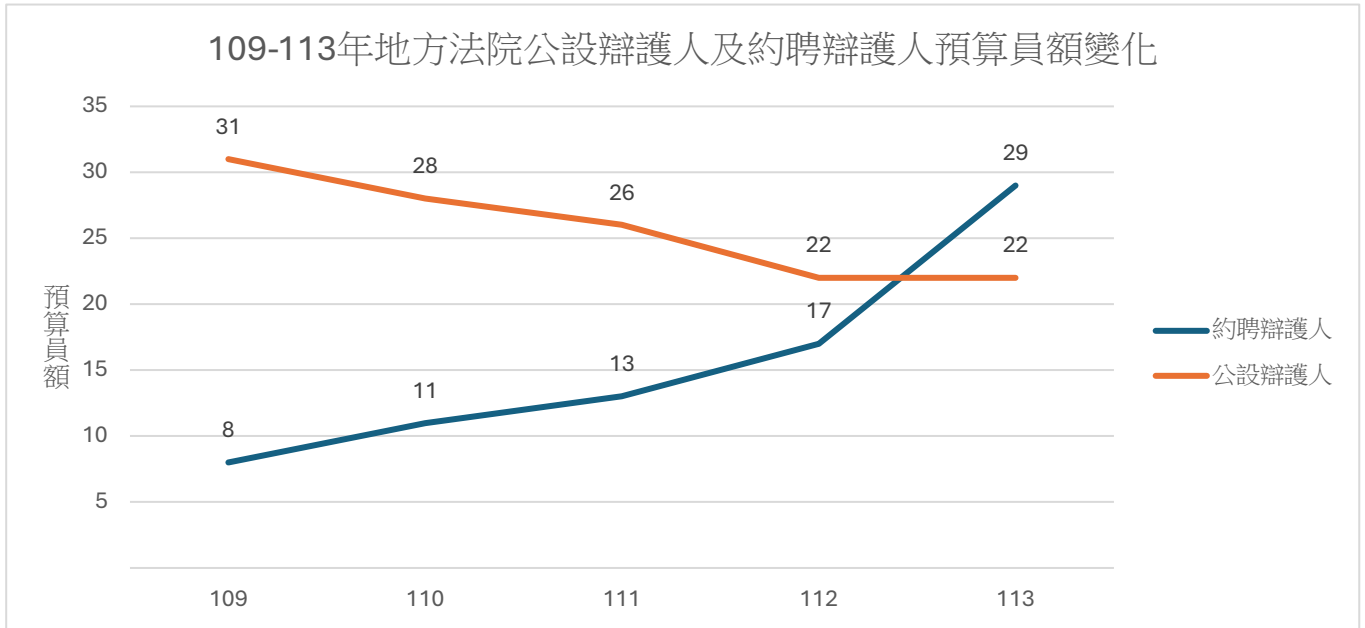


圖 3 109-113 年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預算員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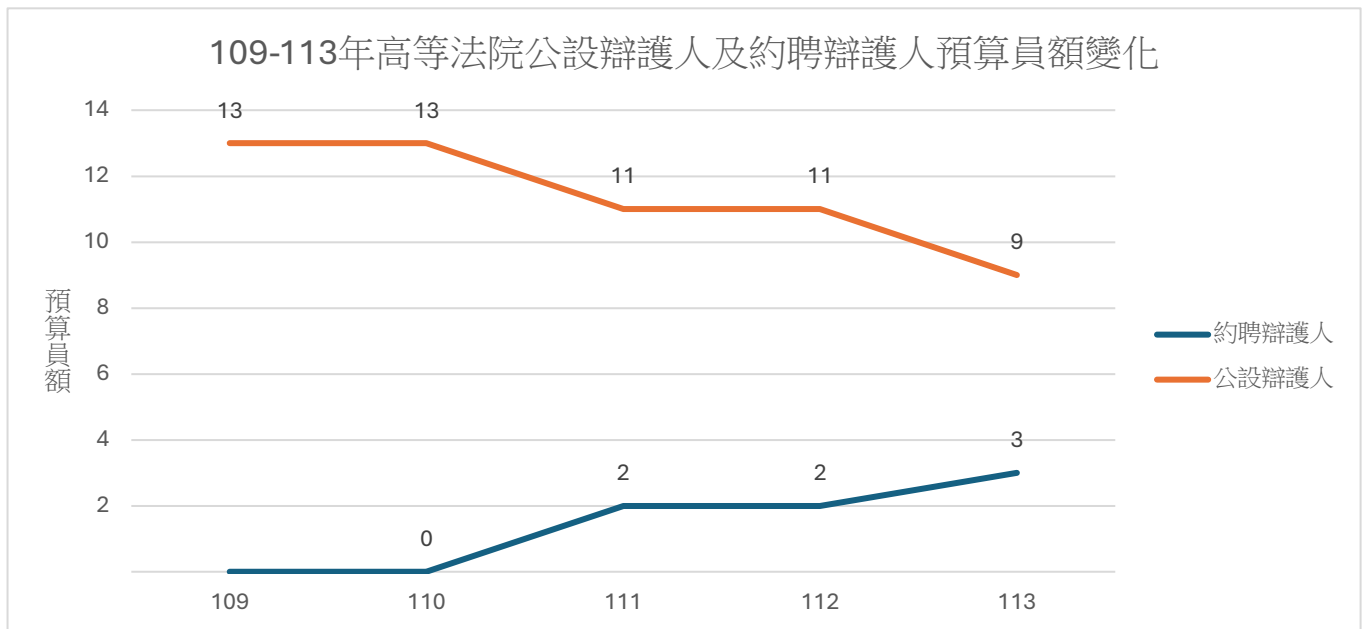


圖 4 109-113 年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預算員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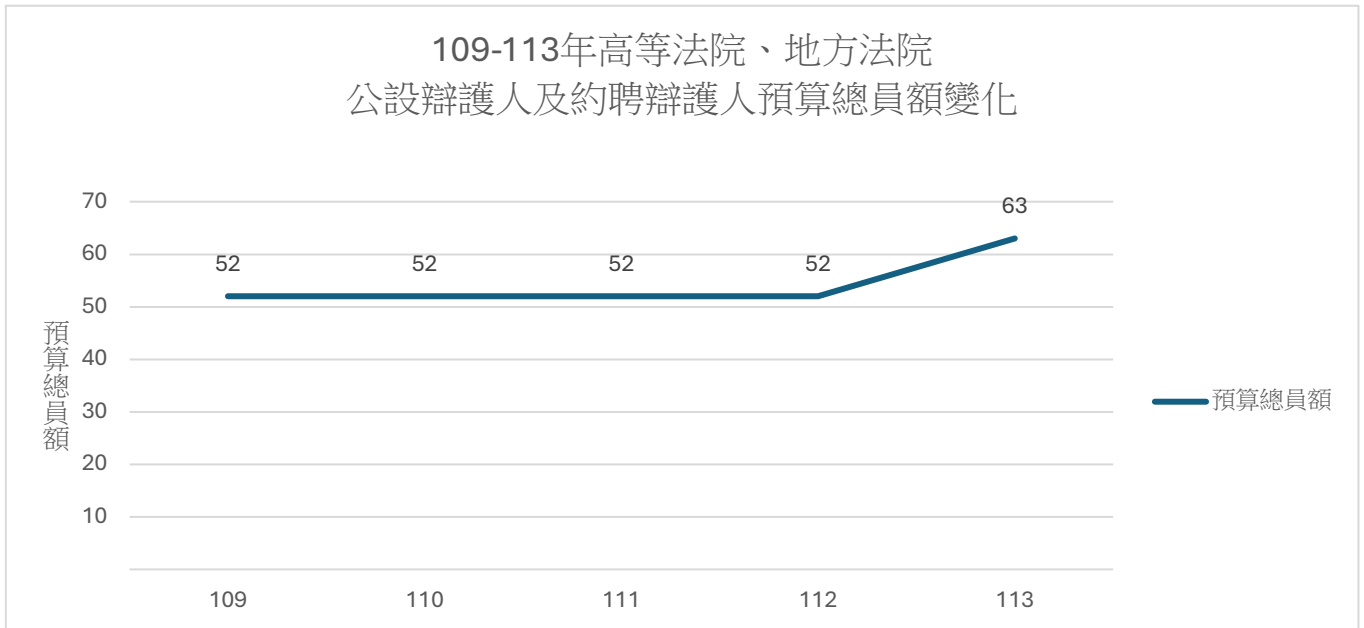


圖 5 109-113 年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預算員額變化

上述看似矛盾，但反應現實的政策方針(rationale)，即成為公設辯護人過去二十五年的發展原則。2001 年，公設辯護人已經正式停止招考；但自 2000 年來，公設辯護人依舊不斷接受訓練、強化辯護能力，尤其是在重大刑事政策改革時，公設辯護人也會同步接受大量國家資源，提升法庭表現。2000 年代推動的交互詰問制度，以及 2020 年代的國民法官制度，都是公設辯護人明顯跟隨國家刑事政策成長的重要階段。換言之，「退場」的政策方針從未改變，但「強化」的政策效力也持續作用。現在的公設辯護人，在多年培訓，以及大量案件鍛鍊之下，一直都是法院倚重的訴訟資源，也已經不是當年「形同虛設」的人形立牌——但 1999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廢除決議依舊懸在公設辯護人上方。下述規範與實況發展，即是忠實反映「退場」與「強化」兩項同時作用的政策方針。

第一款 公設辯護人之規範依據及現狀

《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7 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可經由公設辯護人考試、具法官或檢察官任用資格者轉任、執業三年律師並具有薦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或曾擔任相當薦任職軍

法官四年以上者。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並自 2001 年起不再招考。然而，因刑事辯護業務增加，司法院自民間招募律師至法院擔任約聘辯護人³⁷。

公設辯護人的職務內容，依據《公設辯護人條例》，乃對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為被告辯護及蒐集有利之辯護資料、誠實處理案件、製作訴訟相關之紀錄、製作辯護書並提出於法院、案件若經上訴應代作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等（《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2 條至第 17 條）。而司法院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制定之「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更具體規範上述的職務內容包含：調閱卷宗證物、詳研案情、為被告利益忠實蒐集事證、至少親自接見被告一次、必要時親赴相關處所蒐集有利被告證據、聲請法院調查證據、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撰寫辯護書狀、發現有利被告事證應提出準備書狀、到庭陳述意見、行使詰問權、「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 8 條）；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告之秘密時，不得有足以損及被告名譽、信用或故意洩漏之行為（「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 11 條）；應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制服規則之規定著制服（「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 12 條）。

公設辯護人的評鑑方式，主要規範在「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由司法院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制定之。該規則第 3 條首先規定公設辯護人之監督者為：「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並應受所屬法院院長之監督。」第 19 條規定公設辯護人如何考評：「初任公設辯護人試署實授成績，應就最近一年製作之辯護書類或其他相當文稿檢取二十份，並造具任職期內承辦案件收結簡表，由所屬法院或其上級法院層轉司法院審查（第一項）。初任公設辯護人，因書類審查而尚未取

³⁷ 就媒體所載「司法院擬增設公辯，重回失敗老路」之澄清新聞稿，司法最新動態，司法院（2018/10/31）：<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80812>。

得實授資格前，於任職滿一年後，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至年終予以考績（第二項）。」第 20 條則規定公設辯護人若考評不通過的效果：「前條公設辯護人成績審查不及格者，得於繼續任職滿六個月之日起一個月內再檢送最近製作之辯護書類等文稿審查之（第一項）。未依本規則檢送成績審查及格人員，不得陞遷（第二項）。」

而公設辯護人的懲處，按照《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21 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112、113 條之規定，公設辯護人如有職務上之廢弛、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該管高等法院院長及所屬地方法院院長得加以警告，甚至是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處理³⁸。又公設辯護人亦屬公務員，因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免職、撤銷任用或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事由，亦有所適用³⁹。

³⁸ 《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同法第 113 條：「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³⁹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I.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II.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III.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IV.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V.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二款 約聘辯護人之規範依據及招考情形

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辯護範圍不斷擴大，法院指定辯護以遂行刑事訴訟程序之需求不斷上升。司法院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訂定「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以利法院依聘用條例進用約聘公設辯護人。然而又因考試院對公設辯護人與約聘公設辯護人職稱相近衍生之疑慮，是故司法院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修正「約聘公設辯護人」職稱為「約聘辯護人」，並修正上開要點為「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約聘辯護人之功能定位，即為回應公設辯護人逐漸退場之際，法院節節高升的辯護人力需求。不過，約聘辯護人相較於公設辯護人在規範的依據上卻相當不同。根據司法院訂定的「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各法院可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訂定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決定約聘辯護人是否予以聘用或續聘的問題，並且按照上開要點第 1 條，各法院內部亦得訂定補充規定加以規範。

約聘辯護人在職務內容上實與公設辯護人極為相似。上開要點第 12 點規定：「約聘辯護人之管理及服務規範，除本要點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因此，前述「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所為公設辯護人之職責，以及受所屬法院院長及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規定皆應有所準用。此外，上開要點第 7 點亦規定在法庭執行職務時原則上應著公設辯護人制服（綠邊黑袍）。

此外，在資格與評量制度上，約聘辯護人之任用資格目前只限於曾任律師者，考評另有規範依據；而「約聘」身份非為法定公務員，故缺乏身分保障。上開要點第 3 條規定擔任約聘辯護人之資格，必須具我國律師並執業兩年以上，再經筆試和口試之公開甄選。上開要點第 13 條規定具體的考評要素，以及如何決定是否續聘：「約聘辯護人於聘用年度終了前，由法院院長參酌庭長、法官綜合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差勤狀況、

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協調能力、學習能力，及其他與辦案品質、行為職能等相關事項所
 作之初評，予以考核。前項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所屬約聘辯護人之業務狀況及其適任性，
 並視其情形，續聘或屆期不予續聘。」最後，第 15 條則規定解聘的事由：「約聘辯護人於
 聘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
 之情事⁴⁰。(二) 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⁴¹。(三) 有工
 作不力嚴重影響業務推動、品行欠佳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或學識才能顯無法勝任現職之情事
 (第一項)。法院對於前項解聘，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
 述意見之機會(第二項)。」

約聘辯護人之薪資待遇與公設辯護人也相當不同。公設辯護人的薪資標準，按照《公
 設辯護人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法官、檢察官俸給核給之。」
 民國 109 年時公設辯護人之最高薪資為每月新台幣 104,245 元至 177,780 元不等⁴²。

至於約聘辯護人的薪資標準，一開始是以薪點對應公務員之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嗣
 後則改為按級數計算。司法院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發布「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
 務管理及考核要點」，其中第 5 點規定，「約聘公設辯護人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
 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學士學歷者自薪點 424 點起敘，最高可敘至 648 薪點，具碩
 士學位以上學歷者自薪點 456 點起敘，最高可敘至 714 點。2018 年之聘用、約僱人員酬金

⁴⁰ 同前註。

⁴¹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I.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
 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 處理公務，存心刁
 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
 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四) 因故意或重
 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五)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⁴² 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監察院(110/8/11)：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69>，頁 24。

薪點折合率最高為每點新台幣 124.7 元⁴³。因此約聘公設辯護人於 2018 年間之薪資最低為 52,872 元【計算式：424*124.7=52,872.8】，薪資最高則可能達 89,035 元【計算式：714*124.7=89,035.8】⁴⁴。2022 年時，公務員之酬金薪點折合率調升為每點新台幣 129.7 元⁴⁵，惟約聘辯護人敘薪之薪點並無調整，是以 2022 年以後之約聘辯護人最低薪資便為 54,992 元【計算式：424*129.7=54,992.8】，最高薪資則為 92,605 元【計算式：714*129.7=92,605.8】⁴⁶。

司法院嗣後又制定另外一套約聘辯護人的薪資待遇計算方式，並且大幅提升薪資水準。2023 年 12 月 22 日司法院修正「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⁴⁷，修正後之上開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即規定：「約聘辯護人之月支報酬按附件薪級表，並依下列規定敘薪：(一) 在中華民國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法院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職務合計年資二年、五年或十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一級、第四級或第八級起敘。但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證書者，分別提高二級或四級起敘。」因而在 2024 年 1 月

⁴³ 歷年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 (107 年 ~ 110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18/1/31)：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15&pid=7978>。

⁴⁴ 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監察院 (110/8/11)：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69>，頁 24。另可見宜蘭地方法院於 110 年招募約聘辯護人時即係以是時之薪點折合率 124.7 元乘以最低敘薪薪點 424 元得起薪 52,872 元，請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司法院 (2021/10/15)：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13-515443-93f05-1.html>。

⁴⁵ 歷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111 年 ~ 112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22/1/28)：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108&pid=10889>。

⁴⁶ 高雄地方法院於 2023 年招募約聘辯護人便係以新台幣 129.7 元之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最低薪資即為新台幣 54,992 元，最高薪資則為 92,605 元，請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2023/10/19)：<https://ksd.judicial.gov.tw/tw/cp-4469-2350582-b3265-271.html>。

⁴⁷ 司法院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時修正「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為「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將約聘公設辯護人更名為約聘辯護人，是以上開要點之名稱亦一併修正。

司法院發布之約聘辯護人甄選簡章中，約聘辯護人之薪資水準便按照上述要點第 5 點第 1 項之規定和薪級表定之，並且相較過往大幅提升，按照執行律師業務、法院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職務之年資不同，合計 2 年者之敘薪等級最低為每月新台幣 55,498 元；如為合計 5 年者之敘薪等級最低為每月新台幣 69,138 元；如為合計 10 年者之敘薪等級最低為每月新台幣 88,773 元，而無論一開始敘薪等級為何，最高之敘薪等級則為每月新台幣 144,295 元⁴⁸。

目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皆曾經甄選並錄取約聘辯護人。根據研究團隊於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訪查結果，全台地方法院之中，基隆、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苗栗、臺中、雲林、嘉義、臺南等地方法院皆已錄取約聘辯護人，此部已如前述表 1「全台各地方法院指派辯護人方式（無選任辯護人之強制辯護案件）」⁴⁹。2024 年，司法院又錄取並分配至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各 1 名約聘辯護人⁴⁹。至於高等法院的約聘辯護人情況，根據法院公開資料，高等法院本院於 113 年正取 1 名、備取 1 名⁵⁰；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亦正取 1 名、備取 1 名⁵¹；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高雄分院、花蓮分院、金門分院則尚無錄取約聘辯護人之情形。

⁴⁸ 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司法院（2024/1/15）：<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13-1021975-662bc-1.html>，頁 16。

⁴⁹ 公告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及候用名冊（113.6.24 更新附件），司法院（2024/5/20）：<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13-1090988-afc9c-1.html>。

⁵⁰ 公告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錄取名單，臺灣高等法院（2024/6/28）：<https://tph.judicial.gov.tw/tw/cp-806-2492079-6eb9f-051.html>。

⁵¹ 公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錄取名單，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2023/8/23）：<https://bit.ly/3zTEJTD>。

第二項 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之分案機制

約聘辯護人與公設辯護人共同承擔法院之強制辯護案件。在規範上，本研究未查得任何法院會依據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之身份別，而有相異的分案規則。而在實際運作上，有些公設辯護人會因為約聘辯護人薪資較低、身份缺乏保障，而主動分案較多；但大致而言，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分案量相差無幾。

他們跟我們一樣平分案件。我們對他們比較不好意思，因為他們是有約聘，那可能保障比較不那麼好，但是他們要分跟我們一樣多的案件。就平分，他們沒有少分沒有減分（TN 公設辯護人）。

（法院）其實也沒有要求我們要怎麼分。但是我們覺得他錢太少，他錢太少。我們就不好意思分給他太多就這樣，但是我們分給他，不可能分給他太多。那怎麼辦呢？其實也沒什麼，我們就是他少一庭而已，就這樣而已，但是他少一庭。我們分案就是用衝庭衝突，這種或庭期，這種來分（JI 公設辯護人）

早先是我分的比較多，因為我那時候的想法就是說，因為我怕說同工不同酬，我的薪水終究我是正式的公設辯護人，而且我服務年資那麼長，所以說我的薪水會比他高，那我也擔心這樣，所以當初的八庭是我分五庭，他分三庭。……後來就說那不然反正分幾庭其實都沒有差別，因為我們如果真的接不下來，我們就把他指定出去，……那所以

後來就把他恢復到四庭四庭這樣，因為五庭有時候衝庭也太嚴重了，也會影響到法院的運作這樣（XU 公設辯護人）

對於法官而言，約聘辯護人和公設辯護人都是可以在電子庭期排程系統上預約時間的公設辯護人，法官至多因為習慣而有固定合作的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約聘辯護人的身分並非法官考慮指定辯護的因素：

.....承辦股的法官需要找公辯，那就他自己點，看我有時間他就點我，先搶先贏.....從 106 年到現在都是.....看他們的習慣，有些人比較喜歡用公辯或是哪一個公辯，那也有人都是都好.....那個預約系統把我們三個的時間亮出來，然後大家就上去填，你要搶那個時間你就先填上去.....（WN 公設辯護人）

.....法官只要我們的電腦排程是空的他都可以點選，點選了哪一位辯護人，這個案子就是這位辯護人從頭處理到結束.....你跟這個法官固定合作習慣了，就會固定.....其實我們四個人我們有各自配合比較固定配合的股別.....（TN 公設辯護人）

我們主要是院內有一個系統就是排程，會有我們可以點選的時間，然後法官他們就會去看哪個時間方便，他就會去點，那案件就會跑來我們這邊.....有一些法官他們就可能有時候是習慣，或是說他這個時間統一選一個公辯，讓他後面可以很多案件都一起排這個時間這樣子，

所以確實有這樣的狀況……就是法官那邊選了就過來了……。(YO 約聘辯護人)

綜合觀察制度與實際運作，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在功能上沒有區分。對法院來說，公辯與約聘辯護人共同負擔法院強制辯護案件；而從公辯室內部看來，公辯與約聘辯護人也沒有系統性的區別，甚至，初期還有些微的案件量差異，但在實際運作之後，這個微小的差異也逐漸消散。

第三節 義務辯護律師獲指定辯護之現狀

第一項 義務辯護律師之規範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強制辯護案件被告辯護，此處的律師之一即為義務辯護律師。義務辯護律師之規範，目前依據為司法院訂定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該要點明訂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為：「閱卷、接見被告或受處分人、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為撰寫理由書狀、上訴或抗告狀及其他必要事項」(「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3 條第 1 項)，並規定義務辯護律師酬金之酌定範圍。然而，上開要點對於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列入名冊、移出名冊，不予派案及派案後撤銷指定之事項則未有統一之規定，而是由各法院徵詢各地律師公會後訂定之(參「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8 條)。

第二項 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與考核

第一款 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

擔任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並無統一之限制，根據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網站之義務辯護專區所公布之義務辯護律師相關規範⁵²，可分為三種情形。第一種情況是限制需執業一年

⁵² 「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
<https://legal.judicial.gov.tw/FLAW/default.aspx> (最後瀏覽日：2024/9/21)；「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020/10/23)：<https://tch.judicial.gov.tw/tw/lp-26-101.html>；「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轄區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https://tnh.judicial.gov.tw/tw/cp-2351-216825-2c57e-11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https://ksh.judicial.gov.tw/tw/lp-2561-12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義務辯護律師指定作業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https://hlh.judicial.gov.tw/tw/np-2636-131.html?TSPD_101_R0=085053f073ab2000ceee4fa4c85f17cd6ce8b21b26b322f9c0785d60b0e68940a008ab55e47154c30811ce59e0143000d1d8307244d4d3b1176c0a1f0c222822358ea06faebddb564930e98e7fea28f74b176f1b15f96bf3fdffbd2dc0cdaaa1 (最後瀏覽日：2024/9/21)；「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23/4/21)：<https://kld.judicial.gov.tw/tw/cp-7729-278278-8583d-331.html>；「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北地方法院網站 (2021/11/26)：<https://tpd.judicial.gov.tw/tw/lp-2956-151.html>；「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關於指定義務律師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23/7/19)：<https://sld.judicial.gov.tw/tw/cp-3090-49412-6de75-171.html>；「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招募義務辯護律師要點」，新北地方法院：<https://pcd.judicial.gov.tw/tw/lp-1631-16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24/3/11)：<https://tyd.judicial.gov.tw/tw/cp-8705-394265-2d3c5-181.html>；「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與南投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https://ntd.judicial.gov.tw/tw/lp-3815-22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彰化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21/8/5)：<https://chd.judicial.gov.tw/tw/cp-3992-300639-e1c98-231.html>；「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與雲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https://uld.judicial.gov.tw/tw/cp-4131-414586-c542f-241.html> (2024/9/21)；「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實施要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https://cyd.judicial.gov.tw/tw/lp-4306-251.html> (2024/9/2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台南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20/11/19)：https://tnd.judicial.gov.tw/tw/cp-4421-46529-db335-261.html?TSPD_101_R0=085053f073ab200064504ff0dc531eddbbf9d4b3ecc6b7a74253885398d8a5f3edbe9d0189b4c2e08aadf9262143000377683f91ab4452343cf90a44dbb30954aa0f8e5390deca8b8aa04c47cfb3e3cc3a82b733c5dad1900e7c71e55d37b9e；「本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並經當地律師公會遴選造冊送交法院後，才成為該法院的義務辯護律師，此亦為目前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主要的規範模式⁵³。第二種情況是未限制執業年限，但由律師公會推薦或指派義務辯護律師予法院者⁵⁴。第三種情形則不屬於上述的分類，例如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是有需要時徵詢當地律師擔任⁵⁵；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係自行招募並且未設定執業年限

<https://ksd.judicial.gov.tw/tw/cp-4547-2528125-12d9f-27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關於指定義務律師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22/11/11)：

<https://ctd.judicial.gov.tw/tw/cp-4657-324937-5559a-281.html>；「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與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https://ild.judicial.gov.tw/tw/lp-5237-321.html> (2024/9/21)；「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與花蓮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21/12/30)：<https://hld.judicial.gov.tw/tw/cp-5035-722031-4fb3e-311.html>；「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與臺東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024/3/27)：<https://ttd.judicial.gov.tw/tw/cp-4899-2442082-78c42-301.html>；「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21/6/24)：<https://phd.judicial.gov.tw/tw/cp-5511-221865-39167-341.html>。

⁵³ 採此模式者有：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惟法院可自行斟酌再招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惟法院可自行斟酌再招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⁵⁴ 採此模式者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由律師公會造冊後送交法院，惟法院可自行斟酌再招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由法院選擇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法院通知律師公會指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律師公會徵詢會員意見造冊，獲法院通知有義務辯護律師需要後由律師公會分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律師公會遴選造冊再送交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由法院通知律師公會指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由律師公會遴選造冊再送交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由法院通知律師公會指派)。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未公開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而需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案件分案辦法」，臺中律師公會 (2021/6/10)：

https://www.tcb.org.tw/about/view?about_category_id=4&about_id=66。另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皆未公布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之實施要點，而需見：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監察院 (110/8/11)：<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69>，頁 37、42。

⁵⁵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亦未公布其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之實施要點，需見：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監察院 (110/8/11)：<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69>，頁 34、43。

限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則皆無可查得之義務辯護律師之規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則是有需要時，向臺北律師公會徵詢有意願之律師⁵⁶。

另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的情況較為特殊，根據 2003 年 9 月 1 日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係由臺北律師公會遴選造冊送交法院來提供義務辯護律師的人選⁵⁷。然而，新北地方法院嗣後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訂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招募義務辯護律師要點」，並限制執業滿一年之律師得以應徵法院之招募⁵⁸。

第二款 義務辯護律師之派案方式

義務辯護律師之派案方式相當直觀。第一，法院建立義務辯護律師名單之後——無論是透過律師公會提供名冊或是自行招募——各股書記官在有需要義務辯護律師時，直接和義務辯護律師聯繫。第二，法院在有需求時，向律師公會提出，再由律師公會指派義務辯護律師。

第三款 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

根據司法院訂定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8 條，各地法院可自行訂定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與汰除規則。實際上，各法院狀況也確實不一。

首先，臺灣高等法院訂有「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審核及作業規定」，當中第 3 條規定：「審評小組於義務辯護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進行審核及評鑑：(一) 義務辯護

⁵⁶ 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監察院 (110/8/11)：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69>，頁 43

⁵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新北地方法院：

<https://pcd.judicial.gov.tw/tw/lp-1631-16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

⁵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招募義務辯護律師要點」，新北地方法院：<https://pcd.judicial.gov.tw/tw/lp-1631-16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

律師辦理案件有違反律師法、律師規範且情節重大，經撤銷指定辯護或移請權責機關依律師法處理之情形，或合議庭法官認有必要者。(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具體指摘事實而提出相關陳情或申訴者。(三)為提升義務辯護律師之服務品質，且有必要者。」另外，上開作業規定第8條規定有以下情形時而經審評小組審查，得簽請院長核定停止分案：「(一)因涉嫌故意犯罪致受刑事偵查、審理，尚未確定。(二)現付懲戒中。(三)未善盡律師職務之行為且情節重大。(四)與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間有不正行為或不當接觸。」上開規定第9條亦規定有以下情形時而經審評小組審查，得簽具意見請院長促其改善：「(一)與當事人未作溝通、研討案情及其他協助義務之違反。(二)撰擬書狀過於簡略。(三)開庭無正當理由而未到或遲到。」

實際上，上述臺灣高等法院該審評小組之運作，主要功能似乎在於形式上的考核。一位曾經參與高院審評小組運作的律師分享他的經驗：

.....他每年會審查說這一批律師的名單到底有沒有問題。那個開會模式就是他一直秀名單，把名字都秀出來，趕快看到誰有問題的話提出來。我那時候開會的狀況是這樣，裡面的名單的人我都不認識，我不知道是誰，我不知道要怎麼表達任何的意見.....我就坐在那邊看.....就是看到這個人好像之前有發生什麼樣的事件，那就請高院說，你們要不要去跟公會，去跟法扶調一下資料，了解一下狀況。否則的話那個審查機制，在我之前的參與的階段，我認為它就是一個非常形式化的一個機制，也沒有實質的效果（HN律師）。

至於其他高等法院之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規定：「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或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第十三)⁵⁹。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則訂有應停止派案之情形，並且有年度考核，若年度考核結果績效欠佳則不列入次年義務辯護律師名冊(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義務辯護律師指定作業要點第9點)⁶⁰。

各地方法院對於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亦無一致性之規定，規範密度不一。舉例而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屬於對義務辯護律師之考核有較為詳實規定者，其區分為當然停止派案、核定停止派案、移送法院評核之情形，以及撤銷指定辯護四種情況。當然停止派案之條件為涉犯故意犯罪而受刑事偵查、審理，或是付懲戒中，或是未善盡律師職務之行為且情節重大，或有與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間有不正行為或不當接觸(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第六之二)⁶¹。核定停止派案之情形為違法執行律師職務、曾有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其他不適宜擔任本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行為(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第六之三)⁶²。移送法院評核之情形為辦理案件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經撤銷指定辯護或移送律師公會審議之情形者，以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具體指摘事實而提出相關

⁵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https://ksh.judicial.gov.tw/tw/lp-2561-12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

⁶⁰ 「義務辯護律師指定作業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https://hlh.judicial.gov.tw/tw/np-2636-131.html?TSPD_101_R0=085053f073ab2000cece4fa4c85f17cd6ce8b21b26b322f9c0785d60b0e68940a008ab55e47154c30811ce59e0143000d1d8307244d4d3b1176c0a1f0c222822358ea06faebddb564930e98e7fea28f74b176f1b15f96bf3fdfbdd2dc0cdaaa1 (最後瀏覽日：2024/9/21)。

⁶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北地方法院網站(2022/1/21)：<https://tpd.judicial.gov.tw/tw/lp-2956-151.html>。

⁶² 同前註。

陳情或申訴，經查證屬實者，還有為提升義務辯護律師之服務品質，或承審法官認有必要者（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第十一）⁶³。至於撤銷指定辯護之情形，則係有違反《律師法》第5條第1項各款情形、近7年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最近三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有當然停止派案事由之情形、有經核定停止派案事由之情形、應移送法院評核之情形（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第七）⁶⁴。

至於其他地方法院則未必有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的詳實規定。譬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律規範為撤銷指定辯護之情形，包含被告另行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有不適任情形、有藉故推諉或選擇案件、無故不到庭執行職務、有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之情形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第8點參照）⁶⁵。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則僅規定：「經指定後之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反，移請公會議處」（「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彰化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第八（一）參照）⁶⁶。

第四款 義務辯護律師之汰除

義務辯護律師之汰除，在各法院之間，規定亦有所不同。高等法院方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便皆沒有將義務辯護律師移出名冊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則是規定以下情形不得列入名冊並應自名冊移出：「（一）

⁶³ 同前註。

⁶⁴ 同前註。

⁶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2024/3/11）：
<https://tyd.judicial.gov.tw/tw/cp-8705-394265-2d3c5-181.html>。

⁶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彰化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2021/8/5）：
<https://chd.judicial.gov.tw/tw/cp-3992-300639-e1c98-231.html>。

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二)最近七年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審核及作業規定」第7條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則是相較臺灣高等法院，更多一項「經本院年度考核不列入次年度義辯名冊者」作為應移出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義務辯護律師指定作業要點」第3點(四)參照)⁶⁷。

各地地方法院之汰除義務辯護律師之規定亦不相同。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則規定，有違反律師法第5條第1項各款情形、近7年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最近三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者；或是經法官前一年考核義務辯護律師之敬業態度、法學素養及促進訴訟之表現均不佳，而經通知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時，應移出義務辯護律師名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第六之一參照)⁶⁸。然而例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則皆無移出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之規定。

第三項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之酌定與請領

第一款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之酌定依據

根據司法院訂定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義務辯護律師請領報酬之多寡，由法院酌定，無異議機制。儘管各法院亦有自己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而訂定酬金給付之

⁶⁷ 「義務辯護律師指定作業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https://hlh.judicial.gov.tw/tw/np-2636-131.html?TSPD_101_R0=085053f073ab2000ceee4fa4c85f17cd6ce8b21b26b322f9c0785d60b0e68940a008ab55e47154c30811ce59e0143000d1d8307244d4d3b1176c0a1f0c222822358ea06faebddb564930e98e7fea28f74b176f1b15f96bf3fdfbbd2dc0cdaaa1 (最後瀏覽日：2024/9/21)。

⁶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北地方法院網站(2022/1/21)：<https://tpd.judicial.gov.tw/tw/lp-2956-151.html>。

標準，但仍需遵守「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所訂之酬金數額範圍，是故以下便僅以「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作為說明。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1 點第 1 項規定，義務辯護律師之酬金酌定範圍，第一審為新台幣 18,000 至 28,000 元、第二審為新台幣 13,000 至 23,000 元。上開要點第 2 點則規定為複數被告辯護時審判長得以酌定之範疇，第 4 點則規定如案情複雜需支出大量勞費時，得經義務辯護律師申請後，經審判長或法院許可而酌增酬金 1,000 至 10,000 元。

另外，「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4 點第 3 項則規定在以下情形下，審判長或法院得酌減報酬：「(一) 案情單純，且一次庭期終結案件。(二)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被告或關係人討論案情或接見。(三)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四) 義務辯護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五)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六)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七) 其他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第三點之辯護事項，情節重大。」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4 項則規定，報酬之酌減得至 1/2，甚至辯護事項之履行與報酬之支給顯不相當時，得酌減報酬至合理金額。

第二款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之核定與請領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請領的手續和流程，並未規定於司法院訂定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中，而是各法院有各自的請領手續規定，規範密度亦有所不同。除卻如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沒有公開說明請領酬金之流程外，各法院之請領方式大致可歸類為以下四種模式。

第一種模式是僅規定由義務辯護律師填寫表格向法院請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轄區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第 7 點僅規定：「義務辯護律師於請領報酬

時，應填具『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一式四聯，併同第五點卷宗資料送交承辦書記官，經本院審核後撥款⁶⁹。」地方法院亦多有採此方式者，例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需同時提交工作紀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需同時提交案件進行單）、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⁷⁰。

第二種模式，在法院酌定酬金後，通知義務辯護律師請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義務辯護實施要點」第 11 點即規定：「案件終結俟義務辯護律師提出辯護意旨狀後，書記官應製作指定律師義務辯護請發報酬報告表，經法官、庭長、院長核發酬金後，再製作刑事指定律師辯護案件發給報酬通知書（一式五聯）送交相關人員及院長核定後，分別通知

⁶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轄區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https://tnh.judicial.gov.tw/tw/cp-2351-216825-2c57e-111.html>（最後瀏覽日：2024/9/21）。

⁷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2023/4/21）：

<https://kld.judicial.gov.tw/tw/cp-7729-278278-8583d-331.html>；「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北地方法院網站（2021/11/26）：<https://tpd.judicial.gov.tw/tw/lp-2956-151.html>；「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關於指定義務律師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2023/7/19）：

<https://sld.judicial.gov.tw/tw/cp-3090-49412-6de75-171.html>；「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2024/3/11）：<https://tyd.judicial.gov.tw/tw/cp-8705-394265-2d3c5-181.html>；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實施要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https://cyd.judicial.gov.tw/tw/lp-4306-251.html>（2024/9/2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台南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2020/11/19）：https://tnd.judicial.gov.tw/tw/cp-4421-46529-db335-261.html?TSPD_101_R0=085053f073ab200064504ff0dc531eddbbf9d4b3ecc6b7a74253885398d8a5f3edbe9d0189b4c2e08aadf9262143000377683f91ab4452343cf90a44dbb30954aa0f8e5390deca8b8aa04c47cfb3e3ec3a82b733c5dad1900e7c71c55d37b9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https://ksd.judicial.gov.tw/tw/cp-4547-2528125-12d9f-271.html>（最後瀏覽日：2024/9/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關於指定義務律師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2022/11/11）：

<https://ctd.judicial.gov.tw/tw/cp-4657-324937-5559a-281.html>；「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與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https://ild.judicial.gov.tw/tw/lp-5237-321.html>

（2024/9/21）；「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2021/6/24）：

<https://phd.judicial.gov.tw/tw/cp-5511-221865-39167-341.html>。

會計室、總務科、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律師，由律師填具收據，向出納室領款或請准撥之……」⁷¹。地方法院採類似此模式者，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⁷²。

第三種模式是由義務辯護律師先向法院回報案件狀況，經法院審核，義務辯護律師再向法院請領報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與雲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第12點即規定：「義務辯護律師請領報酬時，應填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辦理事項登記表』，提出予該股書記官，由該股書記官填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指定辯護律師請發報酬報告表』轉呈承審法官，經審判長、庭長及院長核定後，該股書記官應即製作通知書，並檢送本院之『刑事指定律師辯護案件發給報酬收據』通知該義務辯護律師……請該義務辯護律師……填具收據並連同存摺影本一併送回本院總務科……」⁷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指定辯護人作業流程」則規定，義務辯護律師於案件宣判終結後應先繳交案件進行單予法院，經法院批示核定金額後，於法院寄發判決書時一併寄送請領表予義務辯護律師，再由義務辯護律師填具向法院請領⁷⁴。

⁷¹ 「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2020/10/23）：<https://tch.judicial.gov.tw/tw/lp-26-101.html>。

⁷²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與南投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https://ntd.judicial.gov.tw/tw/lp-3815-221.html>（最後瀏覽日：2024/9/2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彰化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2021/8/5）：<https://chd.judicial.gov.tw/tw/cp-3992-300639-e1c98-231.html>；「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與花蓮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2021/12/30）：<https://hld.judicial.gov.tw/tw/cp-5035-722031-4fb3e-311.html>。

⁷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與雲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https://uld.judicial.gov.tw/tw/cp-4131-414586-c542f-241.html>（2024/9/21）。

⁷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指定辯護人作業流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https://pcd.judicial.gov.tw/tw/lp-1631-161.html>（最後瀏覽日：2024/9/21）。

第四種模式是法院直接審核完畢並發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義務辯護律師之報酬，由本院於宣示判決或提出第三審上訴理由狀後，主動審核發給。」第 12 點規定：「承辦書記官於義務辯護律師報酬得發給時，應詳實填載請領表『提出上訴狀（三審）日期』或『上訴期滿日期』欄後，在請領表上蓋章，並登載送達文件證明簿，連同『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及報酬審核表』（如附件五），送請承辦法官填載及庭長、院長核章後，將請領表第一、二聯交總務、會計單位付款……」⁷⁵。

第四項 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之特徵

義務辯護律師的制度目的，是支援法院運作指定辯護，各地法院的規範不一，顯示出各地運作指定辯護制度的需求與概念不一。義務辯護律師參與強制辯護案件的過程，從登記的資格、辦案的考核、辦案不良者的汰除、報酬的請領，皆無全國統一的設計。換言之，義務辯護律師制度的規範密度較低，全國變異性也大。

規範密度低的制度風險是糾錯機制不容易發揮作用。以高等法院審評小組的運作為例，可能必須仰賴律師自律機制發揮作用，才能發現並處理有問題的義務辯護律師。今年（2024）六月，臺灣高等法院發函宜蘭律師公會，將一名近 3 年曾受申誡或懲戒之律師移除義務辯護律師名冊，其餘有 8 名律師雖移付懲戒，但處置尚未確定，故仍保留於義務律師名冊中，先停止派案⁷⁶。相較於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審查機制，義務辯護律師制度的糾錯

⁷⁵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https://ksh.judicial.gov.tw/tw/lp-2561-121.html>（最後瀏覽日：2024/9/21）。

⁷⁶ 臺灣高等法院院高文自字第 11313207411 號函，宜蘭律師公會（2024/8/7）：<https://bit.ly/3BCyFzC>。

功能較為薄弱。同時，由於法院是與在地律師社群共同運作此義務辯護律師制度，很少聽到法院主動移除有問題的義務辯護律師。

移除的.....真的不多。因為就法官來說，法官大部分的法官也不想做壞人。那通常會被移除的，大概就是真的是很離譜的狀況。比如說不知所云的啦，或者是說法院通知你來開庭，律師突然也沒有請假的就沒有到庭的，大概是這種狀況。.....法院其實沒有，就是說硬性的規定說每年要。就是比如說停止派案或者是移除名單的比例多少.....那其實這個部分就是委由各個義務辯護案件的法官他自己去做決定。.....開始有參與公會事務的這七、八年，可能最多大概就一個兩個，很少，真的很少，一般的法官.....覺得你律師真的表現不好，大概就是酬金核不高.....那真的會發函給律師公會的，那個其實就是真的是已經很嚴重了（AN 律師）

某法院發函給 OO，說他們要處理這個義務律師要把他除名，所以後來又請他陳述意見。然後那個法院還安排一個庭長，開了一個調查會議。所以 OO 請我協助，去陳列意見.....那就是法院請 OO 找第三方的律師來評鑑，說這個狀況怎麼樣，然後就弄得很大。但是這個真的很少。.....因為這個義辯不是只有這個案子而已，那法官也不是只有辦這個案子，加上別的案子也可能會碰到。那你現在就下這個重手，那以後我在法院碰到怎麼辦（YN 律師）

研究團隊在全台訪查時，都會詢問是否聽過「移除」的案例，即法院是否曾經主動將特定律師從義務辯護律師名單上移除？目前只聽過上述一個案例，是相當罕見的情況。法官之間未有平行的資訊分享機制，討論義務辯護律師不適任的情況：

.....你說把它剔除掉有一些比較不適宜的？我確實有遇過不適宜的，但是我沒有做這方面的...就是說做處理.....去剔除是個方法，但讓他更強是另外一個方法，所以我會選擇讓他更強。.....我沒有聽過有剔除的啦！我們大部分都不會（X 法官）

第四節 法律扶助律師辦理強制辯護案件之現狀

第一項 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派案流程

2003 年 12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嗣後由司法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開展法律扶助事務⁷⁷。刑事被告如有法律扶助之需求，得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資產能力、案情而准予扶助後，法律扶助基金會便會指派法律扶助律師為其辯護⁷⁸。

依照《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1 項，得申請法律扶助之情形包含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而所謂無資力之情況，按照《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即包含第 1 款之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而所謂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按照《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至 4 款，即包含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

⁷⁷ 法扶簡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7/5）：<https://www.laf.org.tw/about/7>。

⁷⁸ 詳細申請流程請見：申請法扶律師說明，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10）：<https://www.laf.org.tw/service-lawyer-des>。

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因神經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而上述情形亦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之情形，並且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2 款之規定皆無需審查資產能力而得以申請法律扶助。

此外，法律扶助之申請除了資力以外尚需審查案情，如有《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則不應准許⁷⁹。然而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亦規定，如係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以及第 2 款「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之情形，在同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的情形不適用之。換言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之事由申請法律扶助並不需審查案情，第 5 款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即《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需審查案情。

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後，便會派案給法律扶助律師。按照「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扶助律師的指派是按照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業務管理系統扶助律師名單輪流指派，然若受扶助人有指定特定的扶助律師，經各地分會認為妥適者亦得依受扶助人意願指派扶助律師⁸⁰。完成派案後，便由受派案之法律扶助律師與被告會客、簽署

⁷⁹ 《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二、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五、對基金會之訴訟。六、於中華民國境外所進行之訴訟。七、同一事件業經基金會或分會駁回確定，而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但依申請人所提之資料，足以認定有予以扶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八、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⁸⁰ 「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1 條：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應依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扶助律師名單輪流指派。但分會得按扶助事件性質、扶助律師專長、意願、表現、曾參加之教育訓

委任狀以及其他案件處理事宜，直到案件程序終結便結束對當事人的扶助⁸¹。不過在受扶助人發生特定事由時，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即含：「……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五、對扶助律師為重大侮辱行為。六、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此際按「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扶助律師即應填報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但於同事項第 32 點第 3 項亦規定，在獲審查決定撤銷或終止扶助而得以遞出解除委任狀之前，扶助律師仍應繼續辦理扶助案件⁸²。

依據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3 年年報，該年度一般准予扶助之案件中，以心智障礙強制辯護或代理為事由的扶助案件共計 4,555 件占 7.7%，原住民強制辯護者則有 6,398 件占 10.8%，重罪強制辯護者則為 6,128 件占 10.39%，足以見得法律扶助律師實屬強制辯護案件被告重要的辯護人類型。

第二項 擔任法律扶助律師之資格

首先，法律扶助律師可區分為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專職律師指專門任職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承辦扶助案件和配合會務發展的律師（《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3 項）；非專職律師則為《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1 項，經法律扶助基金會遴選可獲派扶助案件的一般執業律師。

練、於分會轄區內是否有辦公處所、受扶助人或法院、檢察官之反應等因素，予以調整。受扶助人如有指定扶助律師，經分會認為妥適者，得依其意願指派之。「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28）：<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7>。

⁸¹ 扶助流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10）：<https://www.laf.org.tw/service-process>。

⁸²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28）：<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5>。

專職律師的詳細任用資格與考評機制，規定於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3 項訂定之「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專職律師應從事律師業務滿 2 年才能應徵，應徵後需經試用期間 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試用期滿而成績合格者才會被正式聘任。另外，如果是剛通過律師考試之學習律師，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分會實習期滿表現優異得成為候補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如被聘任為專職律師則不需經試用期（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2、3、4 條）⁸³。

非專職律師，即一般認知中的法律扶助律師，其資格如下。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2 項訂定「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其中規定遴選之資格除了從事律師業務 2 年以上之外，若曾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是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十份經本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合格者，亦得以受遴選為法扶律師，然而各分會亦得以依需要訂定不同的特別條件（「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⁸⁴。另外，上開辦法第 3 條亦規定不得被遴選為非專職律師之情形，其中包含有律師法規定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之情形、應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命停止執行職務之情形、受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未滿 5 年、受法律扶助基金會解除法律扶助工作未滿 5 年、受法律扶助基金會暫停或停止派案，以及其他與擔任扶助律師職務不相容或不合律師品位而情節重大之情事等⁸⁵。

⁸³ 「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9）：<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41>。

⁸⁴ 「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9）：<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7>。

⁸⁵ 「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3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會扶助律師：一、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之情形。二、有律師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應撤銷、廢止律師證書或命停止執行職務之情形。三、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作成停止

然而，實際上，登記成為法律扶助律師，除了規範上執業 2 年的要求之外，很多地區都已經出現「排隊」的等待時間——因為想加入法扶的律師數量非常多，在兩年執業期滿之後，還必須等一段時間，才能正式登記並獲得派案：

.....我知道有很多地方都有跟臺北一樣的狀況，其實扶助律師量非常的多。就是律師夠多，大家都要來加法扶。當律師大家都要加法扶的時候，雖然形式上跟是說明說兩年以後可以加，可是公會其實是有，分會其實是有，有一些審查的權力。.....我以前是 OO 分會會長，我們大概也會再做進一步的審查，.....要排隊排很久才進得來，那這個也很正常。從分會的角度，就是你現在要進來的人那麼多。那我就要去找好的人，合適的人，我可以挑的人我就會挑。這會是一個很合理跟正常的狀態，那也因為這樣會導致於是說年輕的律師，之前的律師或者是剛滿兩年這些律師，他其實即便我有兩年，我還是進不去法扶（HN 律師）

第三項 扶助案件之執行事項及酬金發給

按《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規定，專職於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專職律師可獲得

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之翌日起算未滿五年。四、經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律評會）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處分確定之翌日起算未滿五年。五、現受本會暫時停止派案或停止派案。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受清算宣告尚未復權。七、其他有與擔任扶助律師職務不相容，或不符合律師職業品位與尊嚴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見「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9）：<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7>。

之薪資係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規定⁸⁶，法律扶助基金會亦因此訂有「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規定專職律師之薪資⁸⁷，是以專職律師在規範上即非請領酬金，而係按月獲薪資報酬。

次按法律扶助法第三章規定扶助律師及其酬金，並按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向扶助律師支付酬金及必要費用、第 30 條規定給付服務律師酬金之辦法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定之⁸⁸。是故扶助律師方適用《法律扶助法》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之酬金給付相關規定。

揆諸上述，以下所稱扶助律師以及酬金發給之相關說明和規定，皆係指依法律扶助基金會按《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2 項訂定「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之規定⁸⁹，已通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而得以獲派法律扶助案件，但非專職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律師職務之律師而言。

第一款 扶助案件之執行事項

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扶助律師訂有「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訂扶助律師於扶助案件進行中應執行之事項，以及結案時應繳交之文件⁹⁰。

⁸⁶ 《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3 項：「為辦理本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基金會得約聘專職律師；其約聘標準、期間、薪資、派案、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管理考核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⁸⁷ 「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10/09）：<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41>。

⁸⁸ 《法律扶助法》第 27 條第 1 項：「扶助律師之酬金及必要費用，由基金會給付之。」同法第 30 條：「前三條有關酬金基數之折算數額、酬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預付與酬金之酌增、酌減或取消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⁸⁹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7/17）：<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14>。

⁹⁰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28）：<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5>。

關於扶助案件進行中應執行之事項，實際上與一般律師應執行者無異，亦即扶助律師應與受扶助人討論案情、會面、聲請閱卷、提供書狀繕本予受扶助人、出庭並實質辯論、注意為受扶助人聲請調查有利證據、如有詢問證人或交互詰問應事前準備、訪談證人不得使證人為虛偽陳述或向證人為虛偽陳述、注意案件時效以及是否有為保全程序之必要等（「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至 16 點參照）⁹¹。

結案時，扶助律師需將結案回報書、結案證明文件（如和解書或終結程序之相關文件）以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視情況亦需提出相關卷證資料，若扶助律師未提交上開文件則可能遭酌減甚至取消酬金（「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參照）⁹²。

第二款 扶助案件之酬金計付

扶助案件之酬金計付係由分會之審查委員會所酌定。《法律扶助法》第 45 條規定每個分會皆設置審查委員會並置委員若干人，委員任期三年並為無給職，來源為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軍法官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同法第 46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內容包含酬金之給付、酌增、酌減或取消。同法第 47 條規定審議為三人合議並以書面附具理由作成決定。

如扶助律師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時，得以向總會之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依照《法律扶助法》第 48 條，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置覆議委員會並設委員若干人，任期為 3 年無給職，分會之審查委員會不得兼任之，並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資深之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同法第 49

⁹¹ 同前註。

⁹² 同前註。

條規定覆議委員會審議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並由三人合議而以書面附具理由作成決定。

扶助案件之酬金計付亦如同義務辯護律師者相同，亦即法有規定一定的給付數額範圍，並得依案情於該數額範圍內酌定之。《法律扶助法》第 27 條第 1 款即規定每一審級之辯護酬金計算標準為 15 至 50 個基數。次按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30 條訂定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扶助案件之酬金係以基點計算，一個基點折算為新台幣 1,000 元，刑事案件一審、二審辯護依據上開辦法附表一皆為 20-30 個基點，因此一件強制辯護之扶助案件的酬金即為 20,000-30,000（「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2、3 條參照）⁹³。

另外，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29 條，如扶助律師承接案件繁雜而致原本審定之酬金過低，或是事件因扶助律師之協助而達成和解時，則得以請求酌增酬金。此外「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訂有其他酌增酬金之事由，例如收受本案刑事判決而接獲羈押庭通知而到庭、協助刑事被告受扶助人提出上訴理由等⁹⁴。又扶助律師如果工作時間超過上開辦法附表二規定刑事一審、二審辯護之合理工時 45 小時，分會得於每超過一小時酌增 0.5 個基數，最高至 10 個基數，但又如扶助律師承辦者係上開辦法附表三案情繁複扶助案件，則最高得酌增至 20 個基數，所有酌增之情形最終皆不得超過《法律扶助法》第 27 條所訂之範圍（「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參照）⁹⁵。

⁹³ 「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7/17）：<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14>。

⁹⁴ 同前註。

⁹⁵ 此處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之情形者可能為：「涉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以及「涉犯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之罪」、「持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證明者」，並且皆須開庭

相對地，若是因可歸責於扶助律師之情事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事務，分會得視情節酌減甚至取消酬金（《法律扶助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則規定不同的酌減事由和標準：「一、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研討案情或接見時，酌減三個基數。二、准為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酌減五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三、扶助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於事實審或言詞審理程序，酌減二至五個基數；於法律審或未行言詞審理程序，酌減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四、扶助律師應開庭或到場陳述意見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酌減五至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五、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酌減二至五個基數。六、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酌減二至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⁹⁶。」

如扶助律師不服分會審議委員會所為之酬金審查決定，得以向總會之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扶助律師對於覆議決定不能聲明不服（「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4 條參照）⁹⁷。

第四項 法律扶助律師之申訴、評鑑及管考

第一款 法律扶助律師申訴、評鑑

法律扶助基金會訂有申訴制度，當申請人、受扶助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法扶律師執行職務有言行不當，或違反法令或法律扶助基金會規定時，得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或

5 次以上，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7/17）：
<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14>。

⁹⁶ 「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7/17）：<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14>。

⁹⁷ 同前註。

分會提出申訴，並由分會會長調查後，若確實有上開情事則按情節輕重，作成勸導、協調、督促改善或停止派案三年以下之決定（參「申訴處理要點」第 2、4、14 點）⁹⁸。

另外，法律扶助基金會更依《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第 5 項之規定，制定「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並設有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以及扶助律師評鑑覆議委員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設有 9 名委員，係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司法院推薦法官一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一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律師二人，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二人所組成。至於扶助律師評鑑覆議委員會則設有 11 名委員，由司法院推薦法官一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一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律師三人，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三人所組成（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1、2、5、6 條）⁹⁹。

扶助律師的評鑑包含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務品質優良而給予獎勵之情形（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8 第 1 項、第 13 條）¹⁰⁰。亦包含有違法不當之行為而應移送評鑑之事項，包含：「一、屢經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認有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之事由者¹⁰¹。二、有律師法第七十三條各款應付懲戒事由者¹⁰²。三、有法律扶助

⁹⁸ 「申訴處理要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9）：<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28>。

⁹⁹ 「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28）：<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6>。

¹⁰⁰ 同前註。

¹⁰¹ 此即為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款應酌減酬金之事由，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7/17）：<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14>。

¹⁰² 《律師法》第 73 條：「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¹⁰³。四、其他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本會規定，情節重大者。五、為提升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且有必要者。」(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8條第2項)¹⁰⁴。對於對於評鑑為欠佳之扶助律師，視情節之輕重，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將給予改善、停止派案三年以下或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處分，如有應受律師懲戒之情事則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法處理(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14條)¹⁰⁵。

第二款 法律扶助律師之管考

首先就專職法律扶助律師(含候補專職律師)的管考而言，依《法律扶助法》第23條第3項訂定之「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考核項目為：「一、辦案品質面：應就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與當事人溝通態度及其他與辦案品質相關事項綜合考量，佔考核分數百分之八十，由本會組成考核小組負責評比。二、行為職能面：應就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協調能力、學習能力及其他與行為職能面相關事項綜合考量，佔考核分數百分之二十；在本會由其單位主管，在分會由分會會長負責評比¹⁰⁶。」同辦法第9條第3項則規定評比辦案品質之考核小組，乃是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副執行長、執業十年以上之資深律師二至四人、具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一至二

¹⁰³ 《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至4項：「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經指派辦理法律扶助事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扶助律師除依本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¹⁰⁴ 「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28)：<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6>。

¹⁰⁵ 同前註。

¹⁰⁶ 「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9)：<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41>。

人，組成四至七人之小組¹⁰⁷。當專職律師（含候補專職律師）連續兩年被考核為丙等或丁等，將被報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會決議終止聘任契約。

此外，專職律師（含候補專職律師）依上述「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尚可能因為以下事由被不經預告而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決議終止契約¹⁰⁸：向受扶助人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自行承接案件；私下與經分會駁回扶助申請、終止或撤銷扶助之當事人接觸；連續二年考核為丙等或丁等；有律師法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具有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管理要點」第 17 條所列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¹⁰⁹；有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 6 點之情事¹¹⁰。

¹⁰⁷ 同前註。

¹⁰⁸ 同前註。

¹⁰⁹ 「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七點：「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會有受損害之虞。（二）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四）對於同事或其家屬、服務對象或其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五）經依本會人事獎懲規定記過二次。但一年內功過相抵後未達記過二次者，不在此限。（六）故意損耗、竊盜本會公物，或挪用公款。（七）擅自洩露本會人事、財務、檔案或業務機密。（八）利用本會名義在外招搖，致本會名譽、權益受損。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權責主管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見「人事管理要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28）：<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56>。

¹¹⁰ 「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五點：「有下列情事之，情節輕微者，酌予記警告一次或二次：（一）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懈怠職務，敷衍塞責，無故積壓延宕或遺漏舛錯。（二）業務處理不當，違反有關規定，或發生錯誤，致發生不良影響。（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四）言行失檢或不良事蹟，有損本會聲譽。（五）虛報出勤時間、出差、教育訓練、膳（雜）費、加班、請假。（六）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七）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同要點第六點：「有第五點或下列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記過一次或二次：（一）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積壓延宕或敷衍塞責、疏於防範延誤時效，導致不良後果。（二）處理業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本會聲譽或損害當事人權益。（三）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者。（四）對於主辦業務接受不當饋贈，經查明屬實。（五）誣陷、侮辱同事。（六）脅迫、侮辱或誣告主管。（七）違抗主管命令或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八）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九）未經本會同意，於上班時間內兼職。（十）本會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至於扶助律師之管考，扶助律師違反下列三種情況時，將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而應送扶助律師評鑑，甚至於情節重大時將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情形：扶助律師未忠實執行工作，而未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經指派辦理法律扶助事務，無正當理由而拒絕之；扶助律師非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而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第 1 至 4 項）。次按《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2 項訂定之「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該辦法第 17 條訂有喪失扶助律師資格之情形，包含：受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以上懲戒處分、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解除法律服務工作之處分確定、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二件扶助事件¹¹¹。

實際運作上，法律扶助基金會大約會有 2 至 3% 之扶助律師受到處置，這也是北部執業律師的經驗：

.....法扶因為，律師大量增額錄取，所以其實法扶在做品質控管機制的時候是有一定的，有每年抓一定的比例.....在 2023 年的年報.....當年度去做律師的停派案.....，大概有 12 個人。全部有初步的申誡或是

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之情事。」見「人事獎懲處理要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28）：<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44>。

¹¹¹ 「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7 條：「扶助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扶助律師資格：一、死亡或失蹤。二、轉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務人員及其他不得擔任律師之職位。三、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或命停止執行律師職務。四、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作成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五、經本會律評會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處分確定。六、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二件扶助事件。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受清算宣告尚未復權。」見「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9）：<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7>。

勸導改善，加起來是 108 人.....一年大概是這樣，大概抓 2%到 3%的
律師給予不同輕重的處分這樣..... (WI 律師)

第五項 法律扶助律師制度之特徵

法律扶助律師制度，相較於上述義務辯護律師制度，規範較為詳盡，而運作的問責機制也明確許多。在《法律扶助法》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制定之內部規則下，無論是派案、酬金核定、管考評鑑等事項，皆有相關規定可資依循，且決策單位明確，由多元組成之委員會負責，同時扶助律師至少有一次的救濟機會。在實際運作上，值得注意的特徵是：

(一) 法律扶助律師與義務辯護律師的重疊性相當高，(二)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於法律扶助律師，具有相當的主導性。

首先，從執業律師的經驗中可以發現，雖然指定辯護制度不同，但實際參與的辯護人是同一群執業律師。「其實義辯律師跟法扶律師的重疊性是很高的，我覺得幾乎沒有什麼差異。唯一的差異就只是說一個是法院指派的義辯，一個是透過法扶指派的法扶律師..... (AN 律師)」；「法扶律師變成是所謂的義務辯護律師的清單，比例在各地其實是相當高的，所以在群體分析上面，雖然看起來這個是兩個群體，但事實上他會不會是一個群體？這個群體是有高度的重疊性..... (WI 律師)」。

其次，從上述法律扶助基金會詳盡的規範也可以看出，法律扶助律師的辯護過程受到很多 (起碼是形式上的) 監督：

.....他們今年做很多結案流程的改善跟要求文件的細繳程度，已經比起以往更密集一點，例如說他結案的程序，像第八題那個，其實會要呈報相關的結案文件，用判決書、不起訴書、緩起訴書以及我們的書

狀，傳上去幾份書狀，那您會見幾次律見幾次，那還有這個我相信您問其他律師他也跟你講過，這些很細節的那些要填的東西。那在填完之後，我覺得他就是可以做出一個基本的自我 self-report 的報告，來讓法扶有做一個檢核的可能性(RU 律師)。

不過，也有律師認為，法律扶助律師受到的高密度規範，實際上限制了律師的辯護行為，造成律師的負擔，影響有能力的律師投入擔任法律扶助律師的意願：

法扶的行政程序真的會影響很多有能力的律師願意要擔任扶助律師.....就是一開始派案的時候，這個要簽那個扶助律師通知書。.....現在還要上傳。.....一大堆這個就開辦你要回報.....。然後結案也要回報，回報也要傳送一堆資料，很多律師都覺得說，我不過才收你這樣子的酬金，結果你叫我做那麼多事情.....你如果書狀沒寫，或者是寫了，還寫太少，兩頁三頁的，那個會被減，多減酬金，開庭不是我們能控制，但是書狀我們起碼能控制。然後有沒有要去閱卷，沒閱卷要被減一點酬金；這個書狀沒寫了，也被減一點酬金。所以就有點像那個醫療一樣，就是預防性的醫療。不必要醫療，有時候我們律師，其實是做不必要的書狀..... (YN 律師)

總結上述，法律扶助律師制度相對健全的制度保障，有獨立的法扶基金會運作；相較於義務辯護律師而言，法扶律師受到法院主導性的影響較低。不過，如果是從律師自主性

的角度看來，《法律扶助法》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設下的回報義務、評鑑制度，也對一般律師造成壓力。

第五節 小結

本章旨在釐清四種指定辯護的規範依據與制度運作。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編制於法院之中，穩定性高，通常是法院優先指派的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的制度設計，是將派案和酬金核定的權力規劃給法院，法院主導色彩相當強烈；又因各地法院規範不一，糾錯機制較為薄弱。法律扶助律師制度的規範密度高，是由獨立於法院之外的非營利組織運作，對於個別執業律師而言，相對於法院的自主性高，但卻也受到法扶基金會的管理、監督。

在釐清不同辯護人的制度特色之後，第四章、第五章即可轉向實際的辯護案件分析——上述制度特色將反應於強制辯護案件之實際運作。

第四章 強制辯護案件之結果分析：

以「有無罪」與「刑期」為指標

對辯護表現的評估，會隨著對辯護的觀察角度而有不同的結果。建立全面性指標來衡量所有和辯護有關的行為相當不容易。被告獲判/無罪之結果，以及被告獲判之刑期長短，對被告基本權產生直接且明顯的影響，儘管不能作為評斷的唯一依歸，在分析辯護人對強制辯護案件結果的作用上，仍是重要的分析指標。本章專注於強制辯護案件之案件結果，以「有/無罪」以及「判決刑期」為指標，分析數值資料。本章的研究問題是：強制辯護案件當中，不同身份的辯護人是否扮演不同角色？具體而言，將回答以下問題來理解不同類別辯護人：

1. 在需要法院指定辯護的案件當中（即本來就沒有自行選任的辯護人），法院是否傾向仰賴特定身份的辯護人？而不同年份、不同區域的法院是否有差異？
2. 不同身份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類型是否有差異？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是否有差異？而強制辯護案件如果上訴到二審，是否會換辯護人？
3. 不同辯護人代表的案件結果是否有差異？
4. 承上，比較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以及國家出錢的律師（包括公設辯護人、法扶律師與義務辯護律師），案件結果是否有差異？

第一節 統計設計與資料

本研究之量化分析是根據兩份數值資料：（一）司法院之行政資料，以及（二）從司法院開放之判決資料所建構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包括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

首先，透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協助，本研究獲得各法院紀錄之分案數據：全台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於 2018 至 2022 年間強制辯護案件終結案件之總量，以及分派給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或法扶律師之案件數量，並以法院分派案件之法律依據（即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何款？或者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5 條？）所記錄之各項案件量。值得特別說明的是，本份行政數據之計次，是以「被告」作為計算案件的單位，即以裁判書被告欄位計算次數，以避免重複計算多重被告之案件。其次，研究團隊自行建構的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包括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是從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下載過去 11 年間（2013 至 2023 年）全台一、二審刑事終結案件，從中篩選出一般刑法之重罪案件。研究團隊首先逐一檢視刑法條文，找出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再從資料庫中搜索案由為重罪條文之案件。進一步，依據黃國昌、陳恭平、林常青之研究設計¹¹²，將案件限縮至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即單一罪名）。此外，再加上所有有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以「原」字開頭之案件），原住民案件也同為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

分析上述資料之統計方法則包括：（一）描述統計：比例、平均值、標準差，並以次數分配表、直方圖、折線圖呈現。（二）檢定：T-test、卡方檢定（Chi square）、Cramer's V，變異數分析（ANOVA）。（三）Heckman 兩階段模型，分析「有無罪」以及「刑期」兩項指標，分別從五種案件類型觀察辯護人的影響：身體法益案件、財產法益案件、性自主法益案件、生命法益案件。

¹¹² Kuo-Chang Huang, Kong-Pin Chen, and Chang-Ching Lin, *Does the type of criminal defense counsel affect case outcome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Taiwan*, 30 (2) INT'L REV. L. & ECON., 113, 117 (2010).

研究團隊自行建構的資料庫未能窮極囊括所有強制辯護案件，有兩個限制：第一，有許多強制辯護案件是依據被告的社會特徵（如精神心智障礙、低收入或者中低收入），這並沒有紀錄在司法院公開資料庫的判決原始資料當中。同時，由審判長判定需要辯護人的指定辯護案件，也同樣無法從司法院原始資料中判得而知。第二，本資料庫未納入特殊刑法案件，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也有許多強制辯護案件，甚至是現在實務上相當常見的案件。不過，本文作為基礎研究，從一般刑法開始描述現象，日後再對照特殊刑法的現象，應該是妥適的研究目標。此外，案件限縮範圍於「單一被告、單一案由」，是為了精確評估辯護人之表現，也是依循過往文獻的研究設計，排除多被告與多項罪名之間互相影響的效果¹¹³。

第二節 描述統計

第一項 法院派案趨勢

在需要法院指定辯護的案件當中（即本來就沒有自行選任的辯護人），法院是否傾向仰賴特定身份的辯護人？根據司法院所提供的行政數據，法院具有明確偏好——法院傾向指定公設辯護人為指定辯護案件的辯護人。但進一步觀察公設辯護人的角色，也會發現，每個法院賦予公設辯護人的任務有所不同。下文將以認罪協商與原住民案件為例。

以地方法院看來，過去五年公設辯護人平均負擔了 6,312 個案件，在法院需主動指派辯護人的強制辯護案件當中，歷年佔比七成到八成。相對於義務辯護律師平均佔比 23%，以及法扶律師平均佔比 2.5%，可以看出，地方法院高度仰賴公設辯護人處理強制辯護案件。高等法院的案件分布也相似，同樣是以公設辯護人角色最為吃重、義務辯護律師次之、

¹¹³ *Id.*

法扶律師最輕微——但值得注意的是，高等法院調整了公辯與義辯的分派比例，尤其2022年是特殊的例外（義務辯護律師案件量佔比高於公設辯護人）。以五年平均值來看，公設辯護人依舊是最主要的角色，平均每年負擔1,152個案件，平均佔比是62.5%，但是這個案件比例已經低於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的平均佔比為34.2%，相較於地方法院（23%），有相當幅度的成長，顯示義務辯護律師的角色相對吃重。法扶律師在高等法院的案件佔比平均為3.4%，增加程度不是太大，顯示高等法院雖然依舊仰賴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但相較於一審，二審分派了更多比例的案件給義務辯護律師。尤其在2022年，公設辯護人的案件佔比明顯降低，不到一半（47.7%），低於義務辯護律師（49%）。這是唯一一年義務辯護律師成為最重要的指定辯護人類型。

表3 全台地方法院不同身分別辯護人案件總量之逐年變化（2018-2022）

	由公設辯護人辯護	由義務律師辯護	由法扶律師辯護	需由法院指定辯護人之強制辯護案件總量
2018	7401 (79%)	1594 (17%)	373 (4%)	9368 (100%)
2019	6875 (79.6%)	1531 (17.7%)	229 (2.7%)	8635 (100%)
2020	6564 (74.1%)	2084 (23.5%)	211 (2.4%)	8859 (100%)
2021	4890 (70.3%)	1943 (27.9%)	118 (1.7%)	6951 (100%)
2022	5831 (69.4%)	2421 (28.8%)	153 (1.8%)	8405 (100%)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院內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指定辯護案件，資料範圍為地方法院刑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終結，被告經指定辯護者。依據裁判書被告欄位計算次數，即單位為「被告人次」，以避免重複計算或者遺漏多被告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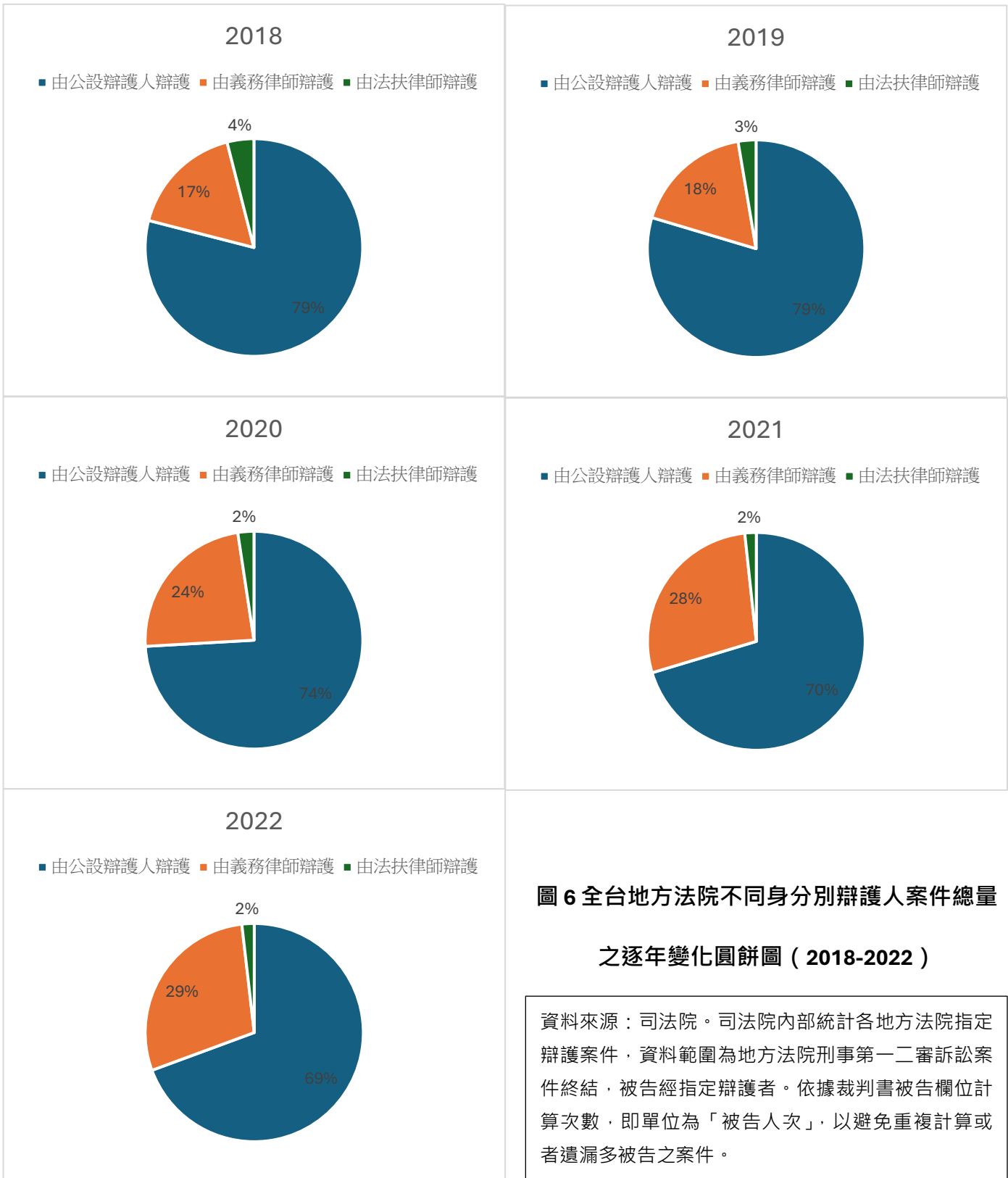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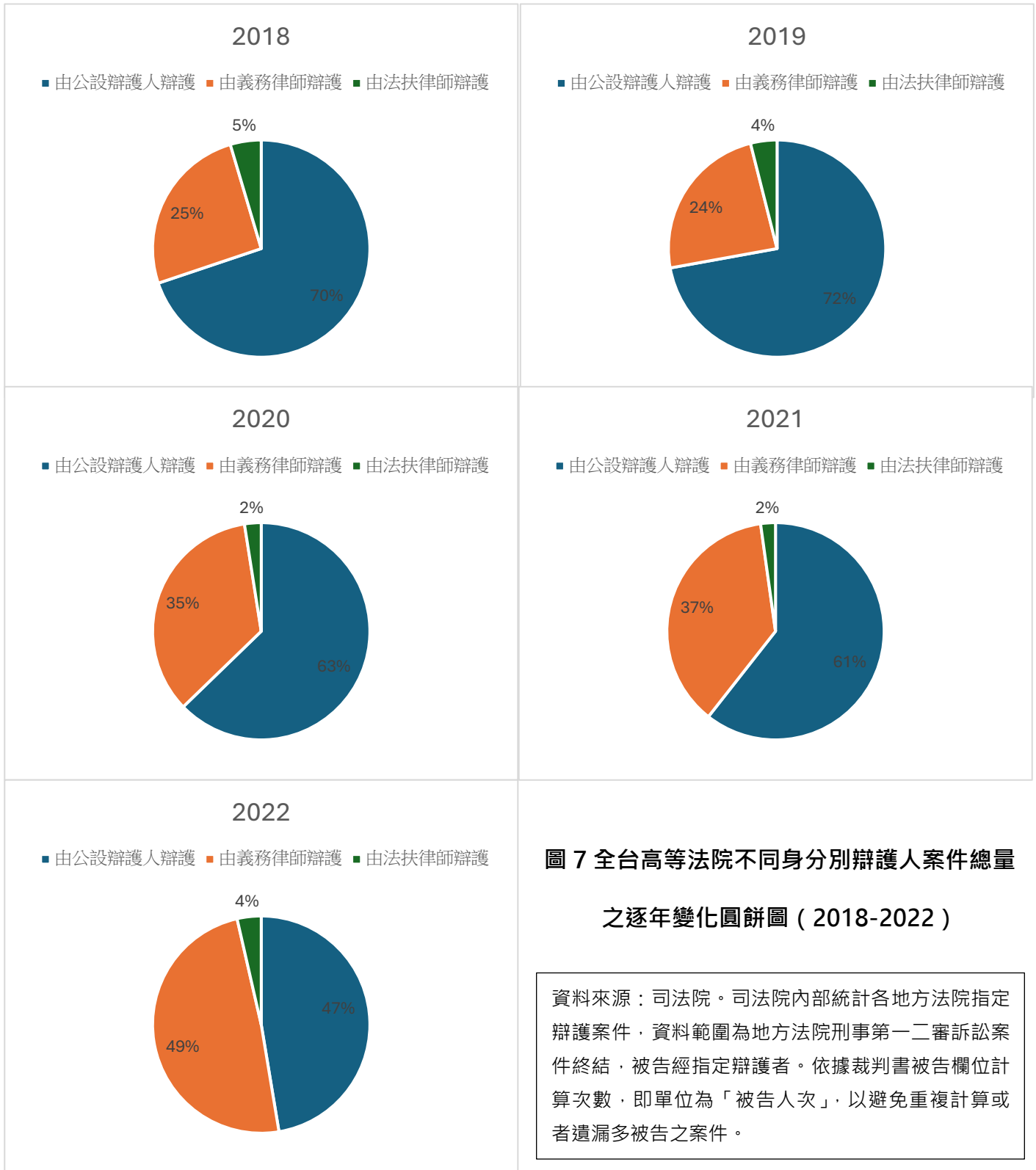


表 4 全台高等法院不同身分別辯護人案件總量之逐年變化 (2018-2022)

	由公設辯護人辯護	由義務律師辯護	由法扶律師辯護	需由法院指定辯護人 之強制辯護案件總量
2018	1306 (69.8%)	478 (25.6%)	86 (4.6%)	1870 (100%)
2019	1282 (72.1%)	425 (23.9%)	70 (3.9%)	1777 (100%)
2020	1267 (62.8%)	702 (34.8%)	50 (2.5%)	2019 (100%)
2021	992 (60.6%)	609 (37.2%)	36 (2.2%)	1637 (100%)
2022	915 (47.4%)	947 (49.0%)	69 (3.6%)	1931 (100%)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院內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指定辯護案件，資料範圍為地方法院刑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終結，被告經指定辯護者。依據裁判書被告欄位計算次數，即單位為「被告人次」，以避免重複計算或者遺漏多被告之案件。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地方法院的整體趨勢是仰賴公設辯護人來處理指定辯護案件；但是，就特定案件類型來說，公設辯護人被賦予的任務還是有差異。具體而言，認罪協商與原住民案件是兩種變異較大的案件類型。下列圖表首先呈現各地方法院分派給公設辯護人的認罪協商案件總量 (2018-2022)，接下來呈現各地方法院分派給三種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量分布。從這些特定案件的數量分布看來，各地法院似乎各自對公設辯護人有一定的功能設定，不少法院不會指派公辯協助認罪協商案件；而在原住民案件上，多數地方法院仍由公辯負擔大部分案量，但也有些法院的義務律師比公設辯護人負擔更多案件，如嘉義、宜蘭、基隆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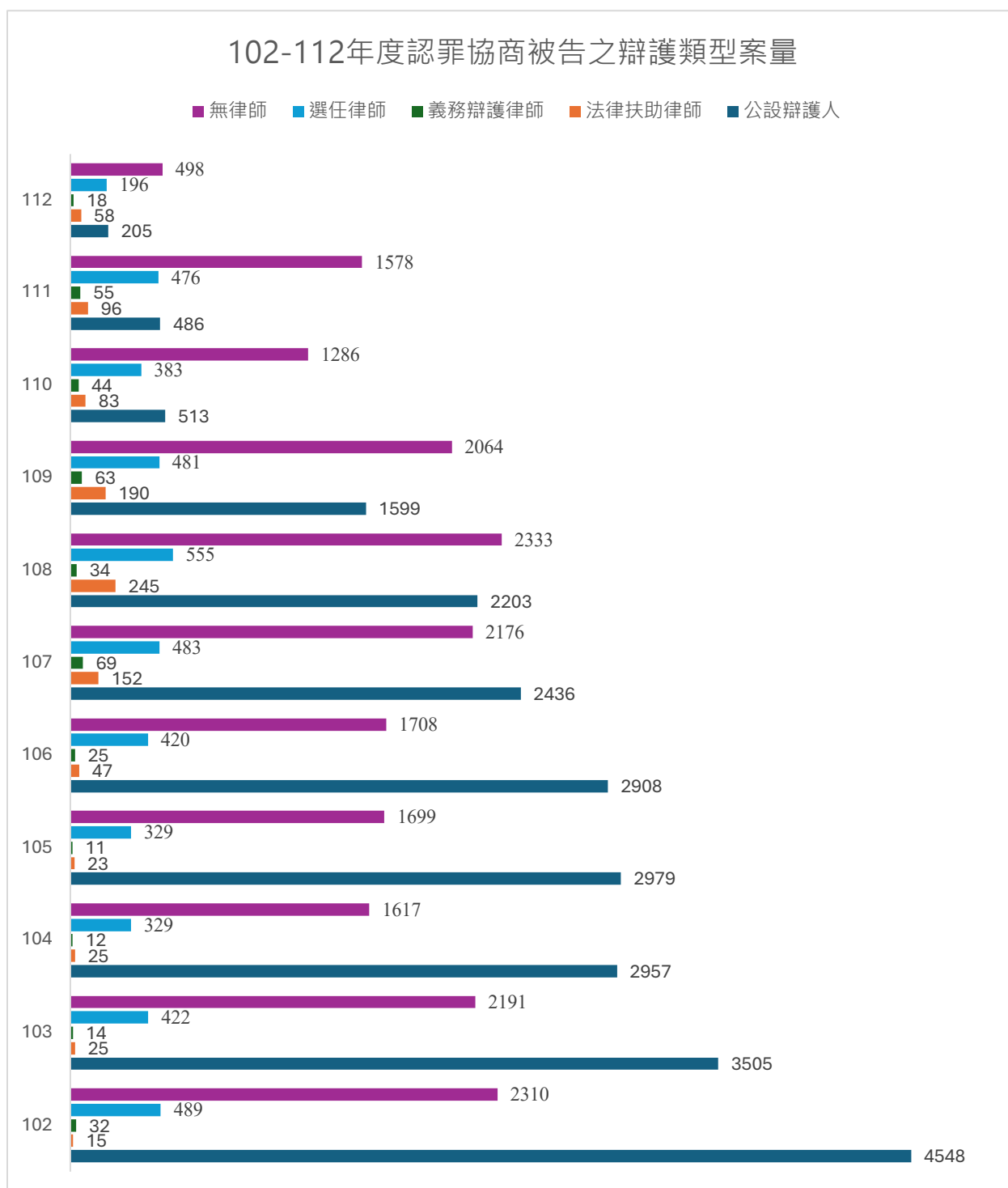


圖 8 102-112 年度認罪協商被告之辯護類型案件總量 (按年份)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院內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指定辯護案件，資料範圍為地方法院刑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終結，被告經指定辯護者。依據裁判書被告欄位計算次數，即單位為「被告人次」，以避免重複計算或者遺漏多被告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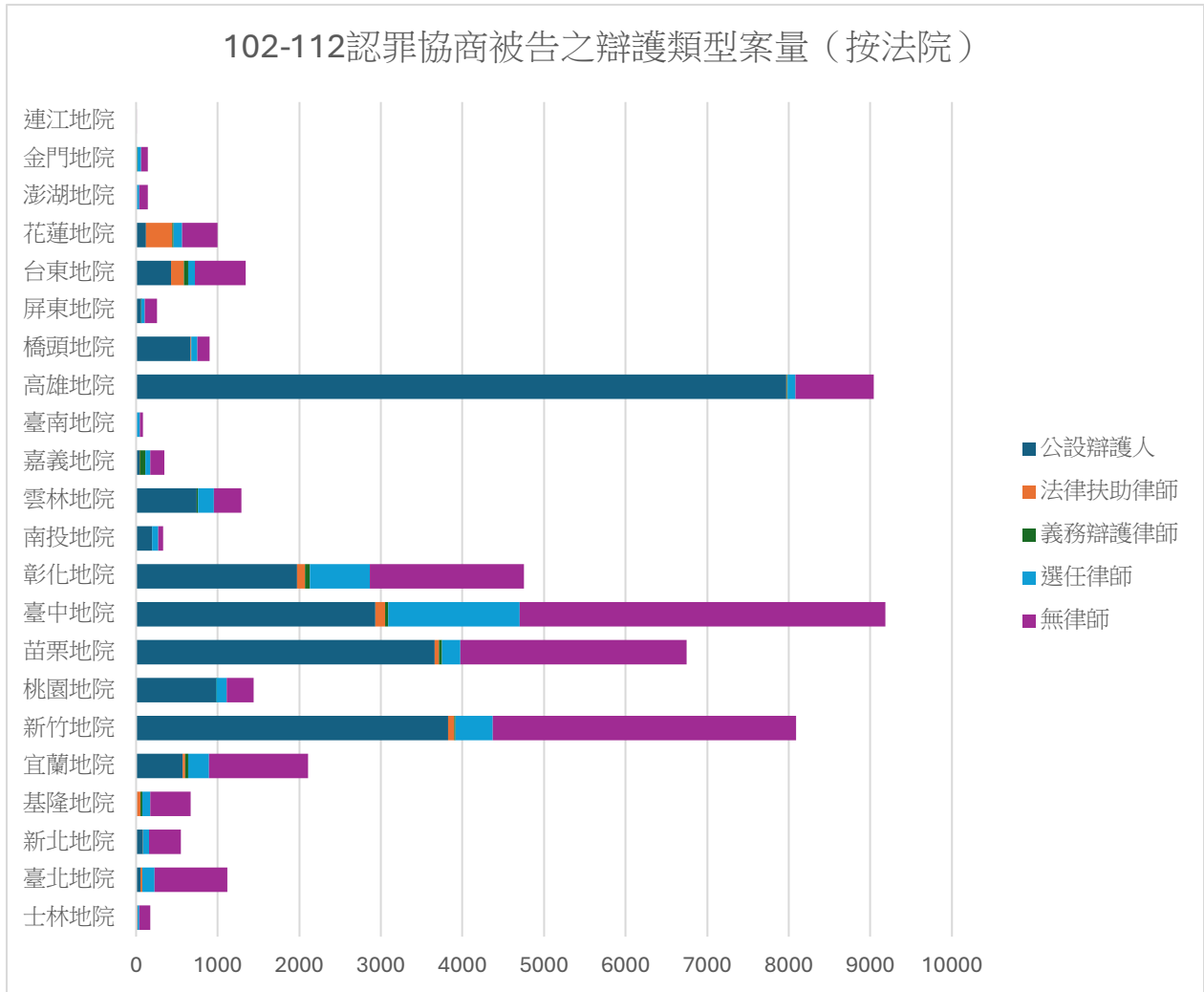


圖 9 102-112 認罪協商被告之辯護類型案量（按法院）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院內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指定辯護案件，資料範圍為地方法院刑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終結，被告經指定辯護者。依據裁判書被告欄位計算次數，即單位為「被告人次」，以避免重複計算或者遺漏多被告之案件。

表 5 102-112 認罪協商被告之辯護類型案量表 (按法院，即圖 9 之數量)

	公設辯護人	法律扶助律師	義務辯護律師	選任律師	無律師	總計
士林地院	9	5	0	24	138	176
臺北地院	54	26	0	145	895	1120
新北地院	81	6	0	73	392	552
基隆地院	12	39	29	97	493	670
宜蘭地院	568	32	39	251	1216	2106
新竹地院	3828	70	15	457	3721	8091
桃園地院	985	0	1	124	333	1443
苗栗地院	3659	51	40	222	2776	6748
臺中地院	2935	115	40	1609	4484	9183
彰化地院	1976	91	60	735	1894	4756
南投地院	199	0	0	72	58	329
雲林地院	744	3	9	198	334	1288
嘉義地院	44	6	62	63	170	345
臺南地院	0	0	2	42	40	84
高雄地院	7968	6	7	100	959	9040
橋頭地院	666	8	0	74	151	899
屏東地院	60	4	1	44	147	256
台東地院	425	160	51	84	624	1344
花蓮地院	123	324	11	102	441	1001
澎湖地院	0	5	1	30	111	147
金門地院	0	4	9	50	81	144
連江地院	0	0	0	0	2	2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院內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指定辯護案件，資料範圍為地方法院刑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終結，被告經指定辯護者。依據裁判書被告欄位計算次數，即單位為「被告人次」，以避免重複計算或者遺漏多被告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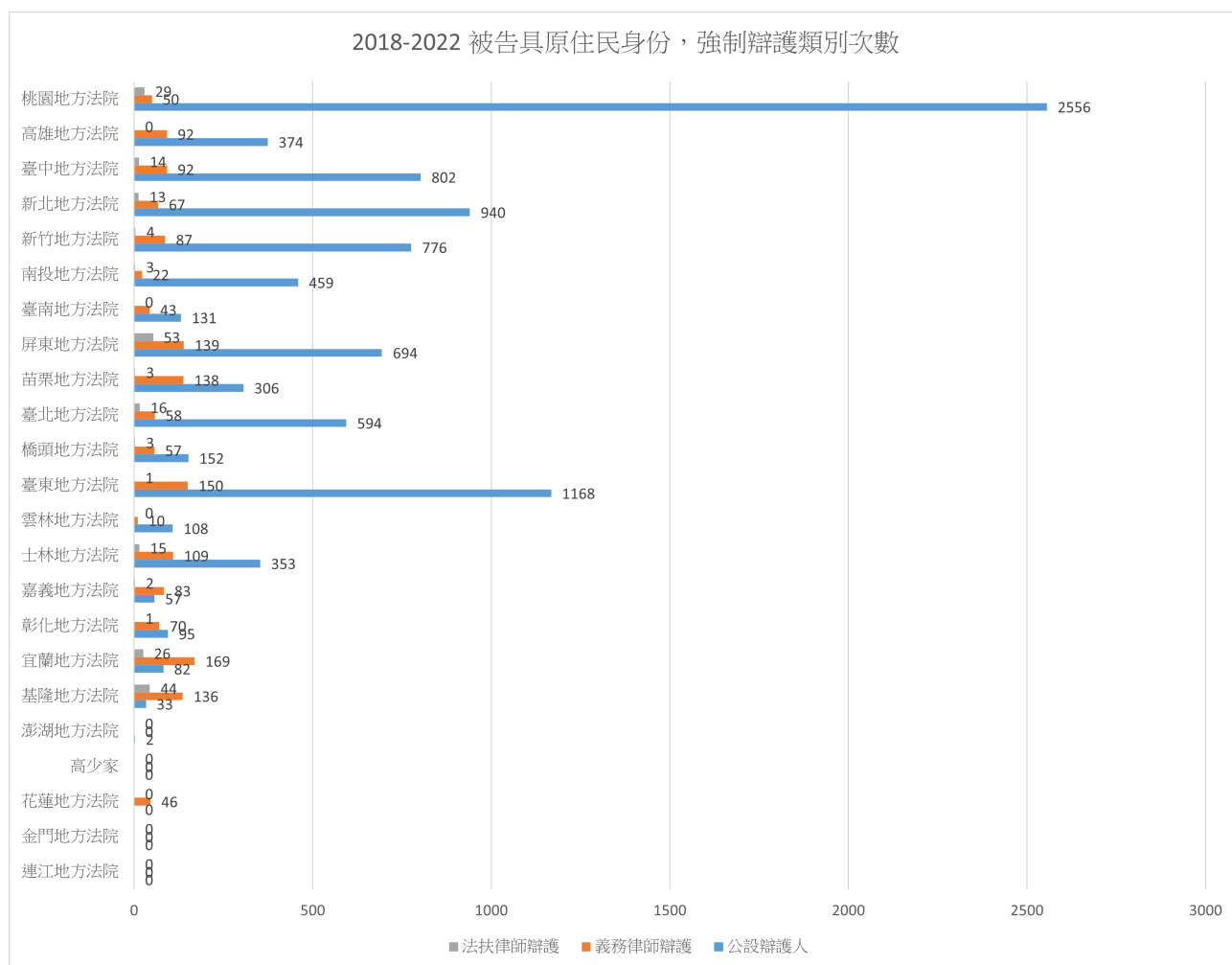


圖 10 各地地方法院不同身分別辯護人之原住民案件總量 (2018-2022)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院內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指定辯護案件，資料範圍為地方法院刑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終結，被告經指定辯護者。依據裁判書被告欄位計算次數，即單位為「被告人次」，以避免重複計算或者遺漏多被告之案件。

第二項 年份與區域差異

接續上述分析，法院傾向仰賴特定身份的辯護人代表強制辯護的被告，但法院的傾向，是否有年度或區域上的差異？根據司法院所提供之行政數據，三種辯護人於地方法院所代表的案件數量，在不同年度與不同區域上，差異有達顯著，但相關性檢定顯示些微相關。

在區域差異上，本研究將地方法院分為北、中、南、東（未計入離島、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北部法院包括基隆、台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與苗栗地方法院，中部法院包括台中、彰化、以及南投地方法院，南部法院包括雲林、嘉義、台南、高雄與橋頭地方法院，東部法院包括宜蘭、花蓮與台東地方法院。區域與辯護人身分皆為類別變數，卡方檢定（Chi square）結果為顯著，Cramer's V 值為 0.1346，即兩者輕微相關。另外，三種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量在年度上也有輕微差異：卡方檢定（Chi square）結果同為顯著，不過 Cramer's V 值也只有 0.0888。總合來說，三種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量在不同區域跟不同年度是有差異的，不過差異相當微小。

表 6 2018-2022 地方法院不同身份別辯護人案件量之區域差異（北中南東）

辯護類別 法院分區	公設辯護人辯護	義務律師辯護	法扶律師辯護
北	14471	3167	674
中	6382	1224	166
南	8722	4356	185
東	1683	795	52
X-squared = 1517.9, df = 6, P-value < 2.2e-16 Cramer's V=0.1346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院內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指定辯護案件，資料範圍為地方法院刑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終結，被告經指定辯護者。依據裁判書被告欄位計算次數，即單位為「被告人次」，以避免重複計算或者遺漏多被告之案件。			

表 7 地方法院不同身份別辯護人案件量之年度差異 (2018-2022)

年度 \ 辯護類別	公設辯護人辯護	義務律師辯護	法扶律師辯護
2018	7401	1591	373
2019	6875	1531	229
2020	6564	2084	211
2021	4890	1943	118
2022	5831	2421	153
X-squared = 667.09, df = 8, P-value < 2.2e-16			
Cramer's V= 0.08888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院內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指定辯護案件，資料範圍為地方法院刑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終結，被告經指定辯護者。依據裁判書被告欄位計算次數，即單位為「被告人次」，以避免重複計算或者遺漏多被告之案件。			

第三項 案件類型差異

不同身份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類型是否有差異？根據公開判決資料，差異是存在的——辯護人身分，以及依刑度嚴重程度分類之案件類型，是有相關性的；而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差異也不同。下述分析使用司法院公開資料庫所提供的判決資料，即本研究團隊自行建構的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進行分析。

下述兩個表格分別呈現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辯護人案件數量。本研究將所有強制辯護案件，依據所犯案由的法律規範刑度，從嚴重到輕微排序，第一級：最輕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級：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12 年以上、10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12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至死刑之罪；第三級：最輕本刑處 7 年以上、5 至 25 年，或 7 至 25 年之罪；第四級：最輕本刑處 5 年以上、3 至 25 年或 5 至 12 年之罪；第五級：最輕

本刑處 3 年以上、1 至 7 年或 3 至 10 年之罪；第六級：最輕本刑 3 年以下之罪，整理如下表：

表 8 強制辯護案件刑度級別表

級別	最輕本刑
第一級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級	10 年以上、12 年以上、10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12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至死刑之罪。
第三級	7 年以上、5 至 25 年，或 7 至 25 年之罪。
第四級	5 年以上、3 至 25 年，或 5 至 12 年之罪。
第五級	3 年以上、1 至 7 年，或 3 至 10 年之罪。
第六級	3 年以下之罪。

首先是地方法院的分析。在刑度較輕的案件類型當中（第四級、第五級與第六級案件），公設辯護人代表的比例都相當程度地高於法扶律師與自行選任的律師；而刑度中等嚴重的案件類型（第三級案件），大致上有三足鼎立的比例分布，公設辯護人、法扶律師以及選任辯護人共同分攤掉約九成的案件。刑度嚴重程度再往上，在第二級案件之中，公設辯護人的代表比例又攀升回將近六成（58.2%），法扶律師的比例約為二成五，選任辯護人則落至 9.4%。然而，刑度最嚴重的案件（第一級案件）則出現非常不同的分布，選任辯護人比例成為最高（32.5%），略高為法扶律師（30.7%），而公設辯護人降低到兩成——這是唯一公設辯護人代表比例低於選任辯護人的案件類型，也同時大幅低於法扶律師。

綜合看來，雖然整體公設辯護人的代表案件的比例最高，但是在刑度較輕的案件類型中，公辯與其他身分別辯護律師的差距比較明顯，而在刑度最嚴重的案件類型中則有相反趨勢，選任辯護人與法扶律師的代表比例相當程度地高於公設辯護人。而統計檢定的結果也支持了這個觀察：辯護人身分與案件分級（第一級到第六級）皆為類別變數，卡方檢定結果顯著，Cramer's V 值為 0.214，顯示兩者輕微相關。

表 9 次數分配表：地方法院辯護人類別與刑級分布

<i>counsel_type</i>	<i>刑級</i>						<i>Total</i>
	class1	class2	class3	class4	class5	class6	
選任律師辯護	281	177	836	1943	355	106	3698
	7.6 %	4.8 %	22.6 %	52.5 %	9.6 %	2.9 %	100 %
	5.4 %	9.4 %	15.7 %	33.3 %	19.2 %	12.8 %	17.7 %
公設辯護人辯護	3750	1092	2229	1974	713	340	10098
	37.1 %	10.8 %	22.1 %	19.5 %	7.1 %	3.4 %	100 %
	72.7 %	58.2 %	41.8 %	33.8 %	38.6 %	41.1 %	48.4 %
法扶律師辯護	913	461	1881	1378	588	311	5532
	16.5 %	8.3 %	34 %	24.9 %	10.6 %	5.6 %	100 %
	17.7 %	24.6 %	35.2 %	23.6 %	31.8 %	37.6 %	26.5 %
義務律師辯護	212	145	391	548	191	70	1557
	13.6 %	9.3 %	25.1 %	35.2 %	12.3 %	4.5 %	100 %
	4.1 %	7.7 %	7.3 %	9.4 %	10.3 %	8.5 %	7.5 %
Total	5156	1875	5337	5843	1847	827	20885
	24.7 %	9 %	25.6 %	28 %	8.8 %	4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chi^2=2867.520 \cdot df=15 \cdot \text{Cramer's } V=0.214 \cdot p=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研究團隊自行建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自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 下載 2013 年至 2023 年全台一、二審刑事終結案件，一般刑法重罪案件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再限縮至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另外，也納入所有有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 (「原」字號案件)，同樣限縮為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因資料收集方式使然，本表中第六級的輕罪案件，多屬原住民案件。

其次是高等法院的分析。二審案件的辯護人類別分布與一審不同。整體來說，選任律師成為主要的辯護人類型：一審的選任律師比例只有 17%，但二審的選任律師比例高達 39%，是一審的 2.3 倍。在五種案件類型中，第五級案件是佔比整體案件最高的案件（高達六成，59.9%）——而在第五級案件中，選任律師代表案件比例高達 43%，將近一半，是主要的辯護人類型。其次，法扶律師是第二主要的辯護人類型：在整體案件當中，法扶律師負擔了 34% 的案件；而在第五級案件當中，法扶律師代表案件比例為 29.5%。

如果進一步從刑度輕重，來觀察案件數量比例，則會發現略微不同的角色分配。在最輕罪（第六級案件），是由法扶律師負擔最多（超過四成，44.2%），而公設辯護人是次要的輔助角色（超過三成，32.7%）；但在第五級案件，這是數量最多的案件類型，就回到選任辯護人最重要（43%）、法扶律師次之（29.5%）的狀態。第四級案件則又是法扶律師（48%）與公設辯護人（24.5%）為主要承擔者；但隨著案件嚴重程度提高，第三級案件與第二級案件的公設辯護人比例又落到第三位，呈現法扶律師主要、選任辯護人次之的狀態。在刑度最嚴重的案件（第一級案件）則是回到選任辯護人最重要（43%）、法扶律師次之（39%），而公設辯護人的角色則降低到一成左右（12.5%）。

綜合看來，在二審，被告選任律師成為最主要的辯護人類型，但法扶律師——另一種國家出錢的律師——的角色也非常吃重（案件佔比僅少 4%），而公設辯護人的角色變得相對輕微。統計檢定的結果則與一審相似，同樣顯示辯護人身分與案件分級相關：卡方檢定結果顯著，Cramer's V 值為 0.134，兩者輕微相關。

表 10 次數分配表：高等法院辯護人類別與刑級分布

辯護類別	刑級						Total
	class1	class2	class3	class4	class5	class6	
選任律師辯護	31	70	620	1532	336	57	2646
	1.2 %	2.6 %	23.4 %	57.9 %	12.7 %	2.2 %	100 %
	11.5 %	17.4 %	35 %	47.6 %	35.9 %	27.5 %	38.9 %
公設辯護人辯護	84	107	282	621	182	43	1319
	6.4 %	8.1 %	21.4 %	47.1 %	13.8 %	3.3 %	100 %
	31.1 %	26.6 %	15.9 %	19.3 %	19.4 %	20.8 %	19.4 %
法扶律師辯護	121	186	763	855	336	89	2350
	5.1 %	7.9 %	32.5 %	36.4 %	14.3 %	3.8 %	100 %
	44.8 %	46.3 %	43 %	26.6 %	35.9 %	43 %	34.5 %
義務律師辯護	34	39	108	211	82	18	492
	6.9 %	7.9 %	22 %	42.9 %	16.7 %	3.7 %	100 %
	12.6 %	9.7 %	6.1 %	6.6 %	8.8 %	8.7 %	7.2 %
Total	270	402	1773	3219	936	207	6807
	4 %	5.9 %	26 %	47.3 %	13.8 %	3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chi^2=368.417 \cdot df=15 \cdot \text{Cramer's } V=0.134 \cdot p=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研究團隊自行建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自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 下載 2013 年至 2023 年全台一、二審刑事終結案件，一般刑法重罪案件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再限縮至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另外，也納入所有有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 (「原」字號案件)，同樣限縮為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因資料收集方式使然，本表中第六級的輕罪案件，多屬原住民案件。

第四項 第一審與第二審的辯護人類別差異

在分析一、二審的辯護人類型與案件差異之後，一個自然的問題是：如果強制辯護案件從一審上訴到二審，一、二審辯護人類型會有差異嗎？換言之，刑事案件的被告會換律師（類型）嗎？尤其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時，由於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分別編制於各法院，被告從一審上訴到二審必然不會由同一位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繼續辯護——但是，值得探索的問題是，當事人在二審時，是否仍會希望由法院再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本研究另外分析高等法院的強制辯護案件（下表 11），觀察這些案件於一審時的辯護人類型，確實發現值得注意的資訊。

第一，被告自行選任律師的延續性最強。如果一審案件是由選任律師辯護，這些案件當中，會有超過七成的案件，在二審仍然由選任律師辯護。相對於此，如果一審是由法扶律師辯護，案件到二審仍由法扶律師辯護的比例為 63%；公辯的延續比例為 43%；義務辯護律師的延續比例為 15%。換言之，在國家出錢的辯護人之間，法扶律師的延續性是最強的。這也反應了法扶制度的設計：當事人受法律扶助時，按照「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可依據自身意願指定扶助律師¹¹⁴。

第二，觀察那些從「國家辯護」轉向「個人選任」的案件，有沒有哪一種辯護人類型，在一二審轉移時會有明顯變化？一審由國家出錢的律師辯護的案件，在

¹¹⁴ 「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1 條：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應依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扶助律師名單輪流指派。但分會得按扶助事件性質、扶助律師專長、意願、表現、曾參加之教育訓練、於分會轄區內是否有辦公處所、受扶助人或法院、檢察官之反應等因素，予以調整。受扶助人如有指定扶助律師，經分會認為妥適者，得依其意願指派之。「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5/28）：<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7>。

二審轉向自行選任律師的比例是 18%：公辯轉向選任律師是 18%；法扶轉向選任也是 18%；義務辯護律師轉向選任律師也是 18%！如果換一個角度，從二審案件的角度來觀察，在所有由選任律師辯護的二審案件當中，有 12% 案件本來是由公辯辯護、15% 的案件由法扶律師辯護，4.5% 是來自於義務辯護律師。換句話說，在這些移轉案件中，公設辯護人與法扶律師之間不能說是有很明顯的差異。尤其在公辯大量負擔一審案件的前提下，其實從公辯轉往選任律師的現象並不強烈。

第三，那麼，如果是比較公設辯護人與法扶律師之間的移轉呢？同樣觀察一審到二審的變化：一審公辯轉向二審法扶的比例是 27%；一審法扶轉向二審公辯是 12%。這個趨勢跟一二審整體變化是相符合的，一審公辯角色吃重，上二審時，有不少案件會轉向法扶辯護。但是如果從二審的角度來看，也就是觀察二審由公設辯護人辯護的案件，其中也是有 18% (n=155) 在一審是由法扶辯護；而二審由法扶律師辯護的案件，其中剛好也是有 18.3% (n=286) 在一審是由公設辯護人辯護。這兩種國家出錢的辯護人，案件相互流動的現象還是存在的。

表 11 第一審與第二審的辯護人類別

第一審辯護人類別	第二審辯護人類別				Total
	選任律師 辯護	公設辯護人 辯護	法扶律師 辯護	義務律師 辯護	
選任律師辯護	1096	126	277	35	1534
	71.4 %	8.2 %	18.1 %	2.3 %	100 %
	68.4 %	14.7 %	17.8 %	11.5 %	35.5 %
公設辯護人辯護	193	464	286	129	1072
	18 %	43.3 %	26.7 %	12 %	100 %
	12 %	54 %	18.3 %	42.3 %	24.8 %
法扶律師辯護	240	155	840	81	1316
	18.2 %	11.8 %	63.8 %	6.2 %	100 %
	15 %	18 %	53.8 %	26.6 %	30.4 %
義務律師辯護	73	115	157	60	405
	18 %	28.4 %	38.8 %	14.8 %	100 %
	4.6 %	13.4 %	10.1 %	19.7 %	9.4 %
Total	1602	860	1560	305	4327
	37 %	19.9 %	36.1 %	7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chi^2=1789.136 \cdot df=9 \cdot \text{Cramer's } V=0.371 \cdot p=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研究團隊自行建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自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 下載 2013 年至 2023 年全台一、二審刑事終結案件，一般刑法重罪案件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再限縮至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另外，也納入所有有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 (「原」字號案件)，同樣限縮為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

第五項 案件結果差異

不同辯護人代表的案件結果是否有差異呢？本段落先使用全台地方法院的資料，描繪出大致的樣貌，接下來兩節將以 Heckman 模型，分別針對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五種案件類型，提出更進一步的分析。具體而言，接下來的分析先以描述統計、檢定，初步探索不同辯護人代表強制辯護案件的結果（指標為「有無罪」與「判決刑期」），使用地方法院資料，比較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以及國家出錢的律師，代表的案件結果是否有差異？不同刑事程序的案件結果，是否有差異？

首先，本文使用全台地方法院的一般程序案件資料，比較被告自行選任律師以及國家出錢的辯護人代表案件的有罪、無罪案件數量及比例。國家出錢的辯護人包括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法扶律師，加總標記為「非選任辯護律師」。從兩種身分別的總案件量看來，地方法院的強制辯護案件高度仰賴國家自己出錢的律師來協助被告：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僅代表了 17 % 的案件，而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法扶律師共同負擔了將近八成的案件。其次，就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所代表的案件來看，無罪率為 10.5%，高於非選任辯護律師的無罪率 5.8%；有罪率的趨勢則剛好相反，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有罪率為 89.5%，低於非選任辯護律師的有罪率 94.2%。而兩種律師的無罪率差距在統計上有輕微顯著 (T-test)：選任律師與無罪有很輕微的正相關，phi 值為 0.078。

表 12 自行選任律師與非選任律師代表案件之有無罪案件量與比例

辯護人類別	<i>binary_verdict</i>		<i>Total</i>
	無罪	有罪	
選任辯護	359 10.5 %	3056 89.5 %	3415 100 %
非選任辯護	682 5.8 %	11148 94.2 %	11830 100 %
<i>Total</i>	1041 6.8 %	14204 93.2 %	15245 100 %
	34.5 %	21.5 %	22.4 %
	65.5 %	78.5 %	77.6 %
	100 %	100 %	100 %

$\chi^2=93.133 \cdot df=1 \cdot \&phi=0.078 \cdot p=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研究團隊自行建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自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 下載 2013 年至 2023 年全台一、二審刑事終結案件，一般刑法重罪案件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再限縮至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另外，也納入所有有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 (「原」字號案件)，同樣限縮為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

其次，本文進一步使用同一批資料 (全台地方法院的一般程序案件)，比較不同辯護人所代表案件的刑期結果。在呈現刑期的分析之前，應再次回顧前提：四種辯護人代表的案件類型，本來就已經有差異，公設辯護人在刑度較輕的案件類型中，代表比例明顯高於自行選任律師與法扶律師，且刑度最嚴重的案件多是由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以及法扶律師為辯護人。下列敘述統計所呈現的特徵，與此前提互相連動。

在一般程序案件中，不同辯護人代表案件的結果，以刑期平均值來說，是有差異的。公設辯護人代表案件的平均刑期為 19.9 個月，大幅低於法扶律師 (29 個月)、義務辯護律

師 (36.2 個月) 以及選任辯護人 (38.1 個月) (表 10)。以資料繪製小提琴圖 (圖 5)，也可以看見一致的趨勢：公設辯護人代表的案件有很高比例都擠在 10 個月以內，法扶律師也有高比例的代表案件落在 10 個月的區間內，但選任律師代表案件的刑期有較高比例落在 20 個月上下，而且也有相當比例分布在 40 至 50 個月之間。進一步以變異數分析 (ANOVA) 檢定不同身分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平均刑期，除義務辯護與自行選任辯護的差異未達顯著外，其他任兩組的平均刑期都有顯著差異 (表 11)。不過，不同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刑期，本身的變異就相當大 (標準差都大於平均值)。下兩節的 Heckman 兩階段模型，將嘗試控制選擇偏誤與案件變異，進一步觀察辯護人代表案件的刑期差異。

表 13 不同辯護人代表案件之刑期平均值 (地方法院一般程序案件)

代表案件之 辯護人身分	觀察值數量	刑期平均 (以月為單位)	標準差 (以月為單位)
1 自行選任律師	2848	38.146	35.057
2 公設辯護人	4901	19.912	25.421
3 義務律師	1027	36.201	33.684
4 法律扶助律師	3220	29.065	35.970

資料來源：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研究團隊自行建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自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 下載 2013 年至 2023 年全台一、二審刑事終結案件，一般刑法重罪案件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再限縮至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另外，也納入所有有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 (「原」字號案件)，同樣限縮為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

表 14 不同辯護人代表案件刑期平均值之變異數分析 (地方法院一般程序案件)

Tukey multiple comparisons of means
95% family-wise confidence level

Fit: aov(formula = general_cases\$v41 ~ general_cases\$counsel_type)

\$`general_cases\$counsel_type`

	diff	lwr	upr	p adj
公設辯護人辯護-選任律師辯護	-18.233453	-20.148071	-16.318836	0.0000000
法扶律師辯護-選任律師辯護	-9.080499	-11.170740	-6.990258	0.0000000
義務律師辯護-選任律師辯護	-1.945132	-4.902818	1.012554	0.3290788
法扶律師辯護-公設辯護人辯護	9.152955	7.309613	10.996297	0.0000000
義務律師辯護-公設辯護人辯護	16.288321	13.499646	19.076997	0.0000000
義務律師辯護-法扶律師辯護	7.135367	4.223313	10.047421	0.000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研究團隊自行建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自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 下載 2013 年至 2023 年全台一、二審刑事終結案件，一般刑法重罪案件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再限縮至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另外，也納入所有有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 (「原」字號案件)，同樣限縮為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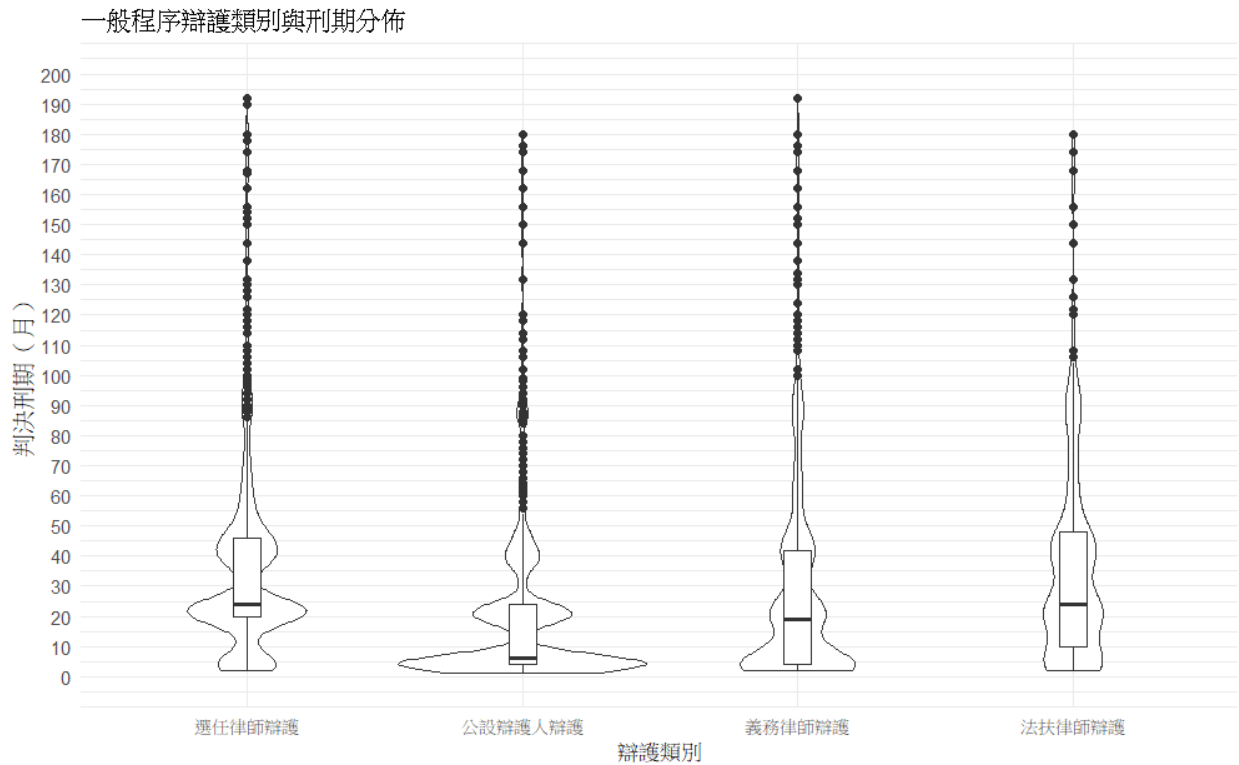


圖 8 不同辯護人代表一般程序案件之刑期比較 (小提琴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研究團隊自行建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自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 下載 2013 年至 2023 年全台一、二審刑事終結案件，一般刑法重罪案件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再限縮至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另外，也納入所有有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 (「原」字號案件)，同樣限縮為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

第三，不同刑事程序的案件結果是否會有差異？本文轉向觀察地方法院的認罪協商案件，則有不太一樣的發現。如果比較自行選任律師與國家出錢的律師 (包括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人與法扶律師)，前者的平均刑期為 5.06 個月，後者為 5.77 個月；但兩者的案件量實在太過懸殊，T 檢定(t-test) 也顯示兩者差異並不顯著 ($p\text{-value} = 0.1736$)。換言之，在認罪協商案件中，被告自己找律師的刑期結果，跟國家出錢律師辯護的結果沒有顯著差異。但如果把四種辯護人身分分開來，進一步以變異數分析 (ANOVA) 檢定不同辯護人所代表

的案件平均刑期，則發現只有「義務律師-選任律師」，以及「義務律師-法扶律師」兩組之間的差異顯著。

表 15 認罪協商案件：比較指定辯護與選任辯護（地方法院）

二元辯護類別	案件數量 (n)	平均值 (mean)	標準差 (sd)
指定辯護	1117	5.771	2.340
選任辯護	30	5.067	2.741
NA	2	14.000	2.828

資料來源：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研究團隊自行建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自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下載 2013 年至 2023 年全台一、二審刑事終結案件，一般刑法重罪案件（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再限縮至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另外，也納入所有有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原」字號案件），同樣限縮為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

表 16 不同辯護人代表認罪協商案件之刑期平均值 (地方法院)

代表案件之 辯護人身分	觀察值數量	刑期平均 (以月為單位)	標準差 (以月為單位)
1 自行選任律師	30	5.067	2.741
2 公設辯護人	851	5.816	2.076
3 義務律師	63	6.524	2.983
4 法律扶助律師	203	5.350	3.005

資料來源：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研究團隊自行建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自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 下載 2013 年至 2023 年全台一、二審刑事終結案件，一般刑法重罪案件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再限縮至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另外，也納入所有有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 (「原」字號案件)，同樣限縮為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

表 17 不同辯護人代表認罪協商案件刑期平均值之變異數分析 (地方法院)

Tukey multiple comparisons of means
95% family-wise confidence level

Fit: aov(formula = plea_cases\$v41 ~ plea_cases\$counsel_type)

\$`plea_cases\$counsel_type`

	diff	lwr	upr	p adj
公設辯護人辯護-選任律師辯護	0.7488445	-0.36945517	1.867144162	0.3121977
法扶律師辯護-選任律師辯護	0.2830870	-0.89442394	1.460598000	0.9261784
義務律師辯護-選任律師辯護	1.4571429	0.12175870	2.792527017	0.0260979
法扶律師辯護-公設辯護人辯護	-0.4657575	-0.93597970	0.004464759	0.0533161
義務律師辯護-公設辯護人辯護	0.7082984	-0.07772181	1.494318532	0.0944341
義務律師辯護-法扶律師辯護	1.1740558	0.30585904	2.042252614	0.0029298

資料來源：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研究團隊自行建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自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https://opendata.judicial.gov.tw/>) 下載 2013 年至 2023 年全台一、二審刑事終結案件，一般刑法重罪案件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再限縮至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另外，也納入所有有辯護人的原住民案件 (「原」字號案件)，同樣限縮為單一被告與單一案由之案件。

本段使用地方法院資料，比較兩種不同程序的刑事案件分析，可以描繪出較細緻的圖像：強制指定辯護案件中比較輕微的犯罪，即認罪協商，由國家出錢請的律師或自己選任的律師辯護，在平均刑期上沒有顯著差異。而在四種身分別的辯護人之間比較，也只有法扶律師跟公設辯護人有顯著的些微差距。但是，在一般程序案件，四種辯護人之間都有平均刑期的差異——雖然這個差異，是建立在案件類型本就有差異的基礎上。

第三節 地方法院案件結果分析

本節使用 Heckman 兩階段模型，分析地方法院資料，檢驗四種辯護人在四種特定類型案件中的結果。Heckman 兩階段模型是將依變數受到的影響分成兩個階段來思考：第一階段，研究者所關心的現象「是否出現」？第二階段，有什麼因素影響了研究者所關心的現象？本研究所關心的「案件結果」，也就是「有無罪」與「刑期長短」的兩項指標，在概念上，可以按照這兩階段的思考來分析。第一階段是分析辯護人類別對於有/無罪的影響，是以機率單位模型 (Probit model) 來計算案件獲得「有/無罪」的機率；第二階段的分析即回到一般線性回歸模型，自變數則為本文所關心的辯護人類別，並納入上一階段的分析結果，以及本文自行發展出的「預期刑期 (expected sentence)」，即該案件案由的十年平均刑期值，來控制變異。兩個模型都有納入原本資料庫就有的「加重事由」以及「減刑事由」。四種案件類型則是：牽涉生命法益、身體法益、財產法益與性自主法益的案件。下述分析就會以此為順序，回報分析結果。另外，值得說明的是，在解讀上，第一階段模型的係數必須做指數轉換，以機率比 (risk ratio) 對比基準 (baseline) 來理解，所以在有顯著性的分析結果出現時，文內會回報轉換的結果。

地方法院的生命法益案件，辯護人類別不會影響案件有無罪的結果，但是在刑期長度上，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代表案件的刑期顯著少於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減少的刑期分別為 6.4 個月以及 9 個月。身體法益案件中，公設辯護人代表案件獲得有罪判決的機率，是選任律師代表案件的 1.5 倍；但是在案件的刑期結果上，公設辯護人代表案件所獲得的刑期，顯著少於選任律師（減少 1.5 個月）。財產法益案件中也有相似的結果。公設辯護人以及義務辯護律師所代表案件，相較於選任律師所代表的案件，獲得有罪判決的機率較高，分別為 1.55 倍以及 1.7 倍；但是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代表案件所獲得的刑期，也都顯著少於選任律師的案件，分別是少 3.2 個月以及 3.9 個月。性自主案件的結果則相當特別，國家出錢的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法扶律師以及義務辯護律師）所代表的案件結果，獲得有罪判決的機率都高於選任律師案件，分別為公設辯護人 1.3 倍、法扶律師 1.2 倍，以及義務辯護律師 1.26 倍。但是，性自主案件結果的刑期差異，則只有公設辯護人代表的案件，有顯著低於選任辯護律師的案件——雖然差異相當微小，只有不到一個月（少 0.7 個月）。

表 18 地院生命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i>Dependent variable:</i>	
	selection 有無罪	outcome 刑期（月）
	(1)	(2)
counsel type公設辯護人辯護	0.103 (0.151)	- 6.382* (3.255)
counsel type法扶律師辯護	- 0.167 (0.140)	4.091 (3.298)
counsel type義務律師辯護	-0.298 (0.181)	- 8.995** (4.444)
expected_sentence		1.183*** (0.035)
commutation1	4.873 (177.443)	- 17.619*** (4.780)
aggravation1	4.825 (255.613)	3.855 (4.017)
Constant	1.232*** (0.102)	7.835 (5.893)
Observations		2,369
R ²		0.397
Adjusted R ²		0.396
ρ		-0.503
Inverse Mills Ratio		-29.547 (23.446)

Note: *p<0.1; **p<0.05; ***p<0.01

表 19 地院身體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i>Dependent variable:</i>	
	selection 有無罪	outcome 刑期（月）
	(1)	(2)
counsel type公設辯護人辯護	0.385** (0.190)	- 1.526* (0.843)
counsel type法扶律師辯護	0.037 (0.193)	- 0.129 (0.855)
counsel type義務律師辯護	- 0.124 (0.241)	1.147 (1.213)
expected_sentence		1.004*** (0.015)
commutation1	4.854 (208.008)	- 3.687*** (0.907)
aggravation1	4.759 (269.301)	2.800*** (0.740)
Constant	1.049*** (0.152)	1.397 (1.266)
Observations		1,645
R ²		0.780
Adjusted R ²		0.779
ρ		0.438
Inverse Mills Ratio		4.669 (4.672)

Note: *p<0.1; **p<0.05; ***p<0.01

表 20 地院財產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i>Dependent variable:</i>	
	selection 有無罪	outcome 刑期（月）
	(1)	(2)
counsel type公設辯護人辯護	0.439*** (0.114)	- 3.214*** (1.004)
counsel type法扶律師辯護	-0.167 (0.114)	- 1.073 (1.008)
counsel type義務律師辯護	0.540*** (0.181)	- 3.876*** (1.359)
expected_sentence		1.024*** (0.009)
commutation1	2.142*** (0.191)	- 11.182*** (1.056)
aggravation1	5.074 (119.953)	- 2.480** (0.981)
Constant	0.698*** (0.098)	7.720*** (1.459)
Observations		3,905
R ²		0.789
Adjusted R ²		0.788
ρ		-0.771
Inverse Mills Ratio		-13.542*** (3.326)

Note: *p<0.1; **p<0.05; ***p<0.01

表 21 地院性自主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i>Dependent variable:</i>	
	selection	outcome
	有無罪	刑期 (月)
	(1)	(2)
counsel type公設辯護人辯護	0.262*** (0.098)	- 0.685* (0.396)
counsel type法扶律師辯護	0.216** (0.093)	- 0.624 (0.403)
counsel type義務律師辯護	0.233* (0.130)	0.072 (0.577)
expected_sentence		0.832*** (0.017)
commutation1	5.264 (108.057)	- 21.118*** (0.770)
aggravation1	5.190 (171.558)	1.477** (0.690)
Constant	0.513*** (0.051)	14.824*** (1.053)
Observations		3,007
R ²		0.740
Adjusted R ²		0.739
ρ		-0.504
Inverse Mills Ratio		-3.954** (1.882)

Note:

*p<0.1; **p<0.05; ***p<0.01

綜合而論，Heckman 兩階段模型對於地方法院案件的分析結果，顯示在個別案件類型中，辯護人類別有帶來一些差異——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差異很難做出絕對的結論，認為哪一種辯護人代表的案件結果有系統性的好壞。

首先，如果集中觀察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所代表的案件，似乎是有個與過去文獻一致的趨勢：「有罪機率高、刑期長度較短」¹¹⁵。在有無罪的指標上，公設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相比於選任律師案件，獲得有罪判決機率較高（身體法益、財產法益、性自主法益案件），但是，在刑度長短上，公設辯護人相比於選任律師，又都顯著較低（生命法益案件少 6.4 個月，身體法益案件少 1.5 個月，財產法益案件少 3.2 個月，性自主法益案件少 0.7 個月）。而如果是專注觀察義務辯護律師所代表的案件，則也有相似的趨勢，同樣是有罪機率高於選任律師的案件（財產法益案件、性自主案件），但刑期也會顯著的低（比選任律師少，生命法益案件少 9 個月，財產法益案件少 3.9 個月）。相對於此二者，法扶律師之於選任律師的案件差異則沒有那麼大，只有在性自主案件的有無罪指標上有差異（法扶律師代表案件獲得有罪判決的機率比較高）。但是，「有罪機率高、刑期長度較短」的趨勢，在個案當事人的角度看來，很難說是有絕對的好壞。

其次，如果特別注意重大案件——也就是生命法益案件——則會發現，辯護人類別對於有無罪沒有顯著影響。從國家應保障刑事被告接受辯護（right to counsel）的角度看來，這似乎是正面的訊息——無論是國家出錢的辯護人，還是被告自己花錢找來的律師，案件結果不會因為辯護人類別有關鍵的差異。

¹¹⁵ Huang, Kuo-Chang, Kong-Pin Chen, and Chang-Ching Lin, *Does the type of criminal defense counsel affect case outcome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Taiwan*, 30 (2) INT'L REV. L. & ECON., 113, 120 (2010).

第四節 高等法院案件結果分析

延續上一節的研究設計，本節使用高等法院資料，同樣以 Heckman 兩階段模型檢驗四種辯護人在四種特定類型案件中的結果。下述同樣是以生命法益、財產法益、身體法益以及性自主法益的順序，回報分析結果，也同樣在第一階段模型出現顯著性的時候，以內文回報係數轉換的結果。

高等法院的生命法益案件，結果與地方法院生命法益的案件結果不同：在有無罪的指標上，義務辯護律師代表案件獲得有罪判決的機率，低於選任律師代表案件（前者是後者 0.6 倍）；但是，在刑期長度上，沒有任何辯護人類別有顯著差異。高等法院身體法益案件則也不同於地方法院：在有無罪的指標上，發現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代表案件獲得有罪判決的機率低於選任律師（分別為 0.6 倍以及 0.4 倍），而義務辯護律師代表案件的刑期，也顯著少於選任律師（少 5.4 個月）。

高等法院財產法益案件的結果則是更加不同於地方法院：在有無罪的指標上，國家出錢的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獲得有罪判決的機率都低於選任律師，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都是選任律師的 0.6 倍，法扶律師 0.5 倍；在刑期的結果上，國家出錢的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刑期都顯著高於選任律師，公設辯護人多 7.8 個月，而義務辯護律師與法扶律師都是多 11 個月。最後，高等法院的性自主案件也跟地方法院性自主案件結果不太一樣：只有法扶律師代表案件的結果有顯著不同。在有無罪的指標上，法扶律師辯護案件的有罪機率，是選任律師案件的 1.3 倍，但同時，法扶律師代表案件的刑期，也顯著低於選任律師——雖然差異也不大，只有一個月。

表 22 高院生命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i>Dependent variable:</i>	
	selection 有無罪	outcome 刑期（月）
	(1)	(2)
counsel type公設辯護人辯護	-0.243 (0.173)	- 3.878 (5.940)
counsel type法扶律師辯護	0.073 (0.143)	7.196 (4.443)
counsel type義務律師辯護	- 0.533** (0.243)	14.565 (9.185)
expected _sentence		1.334*** (0.052)
commutation1	5.045 (214.036)	- 47.080*** (6.850)
aggravation1	4.983 (269.640)	6.575 (5.920)
Constant	1.099*** (0.093)	15.418* (8.948)
Observations		1,707
R ²		0.367
Adjusted R ²		0.364
ρ		-0.778
Inverse Mills Ratio		-61.677** (29.047)

Note: *p<0.1; **p<0.05; ***p<0.01

表 23 高院身體生命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i>Dependent variable:</i>	
	selection 有無罪	outcome 刑期 (月)
	(1)	(2)
counsel_type公設辯護人辯護	- 0.444* (0.252)	0.102 (2.045)
counsel_type法扶律師辯護	0.091 (0.234)	0.963 (1.687)
counsel_type義務律師辯護	- 0.937*** (0.322)	5.409* (3.087)
expected_sentence		0.963*** (0.032)
commutation1	5.340 (252.934)	- 13.077*** (2.181)
aggravation1	5.357 (302.719)	0.481 (2.061)
Constant	0.937*** (0.159)	6.887** (2.747)
Observations		525
R ²		0.725
Adjusted R ²		0.720
ρ		-0.495
Inverse Mills Ratio		-7.418 (6.392)

Note: *p<0.1; **p<0.05; ***p<0.01

表 24 高院財產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i>Dependent variable:</i>	
	selection	outcome
	有無罪	刑期 (月)
	(1)	(2)
counsel-type公設辯護人辯護	- 0.512*** (0.168)	7.815*** (2.776)
counsel-type法扶律師辯護	- 0.726*** (0.152)	11.264*** (2.479)
counsel-type義務律師辯護	- 0.528** (0.218)	10.959*** (3.400)
expected-sentence		1.226*** (0.018)
commutation1	5.557 (187.612)	- 31.571*** (3.255)
aggravation1	5.546 (189.679)	- 14.115*** (3.292)
Constant	0.925*** (0.132)	6.936** (3.403)
Observations		1,302
R ²		0.813
Adjusted R ²		0.812
ρ		-1.161
Inverse Mills Ratio		-34.402*** (6.415)

Note: *p<0.1; **p<0.05; ***p<0.01

表 25 高院性自主法益案件 Heckman 2-step 模型

	<i>Dependent variable:</i>	
	selection 有無罪	outcome 刑期 (月)
	(1)	(2)
counsel type公設辯護人辯護	0.008 (0.106)	- 0.723 (0.544)
counsel type法扶律師辯護	0.258*** (0.088)	- 1.007** (0.462)
counsel type義務律師辯護	- 0.013 (0.167)	0.371 (0.878)
expected_sentence		1.044*** (0.026)
commutation1	5.268 (98.438)	- 22.224*** (0.953)
aggravation1	5.231 (114.773)	1.458 (0.913)
Constant	0.388*** (0.048)	6.247*** (1.433)
Observations		2,182
R ²		0.713
Adjusted R ²		0.712
ρ		-0.360
Inverse Mills Ratio		-2.845 (1.934)

Note: *p<0.1; **p<0.05; ***p<0.01

Heckman 兩階段模型對於高等法院案件的分析結果，相當程度地不同於地方法院。在一審階段，有兩種國家出錢的律師（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在一些案件類型中，出現「有罪機率高、刑期較短」的現象。但是，在二審幾乎沒有看到這個現象。如果「有無罪」指標有顯著差異，幾乎都是國家出錢的律師代表案件獲得有罪判決的機率低於自行選任律師代表案件：生命法益案件當中，義務辯護律師低於選任律師；身體法益案件，公辯與義辯低於選任律師；財產法益案件，三種國家出錢的辯護人都低於選任律師；只有性自主法益案件不同，但也只有法扶律師高於選任律師。甚至，在財產法益案件上，一二審的現象是反過來的：地方法院是「有罪機率高、刑期較短」，但高等法院是「有罪機率低、刑期較長」。其次，如果觀察「刑期」指標，則更難看出特定辯護人類別的特色：只有生命法益案件、財產案件、性自主案件觀察到明顯的特定辯護人的顯著差異，但方向也不同——前兩者是國家辯護人（義辯與法扶）的刑期短於選任律師，但後者是國家辯護人（三種都是）長於選任律師。總的來說，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的案件結果確實不同，但是也沒有決定性的證據，能夠評斷特定辯護人的案件結果有系統性的趨勢。

第五節 小結

回到本章最一開始的研究問題：從強制辯護案件的結果看來，不同身份的辯護人，是否扮演不同角色？以描述統計、檢定與結構式模型分析之後，本章發現：

（一）在需要法院指定辯護的案件當中（即本來就沒有自行選任辯護人的案件），法院傾向指定公設辯護人，甚至可以說是壓倒性地偏向公設辯護人，來為強制辯護案件的當事人辯護。但是，不同年份、不同區域的法院還是有些微差異，而且從認罪協商與具原住民身份的被告案件看來，每個法院賦予公設辯護人的任務還是有所不同。

(二) 不同身份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類型有所差異，而且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差異也不同。首先，辯護人身分，以及依刑度嚴重程度分類之案件類型，是有相關性的（這一點在一、二審都是）。在地方法院，雖然整體公設辯護人的代表案件的比例最高，但是在刑度較輕的案件類型中，公辯與其他身分別辯護律師的差距比較明顯，而在刑度最嚴重的案件類型中則有相反趨勢。在高等法院，被告選任律師成為強制辯護案件最主要的辯護人（39%），但法扶律師——另一種國家出錢的律師——的角色也非常吃重（34.5%），而公設辯護人的角色變得相對輕微。而且，更進一步觀察一、二審「換律師」的現象，還會發現值得注意的資訊：被告自行選任律師的延續性最強；但在國家出錢的辯護人之間，法扶律師的延續性最強。然而，在那些「從國家出錢辯護人轉為自行選任律師」的移轉案件當中，公設辯護人與法扶律師之間不能說是有很明顯的差異；而公辯與法扶之間，案件流動的情況也存在，雖然從公辯（一審）轉往法扶（二審）的案件比例確實是比較高的。這同時也反應了制度設計不同，會影響辯護人與當事人之間的互動。

(三) 不同辯護人代表的案件結果有差異，但是整體來說，無法做出絕對的結論，認為哪一種辯護人代表的案件結果有系統性的好壞；尤其，如果要比較國家出錢的辯護人跟被告自行選任的辯護人，更難有一致的結論。在地方法院，如果集中觀察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在一些案件類型中可以觀察到與過去文獻一致的趨勢，即「有罪機率高、刑期長度較短」；但是，在二審幾乎沒有看到這個現象，甚至，在財產法益案件上，有相反的現象。

總的來說，本文並未發現國家出錢的辯護人，相比於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有明顯或令人憂心的差異。從國家應保障刑事被告接受辯護（right to counsel）的角度看來，應該

是正面的訊息——無論是國家出錢的辯護人，還是被告自己花錢找來的律師，案件結果不會因為辯護人類別有關鍵的差異。

第五章 強制辯護實務之互動分析

任何法律實務工作者應該都會同意，訴訟案件的結果，只是辯護的其中一個面向；訴訟的過程，尤其是辯護人與不同行動者的互動，在在都提供重要的資訊，來評價辯護人的表現。在強制辯護案件當中，「辯護」的態樣是什麼？辯護人究竟扮演了什麼角色？本章將使用質性資料來回答這些問題。具體而言，本章從三個角度來描繪強制辯護案件中的辯護人，以及他們所提供的辯護協助。第一個角度專注於辯護人與當事人的互動；第二個角度則分析辯護人與法院的關係；第三個角度，則是從法律服務市場的角度，來認識強制辯護案件中不同類別的辯護人，也就是分析法律扶助律師、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分別具有何種集體特徵？

本章所使用的資料是深度訪談。資料收集如第一章所述，訪談自 2024 年 1 月進行至 9 月。訪談對象包括 6 位公設辯護人、3 位約聘辯護人、3 位律師、2 位法官。而本研究亦邀請執業律師以專家身分對於研究成果進行議題對話會議，其中受邀之 6 位律師專家之意見與發言也是本章質性分析的基礎。受訪者的執業區域包括：台北（包括台北、新北、士林）、桃園、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此外，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究計畫曾於台中與花蓮地區完成 45 位律師訪談，也納入分析，但只有直接引用其中一位律師的發言。

訪談的編碼分析過程如下：訪談結束後由研究團隊繕打為逐字稿。計畫主持人使用質化分析軟體 NVIVO 分析訪談逐字稿，第一階段為編碼（coding），將訪談內容標記為不同類別、主題。在編碼階段，先進行開放編碼（open coding），即逐字逐句閱讀逐字稿，並盡量發展出多種標籤；再進行焦點編碼（focused coding），即根據特定主題再次標記訪談內容，此時同時整理前一階段所發展出的標籤，將其歸類（如面向或子母概念）、融合、

排序，甚至重新命名。例如，公設辯護人訪談的編碼主題包括：案件量 (caseload)、案件類型 (下有次類別：重複性)、形象 (perception)、公共服務性格、理想型 (ideal type)、公設辯護人制度 (下有次類別：社群互動與培訓)、協助法院、工作條件、辯護工作實況 (下有次類型：兩個觀眾、實話實說、與被告互動、被告失聯、量刑因子) 等等。第二階段則為分析，逐步提升概念的抽象程度，並且將訪談的發現放置入理論框架中。在分析階段，會先以分析備忘錄 (analytical memo) 為寫作格式，整理出一批主軸明確的筆記 (例如，期中報告第六章)；再以此為基礎，進一步釐清訪談發現如何能夠回應研究問題。

第一節 與強制辯護案件被告互動——

法律處理的是案件；辯護人代表的卻是人

知名瑞士作家馬克斯·弗里施 (Max Frisch) 曾在小說中寫過一句廣為流傳的話：「我們要的是勞工；來的卻是人。(We asked for worker; we got people instead.)」這句話，在強制辯護案件當中，也具洞見。站在法律訴訟的角度看來，強制辯護案件是個刑事案件，被告需要的是辯護人；但是，每一位刑事被告都是活生生的人，有其處境、特徵與行為模式。強制辯護案件的當事人，往往具有多重弱勢身份，法律訴訟很可能是他們多重困境的其中一個問題。在面對司法程序的時候，這些當事人需要的是什麼樣的協助？這是本節將描述清楚的現象，下述分析將使用多位辯護人的訪談資料，描繪辯護人與強制辯護案件當事人的互動。

第一項 「被動」成立的辯護關係

對辯護人來說，強制辯護案件的當事人有一項完全不同於其他當事人的特點：辯護人與當事人的關係不是主動建立，而是由第三方指定成立。這個第三方建構，通常是由法院

指定辯護人（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以及義務辯護律師都是如此），也可能是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派案給法扶律師。正常來說，律師與客戶之間應該是忠誠、信任、坦白，甚至可以說是親密的關係——但這種關係當然是要在雙方都自主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夠成立。由於強制辯護案件是由法律強制法院去為被告找到一位辯護人，辯護人與當事人的關係，從一開始就有被動的性質。

在整個辯護過程中，被動性都會影響辯護品質。實務上最常見也非常令辯護人苦惱的問題，是找不到被告。所有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都表示被告失聯是日常，「聯絡不到是司空見慣的事」，甚至，「找被告是公辯的一個工作」（JI 公設辯護人）。因為事前失聯，無法討論案情，辯護人往往只能等被告在開庭的時候出現，「祈禱說當天可不可以跟他見到面」（XU 公設辯護人），把握開庭前確認被告的意向，或者是請法官給十分鐘，趕快跟當事人溝通（YO 約聘辯護人、XU 公設辯護人、WN 公設辯護人）。在遇到被告之前，也只能先仰賴卷證資料，「試著寫說，承認是怎樣？否認是怎樣？否認的話會朝哪方面去調查證據，然後承認的話是怎麼樣，重點在哪邊？」（DE 公設辯護人）。

法扶律師跟義務辯護律師也面對完全一樣的狀況。聯絡不到當事人的時候，往往也只能用同樣的方式處理：

以前常聽到，法扶律師怎麼到當庭才請當事人簽律師委任狀，實在太鳥了吧，我也覺得憤憤不平，沒有事前諮詢這怎麼下去辯護呢？我自己辦案之後才發現說，並不是律師不願意做，而是因為根本聯絡不到當事人，我只能當天到現場看他會不會來。我打給法院，法院也不知道；假設他是更生案件的話，我打去監獄，留的電話也不一樣，所以是真的找不到；或遊民他只有一個庇護的阿姨，可能她知道他的電話，

但打過去說我現在不知道去哪裡了，所以真的要當天到現場才能跟他
確認。(RU 律師)

這種「被建立」的辯護關係相當脆弱。曾有法扶律師在被指派案件之後，嘗試聯絡當事人，當事人不知道自己已經有律師了，還認為該律師是詐騙(RU 律師)。另外還有莫名失聯的當事人，沒有出庭、也沒有請假，法官查出入境紀錄之後，辯護人才知道原來自己的當事人出國了(YU 律師)。令辯護人感到挫折的，還有「被突襲」：辯護過程中當事人說法前後不一，甚至給出錯誤資訊，根本地影響辯護人能夠提供的法律意見。

我們跟法官問一樣的問題，但是被告的回答不一樣。我說你有工作經驗嗎？詐騙案件，有一些工作經驗，應該可以知道說這類型工作很奇怪。他跟我說，沒有他就是家管。開庭法官說那你有沒有工作經驗，「我之前當什麼什麼店員。」欸？不是沒有工作經驗嗎？還有前科也會。詐騙集團的我就問他有前科嗎？沒有，好，看能不能夠交保。然後開庭的時候，法官問有沒有前科？「有。」他不是說沒有前科嗎？或者問有沒有通緝紀錄，沒有，最後法官來，欸很多通緝紀錄。很常發生這樣的狀況，我都會覺得被突襲到。(YO 約聘辯護人)

我之前有辦過一個假裝是X國人的台灣人的案件，就是通緝犯，然後他明明就是個台灣人，他說我是X國人，一下子又說我是X國跟Y國邊境的華僑，然後法官叫他講X國話他又講不出來.....那種我們也只能照他意思講。(YA 約聘辯護人)

當事人失聯、難以溝通的情況反覆出現，有些辯護人會選擇解除委任。解除委任，是沒有辦法的辦法。辯護人認為自己不能勝任辯護工作，解除委任也是一種展現負責的方式¹¹⁶。

我們遇過法扶律師指派案件派案之後，當事人可能第一次找得到，第二次找得到，但是到了要開庭當事人就人間蒸發了，找不到，義辯的（案件）最常遇到這種狀況，就是當事人都不見了。[...] 這些當事人失蹤消失，或者是前後主張不一樣，那遇到這些狀況大概扶助律師也沒有辦法，義辯律師也沒有辦法去解決，那後續要直接辦下去呢？還是說要解除委任？就看各扶助律師自己的做法。如果是我，我會把他解除委任。（TS 律師）

實際運作上，解除委任比較常發生於法律扶助律師與義務辯護律師，他們比較習慣行使建構辯護關係的自主權；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則很少有主動尋求解除辯護關係的情況（CE 約聘辯護人），通常是當事人主動要求轉往法扶律師。

但是，在解除委任之後，當事人仍然是個需要辯護人的刑事被告。此時，還是需要再由第三方出面，也就是法院或者法律扶助基金會，不斷往後找出下一個願意承接案件的辯護人來協助——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在制度上，是可以守在定點的最後一棒；法律扶助律師，則是可以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協調，繼續找出願意承辦案件的律師。

¹¹⁶ 也有法扶律師提到，終止委任其實是他對當事人的建言，希望當事人好好面對。換言之，解除委任是律師跟當事人最後的一種溝通手段。「他很反覆很反覆我受不了的時候，真的受不了我就終止，因為只有終止才能讓他知道說，不能逃避你要面對。我最近有一個案子大概幾個月了，每天半夜給你傳個三五十通的 line [...] 他那種反覆一直反覆，然後甚至有點想逃避，連開庭他都不想去，還跟我講說他打算預計有十次不要去開庭，我就把他解除掉。我是希望說我這樣的一個交集，當事人至少要去面對，沒有退路你要去面對。」（SL 律師）

一位約聘辯護人曾經遇過一個特殊案件，被告歷經法扶律師、自行選任律師，又回到他手上。這正彰顯了強制辯護案件當事人與辯護人的關係脆弱，而在體制內的辯護人，是那個接下最後一棒的辯護人：

這個卷本院卷很多，我就特別看了一下。中間已經開過一些庭了，一開始法官幫他指定法扶，然後第一庭來他說：這個法扶律師我不喜歡，我要自己委任。那法官就讓他下一次再來，來了之後，他自己委任律師也幫他開了庭，也有做一些答辯也做一些調查了，結果一段時間之後突然就提了解除委任狀。後來法官有幫他想要再轉法扶，可是法扶好像.....詳細內容我有點忘記，就是有回覆一個函，後來法官可能覺得不太適合，就直接指定我這樣子。我在想可能被告不是很好溝通。

(YO 約聘辯護人)

具行政經驗的法扶專職律師，也說明法扶的「接棒」流程：為了提高當事人與辯護人關係的穩定度，法扶會盡量透過「指定」制度，讓當事人能跟自己選擇的律師接上線。如果委任終止，法扶也有備位人選，「預備一些律師是來接手的」(WI 律師)；如果備位人選也無法為當事人辯護，最後還有法扶的專職律師可以提供協助。

從這個角度看來，一項令人意外的觀察是，當強制辯護案件的被告已經在監在押，辯護人反倒可以提供較為穩定的辯護與協助。對公設辯護人和約聘辯護人來說，因為被告很容易失聯，如果被告是在看守所、監所，「那當然很好，趕快約視訊」(JI 公設辯護人)。視訊會議的設備與技術不僅允許公設辯護人和約聘辯護人可以跟當事人會談，甚至，視訊會談比一般會談更有效率：「在電腦都已經排好了，時間到他就人就帶過來 [...] 一個早上，

最少就可以排五個當事人 [...] 如果真的案情複雜，你可以弄到兩個時段。」(TN 公設辯護人) 對於法扶律師與義務辯護律師來說，能夠確定見到當事人，也就可以穩定地規劃案件進程：

義辯案件跟法扶案件的當事人在押或在監，我大概會去看三次到四次，那我為什麼會去看三次到四次？第一個準備程序閱完卷之後，會去跟當事人針對卷的內容討論一次，然後準備書狀寫完會跟當事人再去討論一次，有沒有什麼證據要再做調查，後面在審理庭之前，盡量要寫一個辯護狀，那就會再跟當事人討論，後面開庭前會再跟當事人討論。一個案件不管是自接的，或者是法扶，或是義辯案件，去看當事人大概三到四次我是覺得合理的。(TS 律師)

強制辯護案件的被告與辯護人關係是被動建立的，因而關係脆弱，甚至可能斷裂，這當然會影響辯護品質。受拘禁的當事人因為不會失聯，反而是強制辯護案件當中，可以確定獲得辯護協助的刑事被告。

強制辯護制度本質上是在課予國家義務，為特定刑事案件的被告提供法律協助；那麼，相對應的，國家就必須準備有「接下最後一棒」的辯護人守在定點，承接沒有律師的當事人——即使這個當事人是個失聯/失蹤，不容易溝通，甚至曾經被自己的律師主動解除委任的當事人。在不斷更換辯護人的最糟情境 (worst case scenario) 之中，形式上，被告最終還是會由公設辯護人或者有意願的法扶律師協助辯護。但是，如何媒合適合的辯護人與刑事被告，得以強化、穩定關係，進而提升辯護品質，顯然是指定辯護制度的一項挑戰。

第二項 從法律與非法律資源協助多重弱勢被告

強制辯護案件的被告往往是社會經濟弱勢者，可能身處多重困境。涉入刑事犯罪，很可能只是生活中面對的眾多難題之一。當事人作為刑事被告，辯護人協助的是面對司法律程序；但更根本的，當事人需要面對的是糾紛解決的多個面向，辯護人所提供的協助，很可能不只是法律專業，也涉及社會、經濟、精神資源。從這個角度看來，強制辯護被告需要辯護人提供的訴訟協助，有四個基本元素：(一) 法律專業辯護，(二) 非法律的司法運作知識，(三) 轉譯，還有(四) 支持當事人面對訴訟的情緒能量與社會資源。

第一款 專業辯護與司法運作知識

專業刑事辯護，是訴訟協助最直觀的第一個層次。辯護人運用法律規定主張與評價犯罪事實，並為刑事被告分析得失，同時以被告之意願為依歸，決定訴訟策略。這是辯護的基本功，以法律給定的基本架構作為出發點，在個案當中尋求當事人有利的證據，為當事人分析，最後忠於當事人的需求與判斷。例如，下述分析是一位公設辯護人以毒品案件為例，展現刑事辯護的規範結構與實際運作，熟悉法律規範，事實扣緊要件，為當事人排序利益優先，為當事人主張。

毒品案件，最常見的就是人性。毒品案件被告，不管是私用毒品或是販賣毒品，他們最渴望的一件事情不是偵審自白，因為那本來就是可以減刑的。他們最渴望的事情反而是同條第一項，也就是 17 條第 1 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這個可以減到三分之二，甚至情節比較特殊的，還可以獲得免刑。大部分被告都是在拼 17 條第 1 項。我在看卷的時候，看警詢卷的時候，會特別重視這個地方。這關係到他的權益非常重大，說實在的毒品犯罪要無罪是不太容易。被起訴運輸或

販賣，通常定罪率是蠻高的。所以說被告他會退而求其次，那我盡量減，我關短一點，早點出來。

但是我會跟他講說不要亂咬。你可以跟警方講跟檢察官講，跟法院講，你的毒品來源是誰。但是千萬千萬不要害人家，因為這個罪很重。事實上，也許警方在抓到你之前，早已在佈線在監聽那個上手。他可能不是只賣你一個，賣好多人，而且之前已經有人指控過他就是那個上游了。所以說供出來不見得會如意。但在法庭上，將來在結辯的時候，這部分我會替他再做主張。譬如說，本案雖然被告沒有辦法獲得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17 條第 1 項的減刑，但被告有付出這樣的一個努力，他也有協助檢警單位查緝毒品的決心，證明說他犯後確實是很有悔意。縱使減刑沒有機會，但是將來在量刑上，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的審酌事項裡面我們會再主張一次，就是第二道防線。(JY 公設辯護人)

但好的辯護並不止於此。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是複雜、來回辯證的過程，而當事人需要的資訊，不僅止於法律規範以及事實認定，也包括其他非法律的司法運作知識。例如，一、二審法官在司法體系中的位置不同，思考的角度也不同，這也可能是值得考量的資訊。下述分析同樣是毒品案件，當事人在一審否認犯罪，判決刑期超過十年，辯護人正在為他分析上訴策略。在分析完法律爭點與相關事實之後，辯護人進一步談到司法運作的邏輯，站在二審法官的立場思考：

我說其實策略也很簡單，你現在只能夠說看是要認罪還是繼續否認，只有這兩條路。你如果認罪，可是你已經沒有偵審自白了，一審的法

官判決他沒有判錯，你只能夠說我現在態度很好，拜託法官你用 59 條跟我減，但是這個可能性也不見得很大，因為地院終究沒判錯。而且剛好地院的審判長又蠻資深的，那高院剛上去的法官如果不是很深，就覺得說人家是從這邊又回去的，他會不會撤銷再把你改判那也不知道。(XU 公設辯護人)

法官社群尊重資歷與輩份的文化，以及一、二審法官調度的意義，屬於司法運作的背景知識。個案在法律適用與事實認定的分析，是最根本的分析層次，而再進一步的考量層次，則是法官社群的行為邏輯。這是不同層次的實務運作知識，都可能會影響案件進行；但在司法系統外的一般人，尤其是刑事被告，很難有機會接觸到這些資訊。辯護人提供的訴訟協助，不只是法律專業，也可能是這些非法律的社群知識——圈內人習以為常，但圈外人從未聽聞的資訊。

第二款 轉譯權力，轉化經驗

「轉譯」是第三個辯護人提供協助的元素。轉譯有兩個方向：第一，如何將生硬、陌生的權利語言轉譯給當事人理解？第二，當事人的感受與經驗如何轉譯進入訴訟系統、成為法律語言，讓當事人真實的聲音出現在訴訟過程中，以獲得適切的評價？這兩個方向，不一定是按照順序發生，也可能是在短時間內相互、來回作用。

下述辯護人的第一線經驗，都展現了訴訟協助的轉譯面向：以平等、同理的姿態，說明程序的規定，使當事人具體理解接下來可能發生的事，再討論可以採取的行動。

法官跟當事人的距離很遠，一樣的話，法官講，跟我在旁邊輕聲細語跟你講，效果就一定不一樣；跟檢察官在對面的，對著講就不一樣。

我們就是適當的位置做該做的事情就會有效果。先體諒一下被告的狀況，他們如果覺得自己被同理了以後，也會比較開放。你再跟他解釋為什麼法律制度要這樣設計，他也可以體會法官的難處。為什麼調處你覺得很不公平，但是因為有什麼全面性、公平性要考量。也跟他講清楚程序，承認跟否認。程序正義講得很空泛，但是我跟你細部地講，你會遇到什麼事情。接下來會遇到什麼步驟，講得具體了，讓他們了解，應該就是我能夠做的，最少我能夠做的事情。(WN 公設辯護人)

另一位辯護人甚至認為自己是「法律專業通譯」(JI 公設辯護人)，把法官、檢察官的話，用當事人能理解的方式再講一次給他聽。尤其是那些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而指定辯護人的當事人，「十之八九就是，還沒有身心障礙手冊，但也差不多」，或者是「年紀非常大，太老太灰，可能比較偏執，或是有點失智傾向」、「瘖啞人」，還有「外籍人士，大概都是移工」(JI 公設辯護人)，需要溝通的協助。這個溝通不只是單向的，透過辯護人來翻譯法律程序、理解法院意向；辯護人的轉譯，也會有轉化的功能，讓當事人的情緒與經驗得到出口——在法律要件的結構下，情緒與經驗往往無法在訴訟程序當中出現，但是卻對糾紛本身至關重要。

我就陪他聊聊天，陪他把怨氣吐一吐而已。然後去法庭上，把同樣的話用比較法律專業術語跟法官們講這樣子。其實很多被告，我覺得很多人會那麼，法庭上跟法官過不去，就是因為他要講的，你們都不聽他講。你們都只問他構成要件的事情，就不聽他的緣由。你要是聽他

吐一吐，什麼感情糾紛，他們有什麼過去，他有人聽就好，有人聽他就好好好。比較甘願，大概是這樣。(JI 公設辯護人)

這個轉化，也就是轉譯的第二個面向：從當事人進入法律。不少辯護人都提到，強制辯護案件未必是法律上困難的案件，但是當事人往往具備弱勢身份；如何將當事人的不利處境，轉譯成訴訟上能夠接受的資訊，進而影響法律評價，也是需要辯護人協助之處。若以心智受挑戰 (mentally challenged) 的案件當事人為例，辯護人一方面可能要在訴訟上為當事人主張欠缺刑事責任能力，但另一方面，在訴訟外可能要花非常大的心力，幫助當事人理解法律的實質內容與程序運作，也才能切實地表達他的意見，進而參與訴訟。下述這位法扶律師的經驗，明確地展現了這兩個面向：

強制辯護案件其實涉及到大多不是在犯罪事實的證據採認，而大量會跟精神鑑定有關。像有兩個竊盜案件都是法扶來的，我都有申請精神鑑定 19 條，因為當事人就覺得說，他拿 200 塊的餅乾，在廟裡面，還有雞蛋，這個事情是有人跟他講可以拿的，他這個明顯就是 19 條的案件嘛。

[或者，] 當事人很明顯可能有一些反社會的傾向跟人格特質，但可能不到精神鑑定可以符合 17 條、19 條規定的情形。像前兩天開庭的時候，法院一直在問說我們要整理準備程序，要整理爭執跟不爭執事項，但是對當事人來說，他可能聽不懂什麼叫爭執跟不爭執。例如我們在討論說，警察有沒有受傷這件事情，你只有驗傷報告，那受傷這件事情應該列不爭執事項，因為他確實有驗傷；但是不是我們打的你

可能有爭執。我事前都有對當事人講過，但他就是說我要爭執這件事情。案件本身的事實跟法律怎麼樣做區分，跟規則做區分，他沒有這樣的想法，所以當下我花了非常多時間跟他講什麼叫不爭執跟爭執。

(RU 律師)

在面對刑事訴訟程序時，被告本身的人格與心理狀態已經有特定傾向，而法律的語言又如此陌生，「法律甚至帶來更大的困擾，讓他沒辦法好好的說話。」(RU 律師) 這種失語的狀態，正是需要辯護人提供協助的時候——這個協助，並非法律上利益/不利益的二元主張，而是轉化與翻譯，讓當事人的意見得以成形，得以被法律系統捕捉，也才是真正協助當事人辯護。另一位辯護人的經驗，也顯示了辯護人的轉譯功能，是協助當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當中「現身」的關鍵。

我辦過一個毒品案件，其實很年輕的被告。他高中時曾經代表台灣到新加坡參加什麼飛鏢比賽，團體是有得獎回來。我就請他把那個資料 Google 給我，列印出來。我們將來答辯，我就可以幫他講，其實這個孩子小時候並不是這樣子。他國小時爸爸跟媽媽離婚了，後來他跟媽媽一起生活，並不是生活得很快樂。所以他就重心往外面發展，接觸到形形色色、容易學壞的環境。其實他之前的表現是很正常。最後在科刑辯論我們都拿出來幫他主張。縱使今天合議庭不認同這樣一個辯解，但是我相信這個被告他能夠感受得到。他心裡所想的有人替他講出來了。對，我的過程就是因為這樣。雖然我自己無法很完整地表達，但是我的辯護人他幫我表達出來。(JY 公設辯護人)

在訴訟程序當中，法院會以法律的結構、司法的經驗來評價當事人的行為；但是，對於當事人而言，他的人生歷程與生活狀態，或許不能透過單一案件、事件來論斷。辯護人扮演的角色，正是在這兩者之間的轉化。正如同這位公設辯護人所說，即使法院最後不採納，但是辯護人的努力能夠切換角度、打開空間，擴張訴訟的涵納能力——當事人真正現身訴訟之中，參與也更為實質、更立體。

第三款 面對訴訟的情緒能量與社會資源

最後，辯護人能為當事人提供的情緒能量，以及辯護人所引介、涉及 (engage) 的社會資源，其實是強制辯護案件當事人非常需要的協助，來支持他們面對司法程序。這是整個訴訟辯護過程中，辯護人表現的關鍵——但很難被觀察到，也很難系統性地評估。換句話說，情緒能量與社會資源，是好的辯護的核心元素，但是，屬人性質強烈，形式不一，個案變異度也非常大。

首先，辯護人所代表的訴訟資源與情緒支持，對當事人來說，能夠為不確定的司法程序，帶來一些穩定性，進而降低訴訟過程本身可能帶來的刺激與挑戰。下述這位辯護人的經驗，主角也是心智受挑戰的當事人，而辯護人的付出，使當事人能夠較為穩定地面對不熟悉、甚至是令人害怕的訴訟程序。

因為當事人之前被家暴，所以有人碰觸肢體，他會有很大的反應。他跟鄰居發生衝突，警察來處理的時候，對他做了一些逮捕的動作，或者要請他去派出所做筆錄，過程當中他就失控，咬了警察，警察就強力壓制，去檢察官那邊做了筆錄，就送到法院來聲押。看到的時候他整個很狼狽，鞋子也沒了，就整個很焦慮的狀態。我是從聲羈開始處

理，那天後來法官覺得不是太嚴重的事情，就讓他交保，結果那個案件之後真的變成刑事案件進來了。

他後來跟鄰居發生了很多件的衝突，突然收到好幾件的開庭通知，他焦慮症就發作，一直很緊張、很焦慮，就要打電話來，我們就還要負責安撫他，讓他好好控制，該吃藥該控制的。他的案件我就去跟法官講說他有精神狀況，需要指定辯護人陪他開庭，怕他開庭沒有辦法控制他的情緒。他後來有去強制治療，有社工介入，社工後來陪著他來開庭，整個狀況比聲羈的時候好很多。社工也有幫他介紹工作，目前可以控制，也開始有病識感，會願意乖乖配合吃藥。之前有事可能沒有人可以讓他講，他整個焦慮爆發。現在有社工，我電話也給他，案件上有什麼狀況有個人可以問，就目前整個狀況是穩定的。(TN 公設辯護人)

辯護人、社工與醫療，是三種不同的資源，對於多重困境的當事人，這些資源都非常關鍵，共同支持他面對刑事訴訟程序。另一位辯護人也有類似的經驗，在協助一位當事人時，他甚至認為自己所提供的法律專業協助還只是技術性的：

當事人會入監服刑是因為，他好像偷了別人腳踏車，然後就入監了，他出來之後有個社工很用心地幫他去媒合住的地方，住的人也非常用心。他那時還有一個案件沒有解決，而且他有一個被假結婚的中國大陸籍的外配，他希望能夠一起處理，所以找法扶，在社工努力之下找到我們這邊。那我做的東西很技術性，就幫他做完離婚的一些程序，

後續他跟爸爸的扶養關係不存在，解決後面的技術性問題不是很困難，但前面如果不是這兩位社工很積極地去媒合，他不會到我手上，甚至我也不知道怎麼去處理。他其實需要的是這些社福資源，而不是律師跟他去做抗爭而已。(RU 律師)

辯護人也舉出其他例子，說明自己提供的協助「跟犯罪核心沒有關係」：當事人涉入詐欺案件，由辯護人協助聯絡被害人，「跟我們比較願意一起打電話」，確認被害人接受賠償的意願、金額，調解結束後寫狀給法院，再為當事人主張緩刑。「這動作都不是很法律的工作，但我們都要做這件事情。」(RU 律師) 另一位辯護人則進一步指出，當事人的能動性是關鍵：當事人有意願和解的時候，他很樂意協助當事人接觸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尋求原諒；但他也遇過很多當事人，根本沒有意願處理，「好像這跟他沒關係一樣」(YU 律師)。如果當事人沒有意願，作為辯護人，他能提供的協助也有限，只能按部就班地把刑事訴訟程序走完。

辯護人為當事人出面，促成與被害人的和解，進而為當事人爭取緩刑或減輕刑度，是常見的刑事案件歷程。不過，對於經濟弱勢的強制辯護案件當事人，正是因為沒有經濟資源，才無法獲得訴訟和解——修復關係，是需要資源的。因而，辯護人為當事人出錢，自己直接成為輔助當事人的社會資源，也就成為一種最極端的辯護協助——罕見、但不令人意外：

我平常去開庭的時候，身上會帶個幾千塊，因為如果萬一那個案子不是很大，能夠幫他和解，讓被告獲得緩刑的話，我願意幫他先墊這一筆款項，讓這個問題徹底得到解決。像這個詐欺的案子，坐霸王車。

告訴人是個老先生，他是好心借錢給這位被告 X 小姐，借了五千塊，沒有辦法還，老先生就提告，告這個 X 小姐詐欺，檢察官就起訴到法院。那我了解原因以後，其實這位 X 小姐是單親媽媽，還要照顧一個遲緩兒，而且她的工作並不穩定。那老先生也很用心，他從 T 區那邊騎機車來，我就想說你已經七、八十歲了，你還騎機車到法院來陳述意見。我就跟他講說，啊你希望她怎麼處理？他說，要還我錢，我說要還多少？他本來說要一萬一，我說人家跟你借五千你要一萬一，你是重利喔，後來討價還價，我說你從那麼遠來也要給你油錢，除了五千以外，我再加兩千給你，七千好不好？他有接受。(JY 公設辯護人)

第三項 小結

在強制辯護案件中，當事人需要的辯護協助，是什麼樣貌？仔細梳理辯護人與當事人之間的互動，可以發現，強制辯護案件當中的「辯護協助」包含了法律與非法律的多個元素：在專業辯護之中，法律與非法律的司法運作知識都相當重要，而辯護人的「轉譯」能力，乃至於接納當事人的情緒智商，以及連結社會資源的能量，全部都是支持當事人面對刑事追訴，解決糾紛的「辯護協助」。而辯護人要能夠提供這些多層次的協助，也必須跟當事人有穩定、甚至是深入的「律師—客戶」關係；但是，由於指定辯護制度的強制性使然，辯護人與當事人往往是「被動」建立關係，這會影響辯護品質。辯護人找不到當事人，是常見而典型的難題——連當事人都見不到，怎麼提供建議、如何辯護呢？溝通不良也是關係薄弱的一項特徵，嚴重時甚至會有辯護人選擇結束委任關係，以示負責。形式上，雖然法院與法律扶助基金會都能夠依循制度、也有運作的慣例，可以找到接棒的辯護人，也

就是能確保有辯護人可以接下最後一棒——但如何優化指定辯護的實際運作，找到適配的辯護人，使得「律師—客戶」關係穩定，進而提升辯護品質，或許是可進一步思考的課題。

第二節 法院主導性對辯護人自主性之影響

強制辯護案件可能由四種辯護人協助刑事被告。由於強制辯護案件是由法院「指定」辯護人，法院之於辯護人的「主導性」是必然的特徵。對這四種辯護人而言，他們所經驗的法院主導程度由強至弱分別是：公設辯護人和約聘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而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則不會經驗到法院的主導性。從傳統的對抗訴訟結構看來，如果辯護人的自主性受到法院擠壓，很可能不利於刑事被告。因此，本節要釐清的議題是：法院出面「指定」辯護人的強制辯護案件中，辯護人的自主性是否受到法院主導性的影響？整體而言，法院的主導性確實有影響到辯護人的自主性，但影響效果作用於辯護人「案件數量」以及「是否接案」（也就是「是否參與強制辯護制度」），本文並未觀察到任何制度、機制或行為模式，導致法院直接影響辯護人在個案當中的辯護表現。

從規範上看來，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常駐於法院，也都受到法院院長監督。依據《公設辯護人條例》，公設辯護人受到「所屬法院院長」以及「該管高等法院院長」¹¹⁷監督，如果有「職務上之廢弛、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的行為，院長得加以警告，亦得依公

¹¹⁷ 《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3條。

務員懲戒法處理¹¹⁸。約聘辯護人則跟公設辯護人一樣，同樣受到院長監督¹¹⁹，而且，在聘用年度終了時，院長可以參考法官們的意見，從許多面向考核約聘辯護人的表現¹²⁰，並決定是否續聘。在約聘辯護人任職期間，如果發生問題，構成法定事由¹²¹，法院則也可以在一定程序後解聘。換言之，法院掌握有約聘辯護人得否繼續工作的權力。

雖然在規範上，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都直接受法院監督，但前者所經驗的「日常監督」程度似乎並不明顯——司法行政直接會產生作用之處，是辯護人的接案數量。首先，公設辯護人辦案壓力雖大，主要來自於龐大的案件量，但沒有人提及管考、監督的壓力。不同法院則也確實會因各地狀況不同，而給予公設辯護人不同的案件負擔：有些法院的公設辯護人有限量分案（每個月上限為15、16或18個案件）¹²²，但是大多數法院的公設辯護

¹¹⁸ 《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21 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112、113 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同法第 113 條：「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¹¹⁹ 「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12 條規定約聘辯護人準用「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

¹²⁰ 《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13 條規定具體的考評要素：「約聘辯護人於聘用年度終了前，由法院院長參酌庭長、法官綜合書狀品質、專業度、敬業度、法庭表現、差勤狀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協調能力、學習能力，及其他與辦案品質、行為職能等相關事項所作之初評，予以考核。前項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所屬約聘辯護人之業務狀況及其適任性，並視其情形，續聘或屆期不予續聘。」

¹²¹ 《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15 條規定解聘事由：「約聘辯護人於聘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二)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三) 有工作不力嚴重影響業務推動、品行欠佳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或學識才能顯無法勝任現職之情事(第一項)。法院對於前項解聘，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二項)。」

¹²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實施要點》第 3 條：「公設辯護人每月承辦之指定辯護案件，除認罪協商、檢察官移審強制辯護、上班時間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及少年輔佐事件外，以十五件為上限。但因義務辯護經費不足，或得公設辯護人同意時，不在此限。」另外，在訪查各地地方法院強制

人都是盡量承接案件。畢竟，現在法院面對的案件量實在龐大，「行政庭長的意思是我們本院的法官都沒有限量，我們（司法）行政人員怎麼可以限量？」（WN公設辯護人）

其次，約聘辯護人的經驗有類似之處，即工作壓力源於案件量龐大；然不同之處在於，因為約聘辯護人沒有工作保障，續聘結果未知，反而更加力求表現，反映在承接案件數量上。這也是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分案結果相差無幾的實際原因。不只一位公設辯護人提到，公辯很歡迎約聘辯護人加入，但是畢竟薪水有差異，「怕說同工不同酬」（XU公設辯護人），所以本來會讓約聘辯護人少配合一到數股，以降低分案數量（JI公設辯護人、XU公設辯護人）。但是，約聘辯護人會擔心案件量少，「也是會被評比，也是會被管考」（JI公設辯護人），「這個制度會被檢討」（XU公設辯護人），後來接案數量就相差無幾了。

對於法扶律師與義務辯護來說，法院的主導性是明顯有差異的；而律師自主性被壓縮的結果，則是離開（exit）——也就是不再接案，不再參與強制辯護制度。首先，義務辯護律師受到法院主導性的影響比較強。相對於法扶律師，必須先取得當事人的委任狀，才能申請閱卷、自行取得卷證資料；對義務辯護律師來說，法院指定辯護的文件就已經確定了辯護關係，所以法院也會直接把案件資料卷證送給義辯，「好處是它閱卷不用錢」（SL律師）。可是，其他安排上，義務辯護律師感受到的「拘束性」也比較強（SL律師）：

像法扶的話，他開案的時候，我會問一下庭期。如果有補判，衝庭的話，我會說這件先不要派給我，可以這樣子。義辯不行，你被指定了，

辯護案件分案規則時，研究團隊得知台南地方法院每月每位公設辯護人的分案上限為 15 件，台中地方法院為 16 件，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為 18 件。

你很難講到什麼正當理由去拒絕。不然你就申請改期。所以這個其實會有不同的差異。(SL 律師)

最關鍵的，當然是酬金。義務辯護律師的酬金是由承審法官核定，而審判長也有酌減、酌增酬金的權力¹²³。實際運作上，律師要到案件終結後才會知道自己會收到多少錢，「他給多少就給他核多少」(ME 律師)，而且因為也不知道何時入帳，也有律師是「最後每年看那個扣繳，我才會知道說他一年給我多少錢」(ME 律師)。進一步，義務辯護律師如果認為核定金額有問題，在《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當中，沒有機制可以提出爭議；而實際上，「沒有聽過義辯被核定很低的時候，跑去做抗告或異議。沒有。幾乎每個人都默默地承受。」(YN 律師) 也難怪會有律師認為，義務辯護律師跟法院的關係「上下關係的狀況是更明顯的」(WI 律師)。

甚至，還有律師公會因為法院給付義辯的酬金太低，無法改變，進而消極配合，不願意提供義務辯護律師的名單——但法院主導性仍然很強，直接自行彙整名單，該院的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仍然可以運作。

¹²³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4 點：「I.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案情繁雜，需支出大量勞費，依第一點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定額度給付酬金有顯不相當之情形，於案件終結後，得由義務辯護律師提出申請，經審判長或法院許可，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II.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或法院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III.第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或法院得酌減報酬：(一) 案情單純，且一次庭期終結案件。(二)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被告或關係人討論案情或接見。(三)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四) 義務辯護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五)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六)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七) 其他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第三點之辯護事項，情節重大。IV.酌減報酬者，得減少報酬至二分之一，並應說明其理由。但辯護事項之履行與報酬之支給顯不相當者，得酌減報酬至合理金額。」

早期他們確實是按規定，來請公會去收集名單。公會基本上就開放所有的人來登記，想要參與義辯的人就來公會登記。那登記完畢之後，公會就會送給法院，開始來跟我們聯繫。後來，我們就說，你們酬金真的給得太低了，慢慢地，大家慢慢地就不太想配合法院。那可是他們既有的名單就繼續沿用，繼續 RUN。當然他們自己也會逐步地去蒐集名單，那最明顯的就是像 OO 地方法院。基本上大家合作的狀況不是很好，所以我們也不太理他們，他們也不太理我們。他們就自己去弄了一個名單，自己去安排他們的義辯。他們就開放所有的律師，想要來當義辯的就來跟我們登記……（HN 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相對於義務辯護律師，不會經驗到法院的主導性——法扶律師所經驗到的「管理」來自於法律扶助基金會，不是法院。在派案流程上，當法院轉介強制辯護案件給法扶，或者強制辯護案件的當事人自行申請法律扶助，都是由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來負責派案給律師。在委任關係確定之後，訴訟安排就跟一般律師處理案件沒有差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當事人很容易有失聯、甚至沒辦法簽委任狀的情況（請見前第五章第一節第一項），對法院來說，由法扶律師辯護的不確定性比較高。第二章第一節第四項處引用刑事庭法官的經驗，即栩栩如生地展現法扶律師之於公設辯護人的自主性¹²⁴，也很明

¹²⁴ 「一個全股法官，最多一個禮拜只有兩個準備一個審理。但每週收的案子，不是兩個準備一個審理就能處理掉了。比如說，也不是說對法扶律師的不敬，是說客觀上庭期安排，我如果用公辯，我預約之後，直接一個庭期辯護人會到，公辯在開庭前，會跟當事人事實溝通，當天開庭，我就按照我的程序來開庭，直接進入犯罪事實，不浪費時間，該調查的都調查。如果需要進一步再做審理，我們再開一次審理就可以完成。

但如果說我今天用法律扶助，面臨第一個問題，法扶打電話來說「我們的律師回報，找不到當事人簽委任狀」所以這個法扶律師，我不要了。但這個時間庭期定了，就有審理期間問題、有送達問題，沒

確地展現了院方偏好公設辯護人，是因為可以比較穩定地掌握訴訟進度，也就是法院的主導性。而法扶律師相對於公設辯護人，自主性是比較高的，也就是法扶律師所經驗到的法院主導性較低。

在酬金上，法扶律師的酬金是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來支付，也跟法院無關。法扶律師酬金的酌增酌減，是由審查委員會決定¹²⁵，委員組成通常是包括審、檢、學、辯的法律專業人士¹²⁶；如果法扶律師不認同酬金酌增酌減的決定，也可以進一步向法扶基金會的覆議委員會提出覆議¹²⁷。值得進一步說明的是，雖然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獨立運作的非營利組織，

辦法我下禮拜就開，一定一個案子三個禮拜後才能開，又或者一個月後才能開。我這個時間就不見了！又或者法扶律師來說「我今天來法庭，我才遇到了當事人，我沒辦法跟他溝通，沒辦法做實質辯護，請改期」。我也只能改期了。但改期會遇到另外下一個問題是，辯護人說我衝庭，我們大概都尊重，衝庭我就改，繼續找往下，那這個禮拜不行，下禮拜不行，下下禮拜不行，一直到他行的那一天為止。那案子就可能拖了又一兩個月了，那一兩個月後再開庭，要調查的話，就繼續調查.... (X法官)」

¹²⁵ 《法律扶助法》第 46 條：「I.審查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一、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變更、撤銷及終止。二、酬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酌增、酌減或取消。三、受扶助人應返還、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四、受扶助人與扶助律師間之爭議事項。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II.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分會決定予以扶助並酌定律師酬金，不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一、審判長或檢察官因刑事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而轉介至基金會指派律師。二、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之刑事案件。三、其他經基金會決議。III.前項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¹²⁶ 《法律扶助法》第 45 條：「I.分會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II.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軍法官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之；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委員聘任準則》第 2 條：「審查委員會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一、律師考試及格並有律師工作經驗者。二、司法官考試及格並有司法官工作經驗者。三、檢察官考試及格並有檢察官工作經驗者。四、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有軍法官工作經驗者。五、曾在公、私立大學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任簡任或薦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六年以上者。六、公證人、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公、私立大學院、校法律主要課程講師以上者。」

¹²⁷ 《法律扶助法》第 47 至 49 條。

不是法院，且法扶的主要管理者也都是律師，但不少法律扶助律師還是會覺得「被管理」，也就是自主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一方面，法律扶助基金會會透過線上操作系統追蹤律師是否開辦案件（如需取得委任狀）、與當事人會面的次數、開庭次數、書狀數量，也會請律師上傳書狀，如果沒有開庭、閱卷、出狀，則要提出理由說明。這些管理措施讓律師覺得「很煩」（YU 律師），「真的管太細，而且不合理¹²⁸」，也引發法扶律師的負面反應：「花那麼多時間整理並上傳資料有什麼意義？¹²⁹」，「覺得我做的事情很廉價¹³⁰」。

另一方面，法扶審查委員在審酌酬金扣減時，必須評價律師在個案當中的處置是否恰當¹³¹，而律師認為自己處理合宜，卻被審查委員扣減酬金的情況，也多有紀錄。例如，當事人對犯罪被害人感到抱歉，想賠償，承辦案件的法扶律師協助當事人寫了認諾書狀，按照當事人的意願，沒有抗辯、爭執——卻被認為沒有為當事人爭取，所以扣減酬金¹³²。甚至，調解成功後案件撤回，在法扶看來是沒有正常結案，也要扣減酬金¹³³。這些其實是成

¹²⁸ 周漢威，由服務金三角理論探討非營利組織作業流程數位化的機會與困境 -以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線上操作系統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碩士論文，頁 79（2024）。

¹²⁹ 同前註，頁 73。

¹³⁰ 同前註，頁 75。

¹³¹ 《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審查委員會審酌下列各款酌減酬金事由時，標準如下：一、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研討案情或接見時，酌減三個基數。二、准為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酌減五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三、扶助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於事實審或言詞審理程序，酌減二至五個基數；於法律審或未行言詞審理程序，酌減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四、扶助律師應開庭或到場陳述意見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酌減五至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五、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酌減二至五個基數。六、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酌減二至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

¹³² 周漢威，前揭註 128，頁 78。

¹³³ 周漢威，前揭註 128，頁 79。

功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的專業協助，律師卻被給予負面評價、獲得較低的報酬，確實是第三方主導案件管理，進而影響律師自主性的例子。

對一般律師而言，法律扶助案件的酬金本來就已經比自行接受委任的案件低，自主性又受限——法扶管理的繁瑣手續，審酌酬金的機制，都會牽涉到執業的核心事務，也可能跟律師本人判斷衝突。此外，如果是向法院承接義務辯護案件，義辯的法定報酬金額甚至又再低於法扶案件¹³⁴，自主性同樣受到限制。於是，「當你做到一定年資之後你會覺得說做法扶，你再做，我不要；做義辯不曉得在做甚麼，做服務，做痛苦。」(YN 律師) 律師拒絕強制辯護案件，也就是離開 (exit) 強制辯護制度，成為法院主導性最終的影響結果。

總而言之，強制辯護案件的特性是由第三方——通常是法院，或者是從法院獲轉介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出面指定辯護人給案件當事人，也就是法院會具備相當程度的主導性。從傳統的對抗訴訟結構出發，令人擔憂的議題是：如果辯護人的自主性受到法院擠壓，是否會影響到辯護人的辯護表現？檢驗四種辯護人的規範、制度與運作，本文發現，法院的主導性確實有影響到辯護人的自主性，但影響效果作用於辯護人「是否接案」以及「案件數量」。對法扶律師或義務辯護律師來說，有能力的律師會拒絕接案，不再參與強制辯護制度提供法律服務；而對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來說，由於他們不會直接「離開」強制辯護制度，法院的主導性是反應在接案數量上，案件量再進一步形塑他們的工作條件。此

¹³⁴ 依據「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1 點，一審酬金為 18,000 至 28,000 元，二審酬金為 13,000 至 23,000；法律扶助律師的酬金則是依據「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按照點數計算酬金，一般來說一個審級在三萬元上下，略高於義務辯護律師。針對這一點，律師界一直都有主張，認為司法院應該要調升義務辯護律師的酬金至法扶律師的水準。請見 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監察院 (110/8/11)：<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69>，頁 44。

外，目前沒有觀察到證據顯示，法院的主導性能夠直接或系統性地影響辯護人在個案當中的辯護表現。

第三節 法律服務市場中的強制辯護律師

本章的最後一節，將從法律服務市場的角度來分析參與強制辯護案件制度的辯護人。在前面兩節，本文已分析了強制辯護案件兩個特性——分別是當事人往往面對多重弱勢處境，以及法院主導性強——也描述了辯護人在實務上遇到的各種問題。在這些制度特性與實務議題交織底下，本節進一步討論：在強制辯護制度中提供服務的不同身份辯護人，可能具有什麼不同的特徵？

第一項 來自市場的辯護人

刑事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法律扶助律師以及義務辯護律師，都是一般法律服務市場上的執業律師，而實際上，後兩者「有高度的重疊性」(WI律師)。以一般訴訟收費的角度來看，律師自行接案收費範圍是六萬到十二萬元(一個審級)，法律扶助案件大約是三萬元，義務辯護案件的酬金範圍則是一萬三千元至兩萬八千元。由於法律扶助與義務辯護案件的酬勞遠低於一般自案，對於律師來說，理想的業務態樣當然是全部自案；但實際上，當然有可能出現自案的數量少(甚至是完全沒有自案)的情況，此時，律師就有動機承接法扶與義務辯護案件。

關於台灣法扶律師的實證研究也顯示，具有以下特徵的律師比較有可能登記為法扶律師，或者是法扶案件會佔整體業務較多¹³⁵：(一) 一次性收費較低(charge lower flat fees)

¹³⁵ Ching-fang Hsu, Ivan Kan-hsueh Chiang, and Yun-chien Chang. *Lawyers' Legal Aid Participation: A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21 (2) J. EMPIRICAL LEGAL STUD., 337, 359 (2024).

(二) 獨自執業者 (solo practitioner) (三) 不具有國外法律學位，或者法學博士學位 (四) 應考次數在第五次以上才獲得律師資格 (Fail the bar exam four or more times)。但是，實證研究也同樣顯示，法扶律師接案數量，並沒有明顯的世代或資歷差異¹³⁶。如果按照律師開始執業的年份，把律師們劃分成不同年班，並追蹤他們歷年的接案數量，會發現：不同年班的法扶律師接案數量沒有明顯差別——已經承接法扶案件十餘年的法扶律師，接案數量不會明顯降低，不會完全離開法扶¹³⁷。此外，如果觀察單一年份，不同年班 (也就是資歷深淺不同) 的律師在法扶的接案數量，也會發現，其實他們每年獲得的案件量相差不多¹³⁸。換言之，資歷淺的律師並不會獲得比較多的法扶案件；而一旦登記成為法扶律師，在資歷漸長之後，還是會持續承辦法扶案件。這個結果，應該是忠實反應法扶派案管理，注意不要讓年輕的律師承辦太多案件，也會注意留住資深的律師。確實，在沒有公設辯護人的地區，要完全仰賴在地律師承辦強制辯護案件，也觀察到不分資深資淺，律師全部都會固定接法扶的情況 (RU律師)。

進一步比較法律扶助律師與義務辯護律師，最關鍵的差異在於：登記與糾錯機制不同。本文已於第二章詳細介紹：義務辯護律師的名單是由各地律師公會調查意願，彙整名單後提供給法院，在彙整名單時，通常只有形式審查，即律師應執業一年以上¹³⁹。法律扶助律師則需要律師主動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登記，必須執業兩年以上才可登記，而在律

¹³⁶ 張永健、蔣侃學、許菁芳，誰是法界廖添丁？ - 法扶律師的量化與質性實證研究，法律扶助與社會，第4期，頁35 (2020)。

¹³⁷ 同前註，頁37，圖8-9。

¹³⁸ 同前註，頁38，圖10-11。

¹³⁹ 多數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是採取限制需執業一年並經當地律師公會遴選造冊送交法院後，才成為該法院的義務辯護律師，各地各法院之義務辯護律師資格相關規定之詳細說明，請見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一款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

師人數眾多的地區，甚至在執業滿兩年之後也還不能立刻完成登記，必須按申請順序排隊，繼續等待一段時間之後才能成功登記為法扶律師。於是，隨著律師人數節節高升，越來越多新進律師需要起步，也有律師表達對於義務辯護律師的憂慮：

我認為將來義辯加入的人數會越來越多。因為法扶會進不去。我知道有很多地方都有跟臺北一樣的狀況，扶助律師量非常的多，大家都要來加法扶。雖然形式上說兩年以後可以加，可是分會其實是有些審查的權利...這樣會導致年輕的律師，之前或剛滿兩年這些律師，即便我有兩年，我還是進不去法扶，我還是要案源啊那怎麼辦？我一定所有人都衝義辯，義辯又沒有進入門檻，反正我登記就好了。我登記就可以進去，我就有案子。所以再過幾年應該會出現一個現象，法扶律師人數可能不會有太快的增長，可是將來的義辯人數可能會再一直往上提升。(HN 律師)

另外一位在南部執業的律師也提出一樣的觀察。他發現這幾年確實「很多義務辯護律師都是年輕的新進律師」(AN 律師)，而他認為有兩個原因，尋求案源以及歷練機會：

因為它的資格限制，只要你執業一年就可以去登記義辯。所以很多年輕律師為了要開拓案源，或者是說他剛開始執業案源還沒那麼多，時間較多，他就會來登記義務辯護。第二個理由，我覺得對年輕律師來說就是歷練。現在刑事案件，像強制辯護案件，毒品槍砲這些最輕在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會去涉犯到毒品槍砲案件的這些被告當事人，大部分都可能會有黑社會的背景。

就一般的律師來說，你如果沒有跟這些人有互動，要在自案，就是被告自行選任的部分，律師要能夠接到這樣的案件其實機會不多。尤其像我們 X 地區，像這種毒品槍砲案件，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會固定集中在某幾位律師身上。所以對其他律師來說，透過義務辯護，法院指派這些平常比較沒有機會去承辦的毒品槍砲案件，他就有機會去接觸這個案件。對年輕的律師來說，這就是一個歷練的機會。至少你知道這個案件應該要怎麼處理。所以我覺得說對一般的執業律師來說，登記義務辯護的律師的動機大概就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案源，另一個是就年輕律師來說，他可能可以透過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來有一個歷練的機會。(AN 律師)

義辯與法扶的另一個差異是糾錯機制。根據「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審核及作業規定」，如果義務辯護律師出現問題，高等法院會指定成立一個審核評鑑小組（律師佔比三分之一）來調查¹⁴⁰。有問題的情況包括：(一) 義務辯護律師辦理案件有違反律師法、律師規範且情節重大，經撤銷指定辯護或移請權責機關依律師法處理之情形，或合議庭法官認有必要者；(二)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具體指摘事實而提出相關陳情或申訴者；(三) 為提升義務辯護律師之服務品質，且有必要者。實務上，如果律師有確定受懲戒的情況，

¹⁴⁰ 「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審核及作業規定」第 2 點：「本院轄區各律師公會應審慎遴選執業一年以上且得於本院執業之律師，按年度將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送本院，該律師名冊並須由本院審核評鑑小組（下稱審評小組）審查相關資格。審評小組成員若干人由院長指定，律師代表應佔比例三分之一。」

會從義務辯護律師的名單上移除；如果律師已付懲戒而尚未確定，則會先停止派案，等到懲戒處分確定後再移出名冊、或恢復派案¹⁴¹。

審核義務辯護律師的表現是巨大工程，法院受限於資源人力，似乎也只能以律師自律機制為參考點，在律師自律程序完成之後，才能針對情節重大的問題人物，做出停派案的處置。受訪者 Y 法官，曾經擔任院長與行政庭長職務，他的經驗顯示，法院往往只能仰賴律師自律機制的結果來決定：

如果是懲戒處分，只要這個人被停止職務確定了以後，不曉得是哪一個單位，我常常收到那個，說這個律師或者我們公告，這個律師從什麼時候開始被停止執行職務幾個月。如果說有這個，那當然我們義辯就要跳過。但是問題就是出在於他還沒有被懲處確定的時候，碰到這個節骨眼 [...] 在那個一、二審首長座談會的時候。有一個首長提到這個問題。但是義辯律師 [...] 他如果也同意了【接案】，他還沒有被懲戒停止執行職務的時候，好像也想不出來哪一個方式說，不准你繼續代理。那另外還有一種，他如果還沒有接這個案子，但他在名單上，那我們是不是就直接把他跳過？那天在討論的時候有講說，第一個，我們可能不知道，因為律師那麼多，新聞報紙出來都是陳律師、王律師，也不知道他的全名。然後律師公會，他大概也不會跟我們講。那碰到這個不知道的情形，大概也一定會只好打電話，他接的，當然...有的法院的義辯是直接請律師公會自己排，不像我們自己打，如果直接透過律師公會派也不一定跳過。因為你跳過他，你要有說服力。可能案件剛爆發而已，

¹⁴¹ 近期臺灣高等法院曾發函宜蘭律師公會，將一名近 3 年曾受申誡或懲戒之律師移除義務辯護律師名冊，其餘有 8 名律師雖被移付懲戒，但仍保留於義務律師名冊中，請見：臺灣高等法院院高文自字第 11313207411 號函，宜蘭律師公會 (2024/8/7)：https://bit.ly/3BCyFzC。

案子根本還還沒有到那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者是到律師懲戒委員會以後，還沒有確定。那他們律師公會不會因為這樣子，就說我不給你案子。這個我們不知道。

(Y 法官)

簡言之，當某個義務辯護律師已經出現倫理爭議，但律師自律機制還沒有做出最後決定，這段期間，法院可能還是會繼續派案給這個義務辯護律師——但法院是受限於資訊與收集資訊的資源，一方面是無從確認爭議律師的身份，另一方面則是希望尊重律師社群自己的判斷，不確定法院是否適合直接做出停派案的決定。這再一次顯示了義務辯護律師的規範密度較低，法院的反應比較慢，即使在爭議已經產生，法院仍然會等上好一段時間，才能以其他單位的糾錯結果，採取糾舉義務辯護律師的行動。

相對於此，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糾錯機制較為深入，也因為較為貼合律師辦案過程，所以較為敏銳。一方面，在日常運作上，法扶透過律師線上操作系統，起碼在形式上能夠掌握律師案件進度，「資料庫主管可以查，一直不定期的稽查，一定會滴水不漏，讓你把這個案件從頭到尾控管得很好，絕對不會漏掉¹⁴²」。另一方面，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有設置法扶律師的評鑑機制¹⁴³，如果法扶律師辦案有問題，同樣可能是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法扶相關規定，經過法扶當分會申訴調查，認為必須要解除扶助律師之資格或移送律師懲戒，就會由法扶的律師評鑑委員會來評鑑。同時，如果法扶律師認為他承辦案件的分會處分不當，也可以向律評會提出異議。評鑑的處分效果由輕到重，包括：函請改善、

¹⁴² 周漢威，前揭註 128，頁 68-69。

¹⁴³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第 5 項、第 42 條第 1 項以及「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設置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簡稱律評會）9 人以及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簡稱覆審會）11 人，除了律評會有法扶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以外，其餘委員由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人選及專家學者、社團代表等組成。

停止派案一定期間、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最嚴重的情況，會將律師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同時，依據「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經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簡稱律評會）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處分確定之翌日起算未滿五年」，不得遴選為法扶律師。

實務運作上，雖然法律扶助基金會並未每年公開評鑑處分結果，但根據今年四月份的公開資料「近3年律師申訴異議及評鑑處分類型表2024.04」，法扶在過去三年處理了17個爭議案件，其中有9件處分結果為「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11件移送律懲會。下表整理了「解除工作」的態樣，可以看出，法扶基金會對於法扶律師在個案當中的表現，是有相當掌握程度¹⁴⁴：

違規態樣	相關法規	說明
未實質辦理，且未取得受扶助人同意，逕自篆刻受扶助人印章及用印	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8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第 2 項、法扶法第 26 條第 1 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	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實質辦理扶助事件，影響受扶助人權益；且未取得受扶助人同意，逕自篆刻受扶助人印章，並用印於本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致本會誤認扶助律師已實質辦理扶助事件而給付預付酬金。

¹⁴⁴ 近 3 年律師申訴異議及評鑑處分類型表 2024.04，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4/4/24），<https://www.laf.org.tw/lawyer-statement/4>。

違規態樣	相關法規	說明
未實質辦理或延宕辦理	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律倫規範第 27 條第 2 項、法扶法第 26 條第 1 項	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實質辦理或延宕辦理扶助事件，影響受扶助人權益。
遲誤上訴	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律倫規範第 27 條第 2 項、法扶法第 26 條第 1 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6 點第 1 項	<p>【例一】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僅針對受扶助人之上訴理由狀口頭提供意見，未另行提出上訴理由狀。</p> <p>【例二】扶助律師承諾協助受扶助人聲明上訴，卻未於法定期間內為聲明上訴。</p> <p>【例三】扶助律師承辦扶助事件，未提出或延宕遞送上訴理由狀。</p> <p>上開案例，均因律師之疏失致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影響受扶助人之審級利益。</p>
利用辦理扶助事件機會，代受扶助人出具與事實不符之申請文件，用以向勞動局申請補助	律師法第 2 條、第 39 條、第 43 條第 2 項、法扶法第 26 條第 1 項、律倫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	扶助律師明知承辦之案件為本會扶助，卻代受扶助人出具與事實不符之切結書及律師費用收據，向勞動局申請補助。

違規態樣	相關法規	說明
利用本會知名度及公益色彩，以不當方式招攬業務	律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律倫規範第 6 條、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13 條、第 18 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4 條第 1、2、3、8 款、第 6 條第 2 項、法扶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65 條	扶助律師利用本會知名度及公益色彩、民眾資訊之落差，成立與本會相近似名稱之「協會」，並以事務所地址作為協會登記地址，並透過協會名義，使不具律師資格者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再利用協會於網路刊登「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助您」之不實廣告，招攬業務及向民眾收取委任報酬，且未向民眾主動澄清協會與本會之不同，亦無告知民眾可向本會申請免費法律扶助資訊，致弱勢民眾獲得免費法律扶助資源之權益被攔截及剝奪。
利用諮詢服務機會，取得諮詢民眾個資，私下聯繫及為騷擾行為	律師法第 39 條、律倫規範第 6 條、法扶法第 26 條第 1 項、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	扶助律師利用擔任本會諮詢律師服務機會，取得諮詢民眾個資並私下與其聯繫，並要求民眾對此保密藉以欺瞞本會；復利用民眾亟需法律協助之不安心情，對其為告白追求行為，致民眾有受騷擾之負面感受。
未配合辦理結案	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	扶助律師應於扶助事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

違規態樣	相關法規	說明
		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若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將以職權結案送審酌減或取消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

綜合看來，在強制辯護案件當中，被告自行選任律師、法扶律師與義務辯護律師，三種律師都是一般法律服務市場上的律師，三者重疊。選任律師的群體就是一般市場上的律師，變異性大；法扶律師則可以說是市場上較不成功的律師群體；義務辯護律師則是進入門檻較法扶律師又更低一點的律師群體。但由於法扶的糾錯機制較為深入，有問題的法扶律師會被發現；相對於義務辯護律師的糾錯機制，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會比法院更快做出停派案的處置。從這個角度說來，法扶律師的辦案表現會保持在基礎門檻以上；而義務辯護律師的最低門檻，將會比法扶律師的門檻更低。

第二項 「自主於當事人」的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是常駐於法院中的辯護人，專門辦理強制辯護案件，他們執業歷程與制度處境，與前述三種辯護人有根本不同。他們有何共同特徵？本小節將從辯護人的歷練、職涯與自主性三個角度來呈現公辯與約聘辯護人的樣貌。

首先，由於長期、大量承接特定類型的刑事案件，公設辯護人都是非常資深、經驗豐富的刑事實務工作者。案件數量是律師執業資歷的指標，單純以平均月收新案量來看，全台各地公設辯護人少則13件，多則60餘件，另外再加上認罪協商跟其他類型的案件，二十幾年下來，累積經驗非常驚人。同時，案件類型重複性高，也集中強化辯護人對於特定案件的掌握程度。一位公設辯護人精闢地總結案件量之於專業的影響：「你不是傻子，你只要活過來了，就會變成專家。」(WN公設辯護人)

長年經驗累積下來，不少公設辯護人都會發展出標準化的案件處理，來確保自己的辯護品質。例如，發展出固定格式的文書，就是一項常見策略。一位公設辯護人就分享他發展出的兩份文件，給被告的待備清單，以及給自己的辯護狀例稿，來協助工作。前者是量刑因素，如戶口名簿謄本、疾病、工作證明文件，提醒被告準備完整資訊；後者則是多年經驗累積成例稿，其基本架構可以加快書狀速度與品質。這位公設辯護人非常清楚地說明待備清單如何輔助辯護工作：

我會說這是哪一個案號的案件，我的名字，我是免費的律師，我的聯絡電話，如果要找我，可能找我的助理O先生會比較容易找，然後我們請他準備量刑資料、戶籍謄本，家裡人有什麼疾病，或者自己有什麼病歷資料，有沒有跟人家和解，有沒有工作證明、村里長證明種種的。(XU公設辯護人)

而例稿的功能是提供架構：

我自己的案件我都有把它歸類，有關於毒品的，毒品的案件有哪些特點，我大概都有歸類。我要寫辯護書，我就會把以前舊的例稿把它叫出來，然後針對他的案件來提出我們相關辯解。那就算再一樣的案件，在對被告的求刑的部分我也會著重。(XU 公設辯護人)

進一步，這位公設辯護人以他正在撰寫的毒品案件為例，展現辯護狀的清晰結構，以及，他如何使用待備清單所獲取的被告資訊來強化量刑論證：

這個是我的辯護書。前面我們幫他主張了，他承認犯罪態度良好，有供出上手。我們認為說他有供出毒品來源，然後如果說沒有供出毒品來源，我們也希望能夠用 59 條來酌減。然後針對他的情況希望怎麼判，提出說他家境清寒，生活困難，父親跟太太還有三個子女同住，父親年紀大了身體怎麼樣，罹患相關的證明，這個我們都有量刑資料，是身心障礙人士，有重大傷病卡，也需要被告照顧，太太有什麼疾病，自己有罹患【疾病】，小孩子多大，所以說處境怎樣。(XU 公設辯護人)

這位公辯的辯護狀頗有名聲，在公設辯護人社群之間，是相當受到肯定的。甚至還有約聘辯護人提到在當律師的時候，就看過這位公辯的狀，印象深刻 (YA 約聘辯護人)。

上述公設辯護人的執業特徵，也就成為約聘辯護人的另一項特點：從律師職涯發展的角度看來，進入法院體制內擔任約聘辯護人，是有很多優點的。由於律師人數成長快速，訴訟業務越來越競爭，對於不喜歡社交、喜歡穩定工作，以及想要接受歷練、想幫助弱勢的律師來說，進入法院擔任約聘辯護人，可以專注於特定刑事案件，不失為一個好的職涯轉換。一位約聘辯護人分享他轉職的考量：「我一直想到我以前這樣出來，就直接去合署，後來當受僱其實也沒有到一定的時間，我的經驗真的不夠，所以就進來看看。」(CE約聘辯護人)另一位約聘辯護人則是在考上律師前，就有擔任法官助理的經驗，後來的思考是：「一樣做律師的工作，可是可能壓力上沒有那麼的大，在外面當律師除了老闆壓力，可能還有客戶的壓力，那時候就來考」。(YO約聘辯護人)還有一位約聘辯護人，直接把自己定位成「法扶刑事專職律師」(YA約聘辯護人)，本來就想去法扶擔任專職律師，只是她執業的所在地沒有開缺，後來才成為約聘辯護人。

同時，為強制辯護案件的刑事被告辯護，本質上確實是公益性很強的律師業務。為弱勢者辯護當然是許多法律人的夢想，也是公設辯護人工作的成就感來源，這也構成約聘辯護人投入並持續這份職涯的原因，甚至部分彌補了約聘辯護人轉職後所經驗到的收入差距。一位公設辯護人對這份工作有高度肯定、高度認同：「公設辯護人這個工作我覺得好的原因是，公設辯護人是幫窮困的被告辯護，是個很高尚的行為，很多人他出錢出力請假花時間去投身公益，可是我們公設辯護人就等於是政府花錢僱請我們來做公益。」(XU公設辯護人)另一位公設辯護人也認為能做這份工作，「是很高興的事情，很得意的事情。」

我之前高考法制的時候先去OO官股銀行，之後去智慧財產局。待了一年多才當公辯。緣由也是剛好有同學在當公辯，一次吃飯他跟我說公辯蠻適合我的個性。[...]我了解之後，真的是非常適合我的個性。我真的是超喜歡的，就說這種工作好。我就考了，

就來了。我真的是出身貧困，就覺得說能夠去幫助別人，幫助跟自己身家，就是出身背景比較沒有那麼順遂的人，是很高興的事情，是很得意的事情，對我來說是這樣。

(JI公設辯護人)

值得注意的是，這兩位公設辯護人開始執業的時空背景已經是二十多年前；但是，當約聘辯護人在完全不同的條件下進入體制，他們也還是有同樣的體驗——強制辯護案件所需要的辯護服務，本質上還是高度相似，仍然是在協助社經弱勢的被告。一位約聘辯護人甚至認為在強制辯護案件中接觸到的當事人，「他的地位會比法扶的被告，可能社會階層，或者是他的知識上，比法扶的當事人更低。」(YA 約聘辯護人) 然而，他自己本來也就比較願意為這類型的當事人服務：「我之前在外面受雇或者是說自己執業的時候，我也比較喜歡接法扶或者是義辯的案件，因為我覺得那些人通常是比較弱勢的。」(YA 約聘辯護人) 即使是本來沒有這個公益傾向的約聘辯護人，也在執業過程中，逐漸感受到這份工作的特性，甚至有所感動：

公辯這個職位可以做得很好也可以做得很差，那如果是善人來做這個工作的話，那應該會是很棒的一個角度，因為你可以幫助到太多人 [...] 第三年到第四年後，有些案件積累下來，我真的覺得我是能幫助很多人，所以成就感有跟著上來，然後也會花更多心力去付出這樣，也會把比較不好的、惡性的，被告的言語衝突那些，拋在腦後，眼中就是善的這個部分。(CE 約聘辯護人)

再進一步從職涯發展的角度觀察，公設辯護人跟約聘辯護人所構成的社群，以及他們之間的互動，其實良好的經驗交流、專業建構，甚至是現在一般律師界已經不容易看見的世代傳承。在各法院，公設辯護人通常會集中在一間辦公室內，因而，工作、社交來往都相當緊密。一起吃便當，交流實務經驗，「我們在辦公室通常遇到法律問題就是會大家

一起討論，這個是常態。」(TN 公設辯護人)，甚至還有公設辯護人會主動提供過往的書狀資料給約聘辯護人參考 (YA 約聘辯護人)。一位公設辯護人甚至用「親如家人」來描述他的辦公室日常，顯現前輩與後輩的良性交流：

約聘的剛進來...其實刑事特別法還是有一些實務見解，我們都已經很清楚了，可是剛進來的人真的會不知道。對爆裂物怎麼認定，或是妨礙性自主，或是毒品，販賣原來跟我們一般的買賣差那麼多，或是運輸，運輸你起程就算了，起程就既遂了。他哪會知道。講一下，他們都會有一點納悶，不會也會跟他們講。但是他們帶給我們的其實更多，約聘辯護人有的比較不好意思問，每種都會查。然後就會跟我們聊他查到什麼東西，我覺得也蠻有意思的。公設辯護人做久了，都是比較走實務路線的，新進來的就會用學術上有什麼見解。講實在這同學...讚讚讚。所以我是覺得真的蠻不錯的。還是要有新血，靠熱血。(JI 公設辯護人)

第三，令人略感意外的發現是，受僱於公部門，反倒使辯護人經驗到另一種法律專業的自主性——相對於客戶的自主性。由於薪水固定，案件量穩定，不以案件成敗論其表現，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反而不需要為了業務需求或未來案源而刻意經營當事人，可以專心在辦案上，也確實能夠以公益的角度出發，向法官提出非技術性的觀點。一位約聘辯護人就認為，雖然收入比較低，但是這份工作「不需要為了錢去討好當事人，我覺得最大的差別大概是這裡。」(YA 約聘辯護人) 他有一位當事人，另外還有案件是由法扶律師承辦，

會跟這位約聘辯護人稱讚那位法扶律師會買碗粿給他吃，「我就想說，你是想要我買東西給你吃？...現在法扶律師也不好當了。」(YA約聘辯護人)

有一位法官則是分享，他在量刑時，思考了公設辯護人提出的宏觀觀點。在兩個案件當中，他都面對有精神障礙的被告，而公設辯護人提出了令他印象深刻的答辯：

同樣都是公辯處理，反而不是就是說，不是希望被告無罪。而是希望我們去考量說，比如說性侵...家庭暴力的性侵，他們是希望說，藉由這個案子的進行，去尋求家庭成員他們的關係修補，事實發生了，要怎麼修補才是重點。案子是一件，是一時的，但他們不可能一輩子以後不見面。這位公設辯護人反而會比較傾向於這一方面的闡述，在辯護方向，他一直在主張說這是社會欠他們一個交代，聚焦於社會對智能障礙者關懷的缺乏。希望說這種案子被告或許有責任，但他本身又是智能障礙，你要把所有責任推到他身上？是他要負責沒錯！但是在量刑上可能要審酌，把這一塊全部審酌進去，「是不是應該課予這麼重的刑度？」或者說他需要的，就像食用毒品一樣，他需要的是治療，而不是入監。這種情形也沒有辦法讓他們和解，企求於說用其他減刑條件去適用它，然後在量刑上其實他們...雖然差不多，但是也一併要在判決中去思考說，「我要給他這麼重嗎？」(X法官)

這位法官最後提出有力的觀察：

我在猜想說，不是選任辯護人沒有(這種能力)。畢竟要生活，那公辯等同於公務員，公務員他其實薪水不管他辦多少件都是一樣的，那

他就是更有能力、更有辦法，更有決定權去選擇說「我要怎麼去為被告做這方面的辯護」，而不是在於說他要無罪。(X 法官)

在強制辯護案件當中，案件當事人可能是具有多重困境的社會弱勢，而刑事案件也是他所面臨的生活難題之一。什麼是好的辯護？什麼是最能夠支持到當事人的訴訟協助？或許，常駐於法院、職涯穩定、沒有業務壓力的辯護人，反而可以享有實話實說、言所當言的自主性。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本研究之具體研究成果涵括三大面向。首先，釐清強制辯護制度多元辯護人的制度運作：(一) 指定辯護之規範依據，以及法院指定辯護人之實際考量與分案結果。(二) 分析現行多元辯護人制度，包括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以及法律扶助律師，分別說明規範依據、制度特徵以及運作實況。

其次，本研究進一步使用經驗資料方法，包括兩份數值資料，分別為司法院統計之行政數據以及研究團隊透過司法院開放資料自行建構之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來釐清不同辯護人在強制辯護案件中的角色。不同身份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類型有所差異，而且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差異也不同。而進一步以「有無罪」以及「刑期」作為分析指標，則發現不同辯護人代表的案件結果也有所差異：不同法益案件的分析結果有所不同，而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分析結果也不一樣。**整體看來，無法做出絕對的結論，認為哪一種辯護人代表的案件結果有系統性的趨勢，乃至於一致性的好壞。**

具體而言，兩份數值資料顯示以下的現象。第一，在被告沒有自行選任辯護人的強制辯護案件中，法院會傾向指定公設辯護人，但是這項趨勢又因不同年份和不同地區法院對公設辯護人的定位而有所差異。第二，案件的屬性與辯護人的身份有關聯，地方法院是由公設辯護人主要處理強制辯護案件，而且公設辯護人相較於其他辯護人處理較多刑度輕的案件，刑度最重案件則呈現相反的趨勢；然而高等法院則由選任辯護人處理較多強制辯護案件，法律扶助律師次之，公設辯護人的角色則相對輕微。第三，從案件一審到二審被告對於特定辯護人類型的延續性來看，選任律師的延續性最高，而在國家出錢的律師中，法扶律師的延續性最高。不過，如果比較公設辯護人和法律扶助律師，一審由兩者代表，而二審轉換到選任律師的情形，並無明顯差異；但如果是在兩者之間的轉換，確實公設辯護

人轉換到法律扶助律師的情況較多。第四，以有無罪、刑度長短這兩項指標觀察不同類別的辯護人所代表的案件結果，也確實存在差異——在四種案件類型之中以及在一二審法院之間都有差異——但這些差異未有一致性的趨勢。

若將焦點轉向強制辯護案件的過程，觀察辯護人與不同訴訟行動者的互動，則可進一步認識強制辯護案件當中的辯護樣態。本研究一共訪談 6 位公設辯護人、3 位約聘辯護人、3 位律師、2 位法官，並且邀請執業律師以專家身分對於研究成果進行議題對話會議，其中受邀之 6 位律師專家之意見與發言也是本章質性分析的基礎。上述受訪者及發言者的執業區域涵蓋全台北、中、南、東各區域。本研究發現，**強制辯護案件的當事人往往具有多重弱勢身份，需要辯護人提供的訴訟協助，往往不只是單純的法律專業，還有其他元素：非法律的司法運作知識，經驗轉譯，以及正面的情緒能量與社會資源。**此外，強制辯護案件當中，法院的主導性強，會作用在不同面向：一方面，由法院指定辯護人，意味著辯護人與當事人的關係是被動建立的；另一方面，這也可能影響到辯護人的自主性——作用在兩個面向上，即影響辯護人承接案件數量，以及辯護人是否願意參與指定辯護制度。總的來說，不同辯護人的制度設計，**形塑了不同辯護人的集體特徵。**

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提出政策思考：

首先，在四種以國家資源支持的指定辯護人之間，**義務辯護律師的規範密度是最低的**，調整義務辯護律師制度有其即時需求，可從「資格門檻」以及「糾錯」兩個面向思考：

(一) 建議將義務辯護律師的登記資格，提高到為兩年，與法律扶助律師的登記資格相同，也與約聘辯護人的甄試資格相同。觀察現行規範與實務運作，全台各法院多以執業一年為義務辯護律師之登記資格，也就是比法律扶助律師更加寬鬆的登記門檻，也低於約聘辯護人（需有兩年以上執業經驗方可參加甄試，而實際上約聘辯護人年資多超過兩年）。拉平

義務辯護律師的登記門檻，將可確保一致性，使強制辯護案件被告在任一指定辯護制度當中所遇到的辯護人，都有一致的執業經驗門檻。(二) 建議各法院與在地律師社群建立資訊分享的機制，例如在法院、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間建立通報機制，標記已經在其他辯護案件中出現問題並開啟處置程序的律師；法院派案時，則可參酌即時資訊，再依各法院原有派案機制決定如何處理。現行多元辯護人之運作，最大的隱憂在於資訊與時間落差，例如法扶已經決定停派案的律師卻仍然可以以義務辯護律師的身份，承接強制辯護案件；或者是律師公會已經開啟懲戒程序，而法院卻必須等到懲戒處分確定後方可停派案。當然，決定是否或如何派案，依舊是法院本身的決策，但共享即時資訊可防堵多元制度必然存在的落差，也就是防止強制辯護案件當事人接觸到在其他制度當中已經被視為不適任的律師。更進一步，各法院也應考慮類型化不適任辯護的樣態以及效果，也就是提升義務辯護律師制度的規範密度。

第二，本研究發現，法院高度仰賴公設辯護人為強制辯護案件辯護，是強制辯護制度運作的現況。從量化指標看來，公設辯護人所負責的案件數量龐大，尤其在地方法院，第一線消化如潮水般湧來之案件。而從質的特性看來，公設辯護人的角色也不容易取代：長期常駐法院，經驗豐富、熟悉案件類型，在法院必須主導的強制辯護案件當中，公辯的回應性高，不僅回應法院即時需求，也能夠回應定時與非定時的政策變化。事實上，自1999年以來，公設辯護人的發展忠實反映司法改革的政策方針：一方面，公辯制度確定廢除，但另一方面，法院的剛性需求也持續強化公設辯護人功能，尤其在重大刑事制度變革之際——如交互詰問與國民法官上路時——公設辯護人也獲得相對應的資源，不斷提升其辯護能力與法庭表現。針對公設辯護人制度，相關單位應審慎回應以下兩點本研究之發現與政策思考：

- (一) 銜接辯護人制度換軌：法律扶助律師如果要取代公設辯護人，負擔起強制辯護案件的主要任務，相關單位須通盤檢視公設辯護人案件量，並投入更多法律扶助律師的預算和人力等資源，更重要的是，應進一步優化案件指定流程。自司改國是會議（1999年）以來，主流的司法政策是以律師作為強化刑事被告權利的主要資源，也就是建立並鞏固法律扶助制度，以期進一步將公設辯護人的功能轉移至法扶律師。就案件量來說，本報告觀察近十年的公開判決資料，確實發現法扶律師也有穩定吸納案件的功能；而就制度特徵看來，法扶設有指定律師機制，可強化當事人與法扶律師的互動關係，而法扶基金會另設有法扶專職律師，在需求最嚴峻時，也能接下強制辯護案件的「最後一棒」。質言之，法扶若要在案件量體上取代公設辯護人，是可能的。但是，就案件處理「流程」而言，法扶制度的自主性與法院的主導性有所衝突。法扶是獨立於法院之外的非營利組織，法扶律師又是在法扶基金會之外自主運作的辯護人，故法扶律師的回應性一定不如常駐在法院中的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而回應性高，正是法院偏好公設辯護人的主因，也是長年以來公設辯護人重要性延續不輟的原因。強制辯護制度本就是課予法院義務為刑事被告指定辯護人，而在「指定」辯護人之際，法院必然有強烈的主導性；而在法院具主導性的前提下，法扶基金會如何回應強制辯護案件的即時需求，將是制度轉移的關鍵。具體而言：法律扶助制度若要銜接公設辯護人制度，相關單位應進一步審視法院—法扶基金會—法扶律師的橫向連結，優化案件分派流程。
- (二) 約聘辯護人之定位與保障：針對約聘辯護人制度，應釐清其制度功能，並強化其工作保障。約聘辯護人的出現，其實是公設辯護人「名亡實存」政策方針的

結果¹⁴⁵。由於不再招考公設辯護人，但法院處理強制辯護案件的需求有增無減，約聘辯護人方以「約聘」方式進入法院，實際上承繼公設辯護人的功能，但並無公設辯護人的名義——也因而缺乏公設辯護人的身份保障，尤其從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 109 年至 113 年的預算員額變化來看，已經出現公設辯護人的預算員額下降、約聘辯護人的預算員額上升的現象。113 年的公設辯護人和約聘辯護人預算總員額上升的情形，更彰顯法院在辯護人力上的需求，以及約聘辯護人的定位和保障不明的問題急迫性。公辯之所以能在強制辯護制度中發揮決定性的功能，與其身份保障息息相關。公辯長期穩定駐於法院，大量、反覆辦理特定類型的刑事案件，也接觸刑事政策資源，可說是由政府培育的專業刑事律師。相對應於此，約聘辯護人如果無法穩定執行公辯職務，或者缺乏刑事政策資源挹注，也就無法累積法律專業與非法律的相關社群知識與能力，則終究只能是暫時的輔助性人力。本報告在不挑戰現行政策方針的前提下——也就是公設辯護人「名亡實存」的現況——提出另一個延續世代知識公共財的角度：公設辯護人的刑事實務經驗是寶貴的資產，值得用以培育年輕一代有志於刑事辯護工作的政府律師。具體而言，相關單位應可審酌：短期來說，提供約聘辯護人穩定任期的合約，並設定具體的續約條件，以提供相對穩定的工作保障；創

¹⁴⁵ 原司法院係為因應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公辯退場，並且自 2004 年起實施公設辯護人遇缺不補政策下，強制辯護制度的擴大導致法院辯護人力之不足，方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制定「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以利各法院依聘用條例進用約聘公設辯護人，但因考試院對於公設辯護人和約聘辯護人職稱相近而發生疑慮，故司法院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將「約聘公設辯護人」調整為「約聘辯護人」，並因此修改上開要點為「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請見 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監察院 (110/8/11)：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69>，頁 12-13。

造並維護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的專業社群，例如於公辯退休前一年即招聘約聘辯護人，使其經驗得以銜接；而約聘辯護人在職時，也應持續提供在職訓練資源。進一步，長期來說，相關單位也可審酌約聘辯護人轉為法院機構律師(in house)的可能性：我國的律師考選制度正在改革，將來，律師、司法官、法制人員將系出同源，這批新一代的法律人才，如果能進入法院任職，長期專精刑事辯護，也能成為一種優異的政府律師——這也是已經存在於其他國家的優良制度¹⁴⁶。當然，上述政府律師的規劃與設計，必須考慮律師作為自律專業團體的獨立性，方可確立辯護人於刑事訴訟制度中，為被告主張權利的核心任務不受影響。

第三，本研究發現，強制辯護案件被告需要的不僅是法庭上的辯護，也需要法庭外的支持。國家在設計強制辯護案件的多元辯護人制度時，可能需要更精確地認識強制辯護案件當事人的處境，以尋求最「適配」的辯護人。強制辯護案件當事人所需要的辯護協助，往往不只限於法律專業——辯護的意涵不只是在法庭上爭取無罪、減刑的「有利」判決。辯護人發揮的功能是更廣泛的支持。下述這位律師的第一手經驗，精準地展現強制辯護案件的特色與需求：

我覺得強制辯護案件的改變，很多都是把社福要處理的問題，進到了司法體系，讓司法體系成為一個要去處理社福問題的機制。[...]刑事訴訟開始承擔起社會資源的時候，他自己角色的不合致性，這種不合

¹⁴⁶ Yoav Dotan, *Do the “Haves” Still Come out Ahead? Resource Inequalities in Ideological Courts: The Case of the Israeli High Court of Justice*, 33 (4) LAW & SOC'Y REV., 1059, 1076-77 (1999). Yoav Dotan, *LAWYERING FOR THE RULE OF LAW: GOVERNMENT LAWYERS AND THE RISE OF JUDICIAL POWER IN ISRAEL* 76-7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致性律師常常要做補漏的工作，如果對當事人比較用心一點的話，你可以幫他補漏，然後確認他其實需要什麼媒合資源……我們發現非常多底層，或者是辨別事理能力比較不足的，或甚至只是這些窮的人，他進入司法程序之中，那這種我們沒有能做什麼，陪伴他安心而已。[...]所以我們陪伴他走完一程，或是我們做的事情是幫他詢問被害人，我覺得背後最大的挑戰是實務不再是以前那種交互詰問、無罪推定、冤案救援，而是這種大量社會案件湧入之後，在強制辯護之下，律師能夠承擔起縫補這些社會安全網掉下來的人，那如果我們沒有做到的話，其實你就是在照本宣科走完這個流程。(RU 律師)

強制辯護案件當事人不僅有社經地位弱勢的特徵，而其所涉犯罪，也常常與其弱勢之處境有關。換言之，當事人需要的，並不只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防禦權得否被貫徹；甚至可以說，當事人特別需要的，並不是傑出、罕見的刑事訴訟專業，而可能是具有資源整合能力，而溝通同理能力特出的律師。在這一點上，相關單位應可思考：如何配置資源協助強制辯護案件的辯護人——法院可提供資源給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而法律扶助基金會可提供資源給法律扶助律師——來協助律師理解強制辯護案件當事人常見的特殊處境。舉例而言，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15 年試行辦理專科律師，包括勞工、家事與消債專科律師，提供資源協助律師培養特定執業技能（如「消債教育訓練」），即為值得肯定的方向¹⁴⁷。

¹⁴⁷ 專科律師招募說明，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5/29)： <https://www.laf.org.tw/lawyer-hire-detail/2>。專科律師之派案規定請見「專科案件派案要點」，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5/28)： <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8>。

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應該本於實證方法與經驗資料，即「循證政策制定」(evidence-based policy making)，這也正是我國各行政部門與憲法機關正在實踐的政策方向¹⁴⁸。為求司法政策進步，本研究團隊亦提出下述開放資料之政策建議，建請相關單位參酌。以本研究報告為例，第四章第三節與第四節迴歸模型分析部分，使用司法院終結判決資料，然司法院公開資料庫在釋出方式、資料格式與資料紀錄上，對比國內外政府公開資料原則與最佳實踐 (best practice)，似有以下方向可進一步改善：

1. 資料標準化與結構化

目前「司法院終結判決資料」是每兩個月以 txt 檔格式打包釋出，使用上需要事先將資料還原為可分析的結構化資料，一方面不利於研究者確保資料完整性，也需要較高技術門檻，建議未來能參考判決書公開 API 的方式，發展統一以 JSON、XML 格式等結構化且統一編碼的方式釋出資料，也利於研究者與開發者自動化更新資料。

2. 資料欄位更新

目前「司法院終結判決資料」中，部分欄位的資料正確性與變數的紀錄狀況，有不符在司法實務變化的情況。如在被告辯護狀況的欄位中，是將約聘公辯與公設辯護人同樣紀錄於「公設辯護人」的變數下，未反應司法政策轉變。另外，該欄位對於無辯護人的紀錄方式是以留白處理，所以研究過程中，有發現少數案件資料雖然在該欄空白，但該案又屬於強制辯護案件，所以懷疑是資料輸入錯誤。而本研究團隊與司法實證社群交流後也發現，現在已經有許多開發者，正嘗試從判決書中進行資料標註，如律師姓名、量刑理由等。建議

¹⁴⁸ 例如，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https://stats.exam.gov.tw/exam/webMain.aspx?sys=100&funid=vueindex> (最後瀏覽日：2024/11/29)。又例如，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 1130418 法庭之友意見書，憲法法庭 (2024/9/20)：<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51689>。

司法院建置相關資料分析團隊，納入學者、律師、開發者，參與資料公開的過程，檢討資料欄位與變數設計，以反應司法實務狀況與需求。

3. 缺乏起訴資料

本研究在案件的資料上僅有判決端的資料。在案件起訴的分析角度上，僅能以「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取得起訴書書面檔案，並無系統性資料的取得管道，且該系統也並沒有提供系統性的 API，不利於司法實證量化研究取得資料。建議法務部也應發展系統性的起訴資料釋出方式，同時參考目前判決書釋出 API 模式，提供開發者與研究者取得量化數據的管道。

最後，本報告想引用一位法扶律師的經驗，作為研究結語。**本研究的起始點是保障刑事被告的人權，而「案件結果」與「辯護人與重要行動者的互動」是本研究的焦點。**然而，不只一位執業律師提及，辦案的「過程」才是辯護「品質」的關鍵。下述的律師引言，精準地展現強制辯護案件的特性，以及辯護人在實踐基本人權上的關鍵角色：

弱勢者他的法律案件，如果被處理好了，其實對於司法的公信力，或者對於整個社會正義，是有很莫大的提升。有錢人請律師那沒有什麼了不起，可是法扶是扶助弱勢者，所以他的扶助品質其實更要好。你知道，我們台灣社會，貧富落差已經那麼大了，如果在司法落差還這麼大，有錢我請了很多律師幫我打好品質的案件；我沒錢的，我政府幫助我，可是我沒有感覺到我因為律師的幫助我爭取到我的正義，或者我的法律處境有改變。你投注的那些預算就沒有意義了，因為他完全沒有提升弱勢者在法律上的處境，或者真的提升他們的人權。

有時候人權不是說，我幫他打勝訴了。因為有些案件他在整個法律上面，你就知道他可能會敗訴，可是在那個過程你陪他走一段，陪伴他爭取到最後，然後甚至讓他透過律師專業的說明，讓他可以真正地理解：原來法律是這樣，讓他因為理解而放下，然後再重新開始。這個也是很重要的。真正的，你要讓弱勢者相信社會、相信司法，是在那個過程。(CH 律師)

所謂「獲得辯護協助」的刑事人權 (right to counsel)，如果是關於「陪他走一段、爭取到最後」的協助，那麼，在概念上的核心，將是關於辯護「過程」的分析。這將會改變長期以來研究文獻的焦點，研究者的分析架構必須轉向，提出更細緻的操作化定義與指標，也必須重新思考何種經驗資料可支持適切的分析。本研究作為政策報告，僅是一份初步的基礎研究，還未能回應上述重要提醒——這將是研究團隊接下來思考的起點。也期待其他政策與知識工作者共同交流、前進，真正實踐、顯化台灣人權立國的重大承諾。

參考文獻

中文學術文獻

書籍

司法院，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實錄下輯，一版（1999）。

期刊論文

張永健、蔣侃學、許菁芳，誰是法界廖添丁？ - 法扶律師的量化與質性實證研究，法律扶助與社會，第4期，頁35（2020）。

何賴傑，偵查程序強制辯護之指定及違法效果 - 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觀察重點（上），政大法學評論，第111期，頁81-134（2009）。

何賴傑，偵查程序強制辯護之指定及違法效果 - 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觀察重點（下），政大法學評論，第112期，頁71-136（2009）。

吳志強. 2022. “原住民偵查中強制辯護之再檢視 - 以憲法、刑事訴訟法交織視角觀察.” 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no. 32 (December): 1-32.

林韋翰，要不要請法扶？ - 原住民偵查中受律師辯護權及筆錄證據能力之實務研究，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32期，頁95-122（2022）。

王子榮，積極性平權措施再檢視 - 以刑事訴訟中原住民身分的程序保障為中心，軍法專刊，第69卷第3期，頁69-89（2023）。

范耕維，污名或正義？：原住民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權利內涵及制度設計之檢討，臺大法學論叢，第50卷第3期，頁927-92（2021）。

薛智仁，2016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沒收程序法、羈押閱卷與證據法則，臺大法學論叢，第 46 卷特刊，頁 1493–1529 (2017)。

薛智仁，2017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刑事救濟程序、證據法則與強制處分，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特刊，頁 1881–1929 (2018)。

蘇凱平. 2016. “權利或鏹鏹？論刑事被告於強制辯護案件審判中之自行辯護權——兼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三一五〇號等刑事判決。” 月旦法學雜誌, no. 257 (October): 113–42.

蘇凱平，2018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刑事被告憲法上防禦權的新篇章，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特刊，頁 1703–32 (2019)。

學位論文

周漢威 (2024)。由服務金三角理論探討非營利組織作業流程數位化的機會與困境 -以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線上操作系統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其他中文資料

司法院相關資料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 按年別分，112 年統計年報，司法院：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77-1.html> (最後瀏覽日 2024/9/21)。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及機關別分，112 年統計年報，司法院：112 年統計年報，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77-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

司法院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

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院：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679-1.html>，頁 133、152 (最後瀏覽日：
2024/9/21)。

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人數—按機關及性別分，112 年統計年報，司法院：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77-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

高等法院及分院員工實有人數—按機關及性別分，112 年統計年報，司法院：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77-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

就媒體所載「司法院擬增設公辯，重回失敗老路」之澄清新聞稿，司法最新動態，司法院

(2018/10/31)： <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80812>。

約聘辯護人相關資料

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司法院 (2024/1/15)：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13-1021975-662bc-1.html>，頁 16。

公告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及候用名冊 (113.6.24 更新附件)，司法院 (2024/5/20)：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13-1090988-afc9c-1.html>。

公告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錄取名單，臺灣高等法院 (2024/6/28)：
<https://tph.judicial.gov.tw/tw/cp-806-2492079-6eb9f-051.html>。

公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錄取名單，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023/8/23)： <https://bit.ly/3zTEJTD>。

義務辯護律師相關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

<https://legal.judicial.gov.tw/FLAW/default.aspx> (最後瀏覽日：2024/9/21)。

「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020/10/23)：

<https://tch.judicial.gov.tw/tw/lp-26-101.html>。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轄區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https://tnh.judicial.gov.tw/tw/cp-2351-216825-2c57e-111.html> (最後瀏覽日：

2024/9/2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https://ksh.judicial.gov.tw/tw/lp-2561-12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

「義務辯護律師指定作業要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https://hlh.judicial.gov.tw/tw/np-](https://hlh.judicial.gov.tw/tw/np-2636-131.html?TSPD_101_R0=085053f073ab2000ceee4fa4c85f17cd6ce8b21b26b322f9c0785d60b0e68940a008ab55e47154c30811ce59e0143000d1d8307244d4d3b1176c0a1f0c222822358ea06faebddb564930e98e7fea28f74b176f1b15f96bf3fdfbbd2dc0cdaaa1)

2636-

131.html?TSPD_101_R0=085053f073ab2000ceee4fa4c85f17cd6ce8b21b26b322f9c0785d6

0b0e68940a008ab55e47154c30811ce59e0143000d1d8307244d4d3b1176c0a1f0c22282235

8ea06faebddb564930e98e7fea28f74b176f1b15f96bf3fdfbbd2dc0cdaaa1 (最後瀏覽日：

2024/9/2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23/4/21)：

<https://kld.judicial.gov.tw/tw/cp-7729-278278-8583d-331.html>。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北地方法院網站 (2021/11/26)：

<https://tpd.judicial.gov.tw/tw/lp-2956-151.html>。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關於指定義務律師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23/7/19)：<https://sld.judicial.gov.tw/tw/cp-3090-49412-6de75-171.html>。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招募義務辯護律師要點」·新北地方法院：<https://pcd.judicial.gov.tw/tw/lp-1631-16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24/3/11)：
<https://tyd.judicial.gov.tw/tw/cp-8705-394265-2d3c5-181.html>。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與南投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https://ntd.judicial.gov.tw/tw/lp-3815-22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彰化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21/8/5)：<https://chd.judicial.gov.tw/tw/cp-3992-300639-e1c98-231.html>。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與雲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https://uld.judicial.gov.tw/tw/cp-4131-414586-c542f-241.html> (2024/9/21)。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實施要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https://cyd.judicial.gov.tw/tw/lp-4306-251.html> (2024/9/21)。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台南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20/11/19)：https://tnd.judicial.gov.tw/tw/cp-4421-46529-db335-261.html?TSPD_101_R0=085053f073ab200064504ff0dc531eddbbf9d4b3ecc6b7a74253885398d8a5f3edbe9d0189b4c2e08aadf9262143000377683f91ab4452343cf90a44dbb30954aa0f8e5390deea8b8aa04c47cfb3e3ec3a82b733c5dad1900e7c71c55d37b9e。
- 「本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https://ksd.judicial.gov.tw/tw/cp-4547-2528125-12d9f-271.html> (最後瀏覽日：2024/9/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關於指定義務律師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22/11/11) : <https://ctd.judicial.gov.tw/tw/cp-4657-324937-5559a-281.html>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與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宜蘭地

方法院 : <https://ild.judicial.gov.tw/tw/lp-5237-321.html> (2024/9/21)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與花蓮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21/12/30) : <https://hld.judicial.gov.tw/tw/cp-5035-722031-4fb3e-311.html>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與臺東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024/3/27) : <https://ttd.judicial.gov.tw/tw/cp-4899-2442082-78c42-301.html>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21/6/24) :

<https://phd.judicial.gov.tw/tw/cp-5511-221865-39167-341.html> 。

臺灣高等法院院高文自字第 11313207411 號函，宜蘭律師公會 (2024/8/7) :

<https://bit.ly/3BCyFzC> 。

法扶律師相關資料

法扶簡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7/5) : <https://www.laf.org.tw/about/7> 。

申請法扶律師說明，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5/10) : <https://www.laf.org.tw/service-lawyer-des> 。

扶助流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5/10) : <https://www.laf.org.tw/service-process>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5/28) : <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5>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5/9) : <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4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5/9) : <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7>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7/17) : <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14>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5/9) :
<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28>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會 (2024/5/28) : <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6>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管理要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5/28) :
<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56>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5/28) : <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44> 。

專科律師招募說明，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5/29) : <https://www.laf.org.tw/lawyer-hire-detail/2> 。

專科律師之派案規定請見「專科案件派案要點」，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4/5/28) :
<https://www.laf.org.tw/law-detail/38> 。

其他

110 司調 0028 調查報告，監察院 (110/8/11) :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69> 。

英文學術文獻

英文書籍

Dotan, Yoav, *LAWYERING FOR THE RULE OF LAW: GOVERNMENT LAWYERS AND THE RISE OF JUDICIAL POWER IN ISRAE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英文期刊

Black, Ryan C., and Ryan J. Owens, *The Success of Former Solicitors General in Private Practice: Costly and Unnecessary*, 2016 (2) MICH. ST. L. REV., 325 (2016).

Chesterman, Simon, *Do Better Lawyers Win More Often? Measures of Advocate Quality and Their Impact in Singapore's Supreme Court*, 15 (2) ASIAN J. COMP. L. 250–80 (2020).
<https://doi.org/10.1017/asjcl.2020.13>.

Dotan, Yoav, *Do the "Haves" Still Come out Ahead? Resource Inequalities in Ideological Courts: The Case of the Israeli High Court of Justice*, 33 (4) LAW & SOC'Y REV., 1059–80 (1999), <https://doi.org/10.2307/3115159>.

Galanter, Marc,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9 (1) LAW & SOC'Y REV. 95 (1974), <https://doi.org/10.2307/3053023>.

Greiner, D. James, Cassandra Wolos Pattanayak, and Jonathan Hennessy, *The Limits of Unbundled Legal Assistance: A Randomized Study in a Massachusetts District Court an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126 (4) HARV. L. REV. 901–89 (2013).

Greiner, D. James, and Cassandra Wolos Pattanayak *Randomized Evaluation in Legal Assistance: What Difference Does Representation (Offer and Actual Use) Make*, 121 YALE L. J., 2118 (2012), <https://openyls.law.yale.edu/handle/20.500.13051/10014>.

Haire, Susan Brodie, Stefanie A. Lindquist, and Roger Hartley, *Attorney Expertise, Litigant Success, and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in the U.S. Courts of Appeals*, 33 (3) LAW & SOC'Y REV., 667 (1999), <https://doi.org/10.2307/3115107>.

Haynie, Stacia L., *Resource Inequalities and Litigation Outcomes in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56 (3) J. POL., 752–72 (1994), <https://doi.org/10.2307/2132191>.

Haynie, Stacia L., *Resource Inequalities and Regional Variation in Litigation Outcomes in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1961-1986*, 48 (2) POL. RES. Q., 371–80 (1995),
<https://doi.org/10.1177/106591299504800208>.

Haynie, Stacia L., and Kaitlyn L. Sill. *Experienced Advocates and Litigation Outcomes: Repeat Players in the South African Supreme Court of Appeal*, 60 (3) POL. RES. Q., 443–53 (2007),
<https://doi.org/10.1177/1065912907305683>.

- Hsu, Ching-fang, Ivan Kan-hsueh Chiang, and Yun-chien Chang, *Lawyers' Legal Aid Participation: A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21 (2) J. EMPIRICAL LEGAL STUD., 337-374 (2024).
- Huang, Kuo-Chang, Kong-Pin Chen, and Chang-Ching Lin, *Does the type of criminal defense counsel affect case outcomes?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Taiwan*, 30 (2) INT'L REV. L. & ECON., 113-127 (2010), <https://doi.org/10.1016/j.irl.2009.09.005>.
- Johnson, Timothy R., *Information, Oral Arguments, and Supreme Court Decision Making*, 29 (4) AM. POL. RES. 331 (2001).
- Lin, Chang-Ching, Kuo-Chang Huang, and Kong-Pin Chen, *Party Capability versus Court Preference: Why Do the "Have" Come Out Ahead? --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31 (1) J. L. ECON. & ORG. 93-126 (2014), <https://doi.org/10.2139/ssrn.1633747>.
- McGuire, Kevin T., *Repeat Players in the Supreme Court: The Role of Experienced Lawyers in Litigation Success*, 57 (1) J. POL., 187, 193 (1995), <https://doi.org/10.2307/2960277>.
- Muro, Sergio, Alejandro Chehtman, Jorge Silva Méndez, and Nelson Amaya Durán *Testing Representational Advantage in the Argentine Supreme Court*, 6 (1) J. L. & CT., 1-23 (2018), <https://doi.org/10.1086/695564>.
- Sandefur, Rebecca, *The Impact of Counsel: An Analysis of Empirical Evidence*, 9 (1) SEATTLE J. SOC. JUST., 51 (2010), <https://digitalcommons.law.seattleu.edu/sjsj/vol9/iss1/3>.
- Smyth, Russell, *The "Haves" and the "Have Not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Rational Actor and Party Capability Hypotheses in the High Court 1948-99*, 35 (2) AUSTL. J. POL. SCI., 255-74 (2000), <https://doi.org/10.1080/713649335>.
- Szmer, John, Susan W. Johnson, and Tammy A. Sarver, *Does the Lawyer Matter? Influencing Outcomes on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41 (2) LAW & SOC'Y REV., 279-303 (2007).